



郑州职业技术学院教学实训综合楼项目

之

法律意见书

(2024) 豫寰法意字 0204 号



寰冠律师事务所
— HUANGUAN LAW FIRM —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龙子湖平安大道与明理路交叉口建业智慧
港 D 座四楼

电话 13937106950 传真：0371-56156688

目 录

目 录.....	2
第一部分 引言.....	3
一、 释义.....	3
二、 律师声明.....	4
第二部分 正文.....	5
一、 申请专项债券项目主体资格.....	5
二、 申请专项债券项目的合规性.....	5
三、 申请专项债券项目的公益性.....	7
四、 申请专项债券项目的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8
五、 项目法律风险评价.....	9
六、 申请专项债券项目的服务参与机构.....	11
第三部分 结论意见.....	12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另有明确表述或上下文另有定义外，下列简称和术语具有以下特定的含义：

本项目	指	郑州职业技术学院教学实训综合楼项目
项目单位/业主	指	郑州职业技术学院
本所	指	河南寰冠律师事务所
《预算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国发【2014】43号文》	指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
《财政【2016】155号文》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预【2017】89号文》	指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
《专项评估报告》	指	河南惠文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专项评价报告》
《法律意见书》	指	河南寰冠律师事务所出具的《郑州职业技术学院教学实训综合楼项目之法律意见书》
《实施方案》	指	《郑州职业技术学院教学实训综合楼项目实施方案》
元	指	人民币元

二、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就“郑州职业技术学院教学实训综合楼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相关事宜声明如下：

1、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的依据有《预算法》、国发【2014】43号文、财政【2016】155号文、财预【2017】89号文、等有关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之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

2、本所律师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守信原则，对本期专项债券发行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合理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中的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者其他有关单位的证明文件以及与本项目有关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书面报告和专业意见就该等事实发表法律意见。

4、本所律师仅就本项目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评级、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实施方案、评估报告、评级报告等文件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5、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项目申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及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项目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作为申报材

料的组成部分，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二部分 正文

一、申请专项债券项目主体资格

郑州职业技术学院教学实训综合楼项目业主单位及实施单位为郑州职业技术学院。郑州职业技术学院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事业单位，主管部门为郑州市教育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101004161942593
机构名称	郑州职业技术学院
机构性质	事业单位
机构地址	河南省荥阳市豫龙镇郑上路 81 号
负责人	潘维成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郑州职业技术学院具备以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可以作为项目实施主体。

二、申请专项债券项目的合规性

（一）项目概况

根据郑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的《关于郑州职业技术学院教学实训综合楼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郑发改社会 [2019]593 号及《实施方案》，本项目基本情况如下：

一、郑州职业技术学院是郑州市人民政府主办的一所高等职业院校，是河南省高等职业教育品牌示范院校、国家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

国家紧缺人才数控技术应用培训基地。为进一步加强我市高等职业教育基础能力建设，优化高等职业教育布局和学科专业结构，满足城市发展对高素质劳动者和技能型人才需要，同意实施郑州职业技术学院教学实训综合楼项目，

二、建设地址及建设条件：该项目位于郑州市荥阳市郑上路 81 号，郑州职业技术学院现址内，无需新征土地。该区域交通便利，水、电、通信等设施完备，能够满足工程建设的需要，

三、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根据《河南省教育厅关于郑州职业技术学院在校生规模的说明》精神，该项目按在校生 15000 人规模规划建设。结合《普通高等学校建筑面积指标》（建标 191-2018）有关规定及学校教学实际需要，确定郑州职业技术学院教学实训综合楼总建筑面积 66008.3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54900 平方米，包括教室、实验实习用房和行政办公用房等；地下建筑面积 11108.3 平方米，包括机动车停车库、人防地下室和设备用房等。

四、总投资及资金来源：项目总投资概算 28469.50 万元，资金来源为中央投资、项目单位自筹、财政配套资金及专项债券资金。

五、同意该项目的节能设计方案及有关节能措施，并在项目设计方案中进一步细化，依法组织实施。

六、该项目消防、抗震设计等安全性内容需按照国家相关标准规范严格执行。

七、项目招标初步方案:项目法人应委托有相应资质的招标代理机构,按照《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的有关规定对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和原材料的采购等进行公开招标。招标公告应在指定的媒介发布,依法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做好招标文件备案和招标情况报告工作。

八、建设工期:本项目建设期约51个月,(2020年10月-2024年12月),前期手续办理约6个月,实际开工时间为2021年4月10日,因疫情防控,2021年7.20洪水、疫情和申请专项债等影响,预计完成时间为2024年12月。

(二) 建设项目的合规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建设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文件;

2019年9月9日,郑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的《关于郑州职业技术学院教学实训综合楼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郑发改社会[2019]593号文件,就本项目及项目建设内容和规模、投资估算、总投资及资金筹措、项目选址等作出了批复,

(三) 律师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该项目已取得了可研批复,项目手续真实有效,建设项目真实,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三、申请专项债券项目的公益性

(一) 公益性简介

郑州职业技术学院教学实训综合楼项目的实施会带来良好的社

会效益，具有社会公益性。具体体现为：发展职业教育对提高劳动者就业和再就业能力有着重要意义。劳动者的素质状况，在生产力的发展中具有重要的作用。提高劳动者素质，主要是依靠教育，其中学校教育尤为重要，对提高劳动者素质起到了决定性作用。加强职业技能培训，既可以帮助他们提高就业和再就业的能力，提升人力资源的质量和水平，也能够缓解就业结构性矛盾。本项目的实施有利于提升完善教育基础设施条件，加快推进教育现代化，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减小区际的教育差别。并为项目区提供更多、更优秀的高素质技能型人才，助推地方相关产业的快速发展，也为区域职业教育的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二）律师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郑州职业技术学院教学实训综合楼项目系公益性、综合性的城市基础设施项目，具有很强的公益性。

四、申请专项债券项目的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一）资金来源

本项目资本金 14069.50 万元，占比 49.42%，资本金来源于中央投资 5000.00 万元，项目单位自筹 4846.50 万元，财政配套资金 4223.00 万元。

（二）筹资计划

项目计划使用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 14400.00 万元，占项目资金筹措总额的 50.58%。专项债券拟在 2024 年申请发行使用，已于2024年使用债券资金8000万元，本次申请使用700.00万元，债券期限为 10 年。10 年期债券从第 4 年开始还本，第 4—6 年每年

偿还本金的 12%，第 7—10 年每年 16%。

除政府专项债券外，本项目无其他筹资计划。

（三）项目预期收益和融资平衡方案

根据《专项评估报告》及《实施方案》，本项目收益主要来源为学生的学费收入和住宿费收入。在项目收入预测及其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本项目在债券存续期内的预期收益对融资本息覆盖倍数为 3.53，项目收益能够覆盖专项债券本金和利息，实现收益和融资的平衡。

（四）律师意见

本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根据《专项评估报告》本项目能够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符合专项债券项目的要求。

五、项目法律风险评价

（一）项目进度及正常运营风险

在项目建设过程中，风险主要包括工程地质、现场水文及气象变化等自然环境因素的影响造成施工中断；施工方是挂靠资质，施工能力不满足项目建设需要，且有非法转包分包的风险；设计单位在设计中指定所需材料、设备，变相增加投资成本；在设计中不优化设计，设计过于保守，导致增加投资成本；材料设备供货商货物以假乱真，以次充好；对设备关键部位进行更换，降低造价，失去诚信；安全施工等风险。

控制措施：对自然环境影响因素的控制，应根据设计要求，分析

工程岩土地质资料,预测不利因素,在施工方案中制定专项施工方案,并采取相应的措施,如:基坑降水、排水、加固维护等技术控制。拟定季节性施工保证质量和安全的有效措施,以免工程质量受到冻害。明确施工措施,落实人员、器材等方面各项准备工作以紧急应对等;对施工方诚信问题业主方在思想上要重视项目,对于公开招标的项目要加强招标之前的资格预审,注重单位实体与业绩考察,业主方在预付款拨付时,要求承包商提供履约保函,防止转包或失信。并聘请监理单位严格管控施工流程及质量。对设计风险,业主方先进行建筑方案的策划,提出可行的设计条件,作为合同的附加条件,施工图完成后,交给审图中心进行全面审核,提升设计质量,施工招标之前,由业主方、监理方及相关使用单位先进行一次图纸会审,会审结果形成书面文件,施工单位进场后,参建单位再进行一次图纸会审。对供应商诚信风险,业主方应注重考察关键设备在工厂的监制,货到付款,供货商参与设备就位及调试,并与设备款的支付挂钩。安全施工风险的控制应做好各项安全防护措施;对施工安全问题,加强安全检查及培训,现场作业人员树立安全意识,配备并监督佩戴安全防护用具,现场需配备专职安全员,做好日常安全检查确保施工安全顺利进行。

(二) 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

本项目在计算资金平衡情况时,债券的资金平衡根据对项目未来现金流的合理预测而设计,影响基础资产未来现金流的因素主要包括政府的信用情况、项目进度和区域经济的发展速度等。由于上述影响因素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项目预测的偏差将导致投资总额和设计总

额的偏差。因此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投资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投资风险。

控制措施：根据专项债的相关要求，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未按时足额向省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财政采取适当方式扣回。

六、申请专项债券项目的服务参与机构

（一）法律意见书出具机构

本所接受申请专项债券项目方的委托，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于 2019 年 09 月 11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31410000MD0209303J《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本法律意见书已由两名执业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

本所律师认为：河南寰冠律师事务所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具备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质；在本法律意见书上签字的两名执业律师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

（二）专项评价报告出具机构

根据河南惠文联合会计师事务所的营业执照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河南惠文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郑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的合伙企业，统一

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10100764858285L，成立日期为 2004-07-09 日，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第八大街和经南二路交叉口创业园孵化基地 3 楼 390 号，经营范围审计（包括：1.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2. 验证企业资本金，出具验资报告；3.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的报告；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审计业务）、会计咨询、会计服务。经营状态为存续。

本所律师认为，河南惠文联合会计师事务所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合伙企业，具备为政府专项债券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资质。

第三部分 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综合以上内容，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最终发表意见如下：

一、郑州职业技术学院具备本项目申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项目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本项目属于城市基础建设，解决城市居民日常生活需求，郑州职业技术学院把解决城市居民的民生问题放到首位，有利于促进区域经济的盘活与健康发展，促进就业，具有一定的公益性。

四、本项目有专项收入作为还本付息的资金来源，并在其申请的债券期限内，能够实现收益与融资的自求平衡。

五、为本项目申请本期专项债券提供服务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及承办人员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

本法律意见书在申请材料正式上报后，如有文字的改动，均需本所律师书面确认。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仅为《关于郑州职业技术学院教学实训综合楼项目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河南寰冠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陈小富

经办律师：

陈小富

经办律师：

徐妙

2024年2月29日

附件一：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律 师 事 务 所 执 业 许 可 证

（ 副 本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110090MD0209207J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冠律师事务所以
普通合伙形式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律 师 事 务 所 登 记 事 项 (一)

名 称	河南冠律师事务所以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东风路 东金水东路北2楼(单元 1212号)
负 责 人	陈小燕
组 织 形 式	普通合伙
设 立 资 产	30.230万元
主 管 机 关	金水区司法局
批 准 文 号	豫可许律管执[2019]第87号
批 准 日 期	2019年07月18日

律 师 事 务 所 登 记 事 项 (二)

合 伙 人	陈小燕, 樊勇, 王玉博
-------	--------------

附件二：律师执业证

执业机构 河南宝冠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0810187294	持证人 陈小音
法律职业资格证书 或律师资格证号 20084117221494	性别 男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身份证号 412826197002025359
发证日期 2019年09月	

<p>律师年度考核备案</p> 		<p>律师年度考核备案</p>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结果	合格
备案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备案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备案日期	2021年10月21日至 2021年10月21日	备案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 2024年5月31日

执业机构 河南袁冠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2111382750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84117221055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1年 11月 05日



持证人 侯静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282619800512265729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年度考核备案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3年5月31日 2024年6月30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年度考核备案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3年5月31日 2024年6月30日

北京观韬中茂（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郑州市中心医院医疗设备及信息化购置项目之

法律意见书



中国·郑州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龙子湖崇德街17号星联创科中心11-12楼

二〇一三年五月





北京观韬中茂（郑州）律师事务所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龙子湖崇德街17号星联创科中心11-12楼

网址：<http://www.guantao.com> 电话：+86 0371 8891 7800 邮箱：guantaozz@guantao.com

北京观韬中茂（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郑州市中心医院医疗设备及信息化购置项目之
法律意见书

郑观法字〔2023〕第102号

北京观韬中茂（郑州）律师事务所接受郑州市中心医院的委托，就郑州市中心医院医疗设备及信息化购置项目债券发行前期准备工作的有关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号）、《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 录

释 义	- 1 -
第一部分 声明事项	- 2 -
第二部分 正 文	- 4 -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 4 -
二、项目概况	- 5 -
三、项目审批情况	- 6 -
四、项目预期收益和融资平衡情况	- 8 -
五、参与的中介机构及相关文件	- 9 -
六、风险管理评估	- 10 -
第三部分 结论性意见	- 12 -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文中另有所指，下列用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本项目	指	郑州市中心医院医疗设备及信息化购置项目
本所	指	北京观韬中茂（郑州）律师事务所
光远会所	指	河南光远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实施方案》	指	《郑州市中心医院医疗设备及信息化购置项目实施 方案》
《专项评价报告》	指	《郑州市中心医院医疗设备及信息化购置项目收 益与融资自求平衡财务评估报告》
《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观韬中茂（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郑州市中心 医院医疗设备及信息化购置项目之法律意见书
元	指	人民币元
万元	指	人民币万元

第一部分 声明事项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承诺和声明如下：

1、本所及本所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并适用于本项目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本所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项目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及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已得到委托人的承诺：提供给本所的所有书面材料均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隐瞒遗漏之处；所提供材料为副本或者复印件的，均与正本或原件一致；所提供的材料上的签署和印章均是真实的，并已履行该等签署和盖章所需的法定程序，获得合法授权。

4、本所及本所律师对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依赖有关政府机构、委托人或其它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5、本所及本所律师仅就本项目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本所及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项目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所及本所律师同意委托人在与本项目相关的其他文件中自行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委托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第二部分 正文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根据项目申报及审批文件，本项目专项债券申请单位为郑州市中心医院。

（一）郑州市中心医院持有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基本情况：

名称：郑州市中心医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10100416046619T

法定代表人：连鸿凯

宗旨和业务范围：为人民身体健康提供医疗与护理保健服务。医疗与护理、医学教学、医学研究、卫生医疗人员培训、卫生技术人员继续教育、保健与健康教育。

经费来源：财政补助

开办资金：¥98302.39 万元

住所：河南省郑州市中原区桐柏路 195 号

有效期：2020 年 03 月 31 日-2025 年 03 月 31 日

（二）郑州市中心医院持有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基本情况：

机构名称：郑州市中心医院（郑州大学附属郑州中心医院）

法定代表人：连鸿凯

登记号：41604661-941010211A1001

有效期限：自 2021 年 05 月 29 日至 2036 年 05 月 28 日，该医疗机构经核准登记，准予执业。

发证日期：2021 年 5 月 28 日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郑州市中心医院系在中国境内依法设

立并有效存续的、具有法人资格的事业单位，且具有医疗机构执业资格，符合申请使用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要求。

二、项目概况

（一）项目地点

本项目实施于郑州市中心医院内。

（二）项目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内容主要包括：医疗影像设备、专科治疗设备及信息化系统。为深化郑州市中心医院临床专科建设需要，保障医疗质量与安全，促进医院精细化管理，满足信息化建设的发展目标。由专家分析论证，郑州市中心医院决议购置医疗设备及信息化总计 22,927.69 万元。

序号	科室	名称	数量
1	介入手术室	医用血管造影 X 射线机	1
2	高新手术室	医用血管造影 X 射线机	1
3	神经电生理科	脑电图仪/数字化视频脑电图仪（一拖二）	1
4	内镜护理	超声电子十二指肠内窥镜/超声电子胃镜（含超声电缆）	1
5	肺功能科	肺功能测试系统 Pulmonary Function Testing System/肺功能测试系统（含体积描记测试）	1
6	神经电生理科	肌电图/诱发电位仪 Electromyograph/ Evoked Potentials Equipment/床旁肌电图/诱发电位仪检测系统	2
7	高新手术室	加温输注系统 The Belmont Rapid Infuser/加温快速输注系统	1
8	ICU	心肺转流离心泵、人工心肺机系统/离心泵（ECMO）	1

序号	科室	名称	数量
9	内镜护理	电子下消化道内窥镜ビデオ軟性大腸鏡/高清电子肠镜	1
10	内镜护理	电子大肠内窥镜ビデオ大腸スコープ/电子大肠反转内窥镜	1
11	眼科门诊	激光眼科诊断仪 Ophthalmic Laser Diagnosis Device/激光眼科诊断仪（视网膜脉络膜同步血管造影机）	1
12	内镜护理	光学放大肠镜等 4 种镜子	5
13	超声科	超声诊断仪	1
14	超声科	超声诊断仪	1
15	超声科	超声诊断仪	1
16	超声科	超声诊断仪/彩色超声诊断仪	1
17	超声科	彩色超声诊断设备超音波診断装置/彩色超声诊断设备	1
18	超声科	超声诊断仪	1
19	放射科	磁共振成像系统/3.0T 磁共振	1
20	高新妇产科	宫腔电切镜及配件 GYNECOLOGY、腹腔镜手术器械 Medical endoscopes accessories/宫腔内窥镜及配件	1
21	高新泌尿科	体腔热灌注治疗系统	1
22	急诊科 (双湖院区)	3.0T 磁共振	1
23	放射科	3.0T 磁共振	1
24	急诊科 (双湖院区)	DSA	1

序号	科室	名称	数量
25	放射科	移动 CT	1
26	急诊科 (双湖院区)	64 及以上多排螺旋 CT	1
27	放射科	64 及以上多排螺旋 CT	1
28	放疗科	近距离放射治疗后装治疗机	1
29	急诊科 (双湖院区)	体外冲击波碎石仪	1
30	信息科	双向转诊平台二期 (2021)	1
31	信息科	门诊病历无纸化建设	1
32	信息科	体检预约叫号系统	1
33	信息科	DIP 医保付费管理系统	1
34	信息科	互联网医院二期	1
35	信息科	护理培训拓展服务平台及移动护理工作站采购项目	1
	合计		40

(三) 项目周期

本项目实施周期 24 个月，计划开始日期为 2023 年 1 月（含前期准备时间），完成日期 2024 年 12 月。

(四) 项目总投资及资金来源

本项目总投资为 22,927.69 万元。资金来源为项目单位自筹和申请使用政府专项债券资金；其中计划申请债券资金 10,000.00 万元，占总投资的 43.62%；项目单位自有资金支付 12,927.69 万元，占总投资的 56.38%。

(五) 项目公益性

加快医药卫生事业发展，适应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医疗卫生需求，不断提高人民群众健康素质，是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促进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的必然要求，是维护社会公平正义、提高人民生活质量的重要举措，是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和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一项重大任务。为了改善辖区医疗条件，给患者创造一个安全、舒适、优越的医疗环境，切实保障患者基本医疗需求，郑州市中心医院医疗设备购置是非常必要的，且具有良好的社会效益。

郑州市中心医院医疗设备购置完成后，能够有效解决病人的医疗需求，为他们安心养病、快速康复提供良好的条件。项目的建设在一定程度上提高了区域医疗水平，对保障区域群众身体健康、促进区域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具有重要的意义。

项目完成后，郑州市中心医院的知名度将大大提高，为辖区居民生产、生活做好必要的保障，能进一步优化发展环境。完善郑州市的医疗卫生体系，对改善辖区整体医疗环境将起到积极的促进作用，具有明显公益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项目符合相关法律规定，是具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

三、项目审批情况

（一）立项审批

依据《郑州市中心医院 2023 年 5 月 2 日党委会会议纪要》“十、关于医疗设备及信息化购置项目发行专项债券的申请事宜”，同意本项目执行预算购置计划 22,927.69 万元，同意按照本项目进度申请专项债券资金 10,000 万元，一年发行，期限十年。

本项目已经于 2022 年 11 月 14 日在郑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进

行了备案，备案编号 2211-410102-04-03-753331。

本项目属于医疗设备及信息化购置项目，不涉及土地用地规划及新增建设用地，不需办理用地相关手续。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郑州市中心医院医疗设备及信息化购置项目已通过内部立项审批，已完成了发展改革部门的备案。

四、项目预期收益和融资平衡情况

依据《实施方案》，本项目以项目整体在债券存续期所预期产生的项目收入扣除人员经费、药品费、卫生材料、其他费用等必要支出后优先用于专项偿还申请的债券本息。依据《专项评价报告》，光远会所认为，在相关单位对预期医疗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本次评价本项目债券存续期内可用于偿还债券本息的收益 473,069.38 万元，偿还债券本息为 210,557.12 万元，本息覆盖倍数为 2.25 倍，项目预期收益与融资可以达到平衡。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项目的收益可以满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五、参与的中介机构及相关文件

（一）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河南光远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为本项目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光远会所现持有郑州市金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10100MA9F3FCHXC 的《营业执照》；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0010097）。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

验。

本所律师认为：光远会所及经办注册会计师具备为本项目进行专项评价的业务资格。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北京观韬中茂（郑州）律师事务所为本项目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MD020561X8），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经办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本项目提供法律服务的业务资格。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为本项目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报告及意见的会计师事务所及经办注册会计师、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六、风险管理评估

依据《实施方案》，郑州市中心医院对本项目存在的以下风险采取了相应的控制措施。

（一）设备购置风险及控制措施

风险分析：医疗设备采购具有一定的特殊性和复杂性，本项目医疗设备购置数量内容较多，设备采购、安装调试等周期可能会较长，导致运营期缩短，间接影响新增医疗设备产生的净收益。影响医疗设备正常运营的风险主要是设备的安全风险及医疗人员使用医疗设备的安全风险。医疗设备安全测试是判定新的医疗器械产品是否符合相关标准并被批准使用之前进行的。它不仅限于电气安全测试，还会测

试其他基本功能是否正常以确认设备是否符合相关使用标准。医疗人员使用医疗设备的安全风险是由于医疗人员操作不当导致的风险。

控制措施：项目单位会应组织经验丰富的管理团队和医护团队负责本项目的采购、安装与运营，从前期开始树立风险防范意识，重视风险防范和控制，对项目各阶段、各方面风险进行系统地识别和分析，采取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完善的风险控制体系，确保项目设备尽早投入使用，保证项目能够按时足额付息，债券到期时能够足额还本付息。

在医疗设备使用前严格测试其电气安全，测试其他基本功能是否符合相关使用标准。对医院使用医疗设备和信息化管理的人员，进行培训，做到培训合格后，到岗上任，同时对操作人员进行后期持续培训监督。

（二）项目收益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影响项目收益的风险主要是收入与支出变动风险。收入变动风险是指医院完成年度预测收入的不确定性带来的风险。门诊收入和住院收入减少，影响医院年度收入规模，偿债能力减弱。支出变动风险是指医院年度实际支出的不确定性带来的风险。本项目支出变动风险主要是医院出现支出规模扩张过快，医院年度资金结余较预测大幅减少，影响还本付息。

控制措施：医院将加强对经费的管理，坚决压缩不合理支出，减少资金的浪费，保证还本付息资金。

在项目存续期间，将项目的还本付息资金纳入医院综合预算管理，列为优先支付专项预算项目，以确保按时支付本息。

（三）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风险分析：项目融资平衡存在对项目收入的预测、项目进度以及

项目整体现金流测算等重要环节出现判断偏差的风险。规划设计规模偏大或偏小直接导致投资总额设计偏大或偏小；对项目进度错判将导致融资节奏错乱，导致资金不能及时足额注入到项目或者大额资金不能充分运用的后果；整体现金流测算出现偏差将导致项目可行性分析不能及时纠偏，项目资金投入和现金流入不能平衡的结果。

控制措施：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聘请专业咨询公司经过大量分析论证工作后得出，分析结果较为可靠。本项目现金流测算环节聘请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测算，测算结果较为可靠。对项目取得的专项收入进行专项管理用于还本付息，并根据收入实现进度进行动态预测，到期不能偿还本息时将采取财政补贴等措施，确保债券到期本息偿还。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实施单位已披露本项目的相应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第三部分 结论性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郑州市中心医院系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具有法人资格的事业单位，且具有医疗机构执业资格，符合申请使用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要求。

2、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项目符合相关法律规定，是具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

3、经核查，郑州市中心医院医疗设备及信息化购置项目已通过内部立项审批，已完成了发展改革部门的备案。

4、根据光远会所《专项评价报告》，本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项目的收益可以满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5、为本项目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报告及意见的会计师事务所及经办注册会计师、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6、本项目实施单位已披露本项目的相应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本所盖章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下接本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观韬中茂（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郑州市中心医院医疗设备及信息化购置项目之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北京观韬中茂（郑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周妍

周妍

经办律师：张乐

张乐

经办律师：夏伟华

夏伟华

二〇二三年五月三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410000MD020561XN

北京观韬中茂（郑州）
律师事务所，符合
《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
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9年 10月 24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410000MB0C22491438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郑州)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律师事务所分所登记事项

名称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郑州)分所
住所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 红石路聚创国际中心111
负责人	周彬
派驻律师	周彬、刘洪斌、
设立资产	100万元
主管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律分所登字 100002号
批准日期	2018年10月18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事项

事项	变更	日期
		年月日
名称		年月日
住所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住所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执业机构	北京观韬中茂（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910080008	持证人	张乐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执业证号	120164110021192	性别	男
发证机关		身份证号	411023198710170038
发证日期	年 月 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1年5月11日 2023年5月1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北京观韬中茂(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610832910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24106221025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9年12月23日



持证人	夏伟华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10622198710081030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备案日期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北京市盈科（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郑州市中牟县人民医院
二期工程建设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榆林北路 36 号 1-55

电话： 0371-56157888 邮编： 450000

网址： www.yingkelawyer.com

北京市盈科（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郑州市中牟县人民医院

二期工程建设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2020 盈郑意字第 017-2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以下简称“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以下简称“国发〔2014〕43号文”）、《关于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以下简称“财预〔2015〕25号文”）、《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5〕83号，以下简称“财库〔2015〕83号文”）、《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以下简称“财预〔2016〕155号文”）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北京市盈科（郑州）律师事务所接受委托，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严格履行法定职责，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录

第一章	释义	1
第二章	律师声明	2
第三章	正文	3
	一、项目基本情况	3
	二、项目单位	5
	三、项目审批情况	6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7
	五、相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7
第四章	总体结论性意见	8

第一章 释义

除非上下文中另有所指，以下词语或简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如下：

1	本项目	指	郑州市中牟县人民医院二期工程建设项目
2	本所	指	北京市盈科（郑州）律师事务所
3	中勤万信	指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4	《实施方案》	指	《郑州市中牟县人民医院二期工程建设项目实施方案》
5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盈科（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郑州市中牟县人民医院二期工程建设项目的法律意见书》
6	《专项评价报告》	指	《郑州市中牟县人民医院二期工程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7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章 律师声明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一、本所及本所律师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二、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项目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项目单位及相关方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项目审批手续等相关资料，并承诺其所提供的资料真实、合法、有效，且本所律师对其进行了查阅，确认其所提供的资料真实、有效，无虚假记载及误导性陈述。

四、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五、本所及本所律师仅就与郑州市中牟县人民医院二期工程建设项目有关的法律事项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等专项事项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和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六、本所及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郑州市中牟县人民医院二期工程建设项目申请使用政府专项债券资金及后续发行的申报法律文件，即供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三章 正文

基于上述释义与律师声明，本所律师现就郑州市中牟县人民医院二期工程建设项目等相关方面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根据《实施方案》，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将用于中牟县人民医院二期工程建设项目。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中牟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中牟县人民医院二期工程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牟发改资〔2018〕65号），中牟县人民医院二期工程建设项目位于中牟县人民医院内（西区医院），商都大道以南，学苑路以北，兴安街以东。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如下：项目总建筑面积 76500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50600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 25900 平方米。新建住院综合楼地下二层，裙房地上二层，主楼地上十五层；裙楼为会议中心，主楼为病房楼，内设病房医疗中心、体检中心、老年护理中心、餐厅等医疗服务设施，地上设计 200 个停车位，地下二层设计 600 个停车位以及布置 4 台 DSA、2 台直线加速器等大型设备。同时建设给排水、电力、暖通等配套设施。

中牟县人民医院二期工程建设项目总投资估算为 33,500 万元。

（二）项目公益性及收益性

1、公益性

建国以来，特别是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国民经济发展取得了举世瞩目的成就，综合国力和人民生活水平都跨上了一个新台阶，经济总量居世界前列，人民生活总体实现了由温饱到小康的历史性跨越，人民群众对医疗服务的需求也增强，但是中牟县现有的医疗条件已不能适应社会发展和人民群众的需求，供需矛盾日益突出。

本项目建成后，将引进国内外先进医疗设备及信息系统，有效提高当地医疗服务水平，更好地为群众的健康保驾护航。项目的建设是提高中牟县医疗工作水平的又一重要举措，对加快中牟县医疗事业的发展，完善医疗卫生体系，改善整体医疗环境将起到积极的促进作用。

该项目符合我国产业政策及走可持续发展的理念，实施该项目将对中牟县卫生事业的发展、提高居民生活质量做出重大贡献，社会效益明显。

2、收益性

根据《实施方案》和《专项评价报告》，中牟县人民医院二期工程建设项目收入来源于医院的门诊收入、住院收入等，在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能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债券存续期内，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债券本金和利息，可以实现项目收益和融

资自求平衡，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

二、项目单位

中牟县人民医院二期工程建设项目的项目单位为中牟县卫生健康委员会。项目主体为中牟县人民医院。

1、中牟县人民医院现持有中牟县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颁发的《中华人名共和国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具体如下：

名称：中牟县人民医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10122416211338E

住所：河南省郑州市中牟县商都大道西段 2996 号

法定代表人：白金娥

经费来源：财政补助收入、事业收入

开办资金：26190 万元

宗旨：为人民身体健康提供医疗预防保健服务

业务范围：医疗与护理、医学教学、医学研究、卫生医疗人员培训、卫生技术人员继续教育、保健与健康教育

举办单位：中牟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有效期：自 2016 年 4 月 24 日至 2021 年 3 月 24 日

2、中牟县人民医院持有郑州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具体如下：

医疗机构名称：中牟县人民医院

登记号：41621133-8441012211A1001

地址：中牟县解放路 64 号、商都大道西段 2996 号

法定代表人：白金娥

诊疗科目：预防保健科/全科医疗科/内科/外科/妇产科/妇女保健科/儿科/儿童保健科/眼科/耳鼻咽喉科/口腔科/皮肤科；皮肤病专业/传染科/肿瘤科/急诊医学科/康复医学科/麻醉科/重症医学科/医院检验科/病理科/医学影像科/中医科/中西医结合科

有效期限：自 2018 年 10 月 31 日至 2030 年 8 月 28 日

本所律师认为：中牟县人民医院系由中牟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举办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事业单位，且具有医疗机构执业资质。中牟县卫生健康委员会系依法设立的政府工作部门，具备以本项目申请地方政府专项债的主体资格。

三、项目审批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中牟县人民医院二期工程建设项目已取得的批复文件如下：

批复文件	文号	批复单位	批复时间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牟城规地管许字（2009）第 062 号	中牟县城市规划局	2009 年 8 月 31 日
不动产权证书	豫（2017）中牟县不动产权第 0006797 号	中牟县国土资源局	2017 年 11 月 20 日
不动产权证书	豫（2017）中牟县不动产权第 0006798 号	中牟县国土资源局	2017 年 11 月 20 日

《关于中牟县人民医院二期工程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牟发改资〔2018〕65号	中牟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8年1月31日
《关于中牟县人民医院二期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	牟发改资〔2018〕242号	中牟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8年6月22日
环评批复	牟环建表〔2019〕52号	中牟县环境保护局	2019年7月9日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牟资规字第〔2020〕038号	中牟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0年6月2日

本所律师认为，中牟县人民医院二期工程建设项目已取得有关部门的必要审批手续，已取得的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根据卓越会所出具的《专项评价报告》，在中牟县人民医院二期工程建设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能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债券存续期内，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债券本金和利息，可以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五、相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中勤万信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中勤万信现持有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专业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0967951693）及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编号：110001624101），其经营范围为：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

业务，出具有关的报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审计业务；会计咨询、会计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专项评价报告》的签字会计师张宏敏和宋伟杰，分别持有证号为 410000040048 和 110001620224 注册会计师执业证书，且已通过历年年检。

本所律师认为，中勤万信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本期债券使用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资质，签字会计师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所系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344978416D），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历年考核，具备从业资质。

本法律意见书的签字律师刘博和周莉伟，分别持有证号为 14101201410849187 和 14101201811019786 的律师执业许可证，均合法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本所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律师事务所，具备为本期债券使用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质；在本法律意见书上签字的执业律师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

第四章 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中牟县人民医院二期工程建设项目的项目单位为中牟县卫生健康委员会，中牟县卫生健康委员会系依法设立的政府工作部门，具备以本项目申请地方政府专项债的主体资格。

（二）中牟县人民医院二期工程建设项目的实施可以更好地为群众的健康保驾护航，是提高中牟县医疗工作水平的又一重要举措，对加快中牟县医疗事业的发展，完善医疗卫生体系，改善整体医疗环境将起到积极的促进作用，实施本项目将对中牟县卫生事业的发展、提高居民生活质量做出重大贡献，项目具有显著的公益性。

（三）中牟县人民医院二期工程项目已取得有关部门的必要审批手续，已取得的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四）在会计师事务所对本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项目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的预期收益能够与融资自求平衡。

（五）为本期债券申请提供专项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均已通过历年年检，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期债券申请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实质影响本期债券申请的法律障碍。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以 下 无 正 文 ）

(本页无正文, 为《北京市盈科(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郑州市中牟县人民医院二期工程建设项目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北京市盈科(郑州)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李曙衡

经办律师:

刘博

周莉伟

2020年9月20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410000344978416D

北京市盈科（郑州）

律师事务所，符合

《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

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7 年 5 月 28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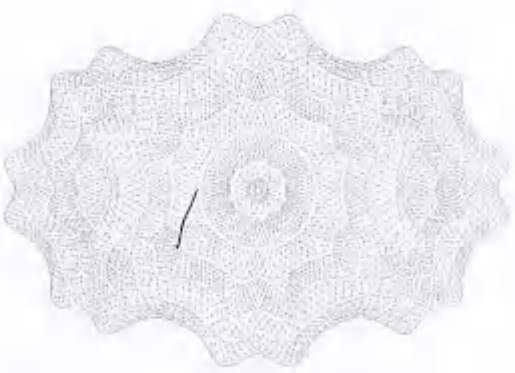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410000344978416JD

北京市盈科（郑州）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17年

11月

28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登记事项

名称	北京市盈科（郑州）律师事务所
住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东风南路与商鼎路交汇处河南文化产业大厦18层
负责人	李曙光
派驻律师	陶善华,李曜德,张学安
设立资产	31.27万元
主管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批准文号	豫司法管决[2015]第57号
批准日期	2015-06-10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 (一)

事项	变更	日期
名称		年月日
住所	郑州市郑东新区榆林北路36号1-55	2020年4月27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 (二)

事项	变更	日期
负责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设立资产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主管机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 (三)


事项	变更	日期
派 进 律 师	荆天星 (派驻)	2019年9月2日
	陶春华 (撤回)	2020年8月18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二〇一七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刘周蔚司法厅
考核日期	2018.5.1至 2019.5.31



考核年度	二〇一八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刘周蔚司法厅 分所分所年度检查
考核日期	2019.6.1至 2020.6.1

考核年度	二〇一九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刘周蔚司法厅 分所分所年度检查
考核日期	2020.6.1至 2021.5.31

执业机构



郑州市盈科(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410849187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20101010631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年 04 月



持证人

刘博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13043319831002031X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九年1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20.6.1至 2021.5.3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执业证类别

执业证号 14101201811019786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44110250066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持证人 周莉伟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0426199005153026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八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19.6.1至 2020.5.3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九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20.6.1至 2021.5.31

北京盈科（合肥）律师事务所
巩义市残疾人康复中心建设项目收益
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

之

法律意见书

[2020]盈合非诉字第HF2013-2号

2024年9月



中国合肥市政务区华润大厦A座26、27层，邮编：230091

电话/Tel: 0551 65951200 网址/Website: www.yingkelawyer.com/

北京|上海|广州|深圳|天津|合肥|石家庄|沈阳|大连|长春|武汉|长沙|济南|青岛|南京|苏州|杭州|无锡|宁波|福州|厦门|呼和浩特|成都|昆明|拉萨|佛山|乌鲁木齐|南宁|贵阳|泉州|郑州|太原|银川|南昌|温州|东莞|珠海|西安|重庆|哈尔滨|海口|晋城|金华|常州|南通|荆州|徐州|绵阳|库尔勒|纽约|芝加哥|伦敦|鲁塞尔|布达佩斯|香港|维罗纳|米兰|华沙|伊斯坦布尔|首尔|新加坡|特拉维夫|迪拜|圣保罗|墨西哥城|马德里|莫斯科|里斯本|瓦伦西亚|波兹南|格但斯|克里约热内卢|台北|雅典|摩纳哥|巴塞罗那|布宜诺斯艾利斯|柏林|布拉迪斯拉发|布拉格|苏黎世|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蒙古|巴黎|波尔多

释义	3
重要提示及说明	5
一、本次申报发行基本信息	6
二、发行相关主体	7
(一) 发行人	7
(二) 实施机构	8
(三) 项目业主	9
三、申请项目情况	9
(一) 申请项目基本情况	9
(二) 项目公益性	10
(三) 项目计划与进展	10
(四) 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10
(五) 债券的募集资金用途	11
(六) 对应资产管理	12
四、相关文件及中介机构业务资质	12
(一) 《财务评估报告》及会计事务所资质	12
(二) 《法律意见书》及律师事务所资质	12
五、法律风险评估	13
(一) 资金使用方面风险	13
(二) 项目建设施工方面	13
(三) 项目收益风险	14
(四) 利率波动风险	14
六、结论	15

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内，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名词	释义
本申报项目	巩义市残疾人康复中心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
本所/本所律师	北京盈科（合肥）律师事务所/律师
《证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意见》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文）
《暂行办法》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5〕83号文）
《发行工作意见》	《财政部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61号）
《试点通知》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文）
《预算管理办法》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文）
《限额管理实施意见》	《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文）
《风险预案通知》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的通知》（国办函〔2016〕88号文）
《资本金制度的通知》	《国务院关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试行资本金制度的通知》（国发〔1996〕35号）
《调整资本金制度的通知》	《国务院关于调整和完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资本金制度的通知》（国发〔2015〕51号）
《专项债券发行及项	《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

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	通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2019年6月10日印发）
《实施方案》	《巩义市残疾人康复中心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实施方案》
《财务评估报告》	深圳乾源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巩义市残疾人康复中心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财务评估报告》
元、万元	人民币元、万元

北京盈科（合肥）律师事务所
巩义市残疾人康复中心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
自求平衡专项债券
之
法律意见书

[2020]盈 合肥 非诉 字第 HF2013-2 号

北京盈科（合肥）律师事务所接受委托，就巩义市残疾人康复中心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有关法律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意见》、《暂行办法》、《发行工作意见》、《试点通知》、《预算管理办法》、《限额管理实施意见》、《风险预案通知》、《资本金制度的通知》、《调整资本金制度的通知》、《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重要提示及说明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则指引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认定某些事项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项发生之时所应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为依据，同时充分考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给予的有关批准、确认；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发行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依赖于项目委托人、主管机构及项目中介已向本所律师提供的文件资料。对于出具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

本所律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或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作判断。本所律师同意将法律意见书作为巩义市残疾人康复中心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申请及发行之法律文件。

本所律师仅就申请项目专项债券所涉及的法律问题进行核查，不对有关专项评价报告（包括但不限于偿债能力、流动性等）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专项评价报告、专项债券方案总体评价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文件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 and 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本所律师同意部分或全部在实施方案中自行引用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法律意见书仅作为申请及发行项目收益专项债券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鉴于此，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有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本次申报发行基本信息

根据《实施方案》记载，本项目资金筹措总额为 5056.39 万元，计划申请使用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融资 4000.00 万元，根据资金使用计划，2024 年拟申请使用 10 年期专项债券 4000.00 万元。募集资金拟专项用于巩义市残疾人康复中心建设项目，由项目实施后医疗康复护理收入偿还本息。

项目总投资 5056.39 万元。其中，自有资金：1056.39 万元，占项目资金筹措总额的 20.89%，资本金来源于财政预算资金，按照项目实际实施进度分年度到位。拟申请使用专项债券金额 4000.00 万元，占项目资金筹措总额的 79.11%。

资金使用计划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 目	合计	建设期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一	总投资	5056.39	500.00	169.58	209.11	4177.70
1	建设投资	4976.39	500.00	169.58	209.11	4097.70
2	建设期发债利息	80.00	0.00	0.00	0.00	80.00
二	资金筹措	5056.39	500.00	169.58	209.11	4177.70
1	发行债券	4000.00	0.00	0.00	0.00	4000.00
2	资本金	1056.39	500.00	169.58	209.11	177.70
2.1	用于项目投资	976.39	500.00	169.58	209.11	97.70
2.2	用于建设期利息	80.00	0.00	0.00	0.00	80.00

河南省人民政府根据《预算法》、财预〔2017〕89号文、财预〔2016〕155号文及财预〔2018〕34号文相关规定，作为发行人代为发行专项债券，转贷巩义市人民政府供相关项目方使用。

根据国家和河南省有关债务余额规定，本次发行规模将由河南省财政部门审核确定并向财政部备案，确保本次发行规模在国务院批准的河南省专项债务限额内。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专项债券申请使用以未来收益作为偿还来源，系地方政府合理举债的合法合规行为，符合国家政策导向，系服务于社会和人民，服务于国民经济建设，具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但本次申请使用尚需巩义市人民政府批准并报经河南省财政厅审核，经河南省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并报财政部备案后方可实施。

二、发行相关主体

（一）发行人

1、法律地位

根据项目《实施方案》，本次申请使用由河南省人民政府代巩义市申请，即河南省人民政府为发行人，符合财预〔2017〕89号关于省级政府发行转贷市县使用之规定。

2、河南省概况

河南是全国重要的区域性综合能源基地，原煤产量、电力装机规模、发用电量、油气管道长度均居全国前列。河南东接安徽、山东，北界河北、山西，西连陕西，南临湖北，全省总面积16.7万平方千米。截止2020年11月，河南全省常住人口为9936万人。全省现有郑州、开封、洛阳、平顶山、安阳、鹤壁、新乡、焦作、濮阳、许昌、漯河、三门峡、南阳、商丘、信阳、周口、驻马店等17个省辖市，济源1个省直管市，20个县级市，82个县，54个市辖区。

3、河南省经济财政概况

河南是中国经济大省，GDP总量列全国第五位、中西部第一位，以河南为主体的中原经济区为中国第四大经济区。2022年，全年全省地区生产总值达61345.05亿元，同比增长3.1%。2022年，全年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收入4261.6亿元，下降2.1%。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0644.6亿元，增长8.8%。

2022年，全年全省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28222元，比上年增长5.26%。

4、发行人债务管理情况

经河南省人大常委会批准，河南省2022年共发行政府债券3999.64亿元，完成已下达额度的100%，圆满完成全年地方政府债券发行任务，其中一般债券1099.37亿元，专项债券2900.26亿元。

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公开信息的进行核查，河南省经济持续健康发展，财政收入保持稳步快速增长，存续债务严格控制在限额以内，具备良好的债券发行条件。

（二）实施机构

本项目实施机构巩义市残疾人联合会，举办单位为巩义市人民政府，2020年03月24日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124101815147070541的《统一社会信

用代码证书》，赋码机关为巩义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负责人为王飞，地址位于河南省巩义市东区永新路巩义市残疾人康教中心。

（三）项目业主

项目业主为巩义市残疾人联合会，同实施机构。

本所律师认为，经核查目前项目业主依法具有独立的法律地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有作为本项目业主的主体资格。

三、申请项目情况

（一）申请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实施方案》本次计划申请使用巩义市残疾人康复中心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面值总额 4000.00 万元，项目收益主要来源于项目实施后医疗康复护理收入。本次申报项目巩义市残疾人康复中心建设项目，位于巩义市金牛山路以西，仲鲁路以南，特殊教育学校以北区域。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项目已获得国家有权部门批准情况及取得相关产权证情况如下：

1、《巩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巩义市残疾人康复中心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巩发改[2019]78 号）；

2、《巩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巩义市残疾人康复中心建设项目用地的预审意见》（巩国土资预[2019]19 号）；

3、《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选字第 201912 号）；

4、《关于巩义市残疾人康复中心建设项目的情况说明》；

本所律师认为，巩义市残疾人康复中心建设项目的开发进程取得了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准或核准，包括可研批复、用地预审、环评说明等；已取得的批准或核准文件真实有效，未违反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土地管理、规划管理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项目公益性

巩义市残疾人康复中心建设项目具有显著的社会公益性，项目的实施符合《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促进残疾人事业发展的意见》（中发〔2008〕7号）。本项目的建设将直接提升巩义地区残疾人康复治疗能力。对处于就业年龄段的残疾人提供更好的治疗，使他们最大限度地适应社会。同时，项目建设后将培养一批残疾人服务人才，为残疾人事业长远发展奠定基础。带动就业，支撑地区经济发展，是构建和谐社会的重要举措。

（三）项目计划与进展

项目建设计划：

项目 2021 年 5 月开工，2024 年 11 月竣工。

项目建设进展：

该项目已完成项目可研报告，取得可研批复、用地预审、环评说明等。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根据项目实施主体提供的《实施方案》，巩义市残疾人康复中心建设项目总投资为 5056.39 万元，总投资的 20.89%（1056.39 万元）为单位项目资本金；计划 79.11%（4000.00 万元）的资金需求由发行专项债券来满足。

根据深圳乾源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就本次申请项目收益专项债券出具的《财务评估报告》，在对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本次评价的“巩义市残疾人康复中心建设项目”预期的项目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融资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项目资本金占总投资的比例符合我国专项债券法律法规规章及有关政策文件对项目资本金比例的规定，符合项目收益专项债券对项目收益与融资要求达到平衡的要求。

（五）债券的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实施方案》，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将用于巩义市残疾人康复中心建设项目的建设投资，建设期债券利息全部由资本金支付。该项目属于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事业项目。

1、项目区位

巩义市，河南省辖县级市，由郑州市代管，位于河南省郑州、洛阳两市之间，介于东经 112° 49' ~113° 17' ，北纬 34° 31' ~34° 52' 之间，总面积 1043 平方千米。巩义市属温带季风气候。截至 2018 年，巩义市辖 5 个街道，15 个镇，市政府驻紫荆路街道。巩义市常住人口 83.83 万人。

秦庄襄王元年（前 249 年）始置巩县。1991 年 6 月 12 日，经国务院批准，撤销巩县，建立巩义市。巩义市有北宋皇陵、巩县石窟、巩义窑址、慈云寺石刻、康百万庄园、张祜庄园、刘镇华庄园等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10 处，另有市级文物保护单位 86 处。巩义市境内有郑西高铁、陇海铁路、连霍高速、310 国道、S314 沿黄快速通道和通车的中原西路、地铁 10 号线横穿东西，焦桐高速、237 省道纵贯南北。

2018 年，巩义市生产总值 815.57 亿元，比上年增长 8.1%。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 12.07 亿元，增长 2.7%；第二产业增加值 468.05 亿元，增长 8.2%；第三产业增加值 335.45 亿元，增长 8.1%。

2、建设规模

本项目设置床位数 103 张，规划总用地面积 9192.40 平方米（合 13.79 亩），总建筑面积 15360 平方米，其中地上 9210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 6150 平方米。具体建设：1#残疾人康复设施楼 1 栋、2#残疾人康复设施楼 1 栋，主体 5 层（局部 2 层），框架结构，建筑面积 6790 平方米；3#残疾人康复设施及综合服务设施楼 1 栋，地上 5 层，框架结构，建筑面积 2420 平方米；建设地下一层车库和设备用房等 6150 平方米。同时建设大门及辅助用房等其他配套设施。

3、提供的公共产品和服务内容

本项目的建设将直接提升残疾人康复治疗能力。巩义市共有残疾人 5.8 万人，具有康复需求的残疾人约 8000 人。项目建成后残疾人都能得到基本公共服务，享有基本医疗保障和康复服务，能够最大限度地适应社会。是重大民心工程，是构建和谐社会的重要举措。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符合巩义市相关规划及专项规划。

（六）对应资产管理

根据《实施方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提供的项目材料及出具的承诺函承诺“关于本期专项债券发行对应资产及收益，我单位保证在还清本次专项债券发行本金及利息前不会用于为我单位、我单位关联方、政府、政府融资平台等主体融资的债务提供抵押、质押以及其他任何形式担保的事项，收益也不会挪作他用。确保该产品的本金及收益得到按时兑付”

本所律师认为，项目的承诺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项目对应资产的独立性能够得到保证。

四、相关文件及中介机构业务资质

（一）《财务评估报告》及会计事务所资质

深圳乾源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就本次申请项目收益专项债券出具了《财务评估报告》，该报告认为在在相关单位对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本次评估的巩义市残疾人康复中心建设项目预期收入对应净收入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融资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根据深圳乾源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FNMQ43Y)、《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编号:47470296)，其为符合要求的具备会计事务所资质的第三方机构。

（二）《法律意见书》及律师事务所资质

北京盈科（合肥）律师事务所为本项目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是经安徽省司法厅批准设立并核发《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31340000085240504T），已通过律所年度考核，具备为本期债券申请使用提供法律服务的主体资格。本所指派王宝钢律师、吴海峰律师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律师，该二位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通过了律师年度年检。

本所律师认为，本阶段暂不涉及承销机构、评级机构、监管银行等，已根据规定引入具有资质的专业咨询机构、会计事务所、律师事务所为项目提供服务并出具相关文件。

五、法律风险评估

（一）资金使用方面风险

1、违法违规使用资金的风险

根据法律规定及国发〔2014〕43号文、财预〔2017〕89号文、财预〔2018〕34号等文件，《实施方案》安排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申报项目，不用于其他用途，但在资金下达、项目建设过程中，资金经手人可能存在违规占用、挪用募集资金的风险。

2、风险控制

根据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项目所募集资金由河南省人民政府转贷项目所在地政府使用，并将制定资金使用管理办法，项目所在地财政部门及有关支付中心将依法依规办理资金结转。项目实施机构将对本次申请使用对应项目有关资金实施“专款专户”管理。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有关主体财政部门依法行政能力较好，资金使用透明度高，募集资金的违法违规使用风险较低。

（二）项目建设施工方面

1、工期拖延和工程事故风险

项目建设为复杂工程，一般存在工期拖延和工程事故的可能性。项目建设涉

及到建设方、施工方、设计方、监理方、材料供应方等多方主体，容易因一方原因或多方原因出现工期拖延或出现工程事故，工期延误和工程事故均可能导致工程投资增加，并且工期拖延将影响项目的现金流入，使项目净收益减少。

2、风险控制

申报项目建设期间，项目实施中业主方面对不同参建单位要采取不同的措施，对有可能出现诚信问题的关键点进行防范。另在项目建设过程中，业主方要与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总承包商、材料设备供应商等多个单位进行考察，预审等工作，并在相关交易文件中设定风险防范条款。

本所律师认为，此风险可以通过调研、预审、投保及合同风险防范等降低风险，能够审慎地推进项目建设，风险可控。

（三）项目收益风险

1、项目收益风险

项目建设完成后，可能会出现下列项目收益风险，包括不限于项目经营管理混乱导致运营成本上升，财务管理制度混乱，对未来经营收入的判断不准确等风险，这些风险将影响着项目收益以及本次发行债券的还本付息。

2、风险控制措施

项目业主将加强内部管理，健全内部管理制度，及时考核监督，确保制度落实到位，保障运营秩序高效、有序；健全完善财务管理制度，培养高素质的财务管理人员，全面提升财务人员综合素质。

本所律师认为，通过风险控制措施可适当降低该风险，风险可控。

（四）利率波动风险

1、利率波动风险

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国家经济政策变动等因素会引起债务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市场利率波动将会对项目财务成本产生影响，进而影响项目投资收益的平衡。

2、风险控制措施

为控制项目融资平衡风险，《实施方案》设定动态调整债券发行期限和还款方式及时间，做好期限配比、还款计划和准备，加快资金周转，适当增大流动比率，充分盘活资金，用资金使用效率收益对冲利率波动损失。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通过风险控制措施可适当降低该风险，风险可控。

六、结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申请项目符合国家战略规划，具备申请政府专项债券的条件，但尚需取得发行的省级人民政府批准及向国家财政部备案；项目业主为合法存在的主体，属于项目所在地事业单位；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用地预审、环评说明等必备的批准文件，具备建设实施的许可手续，项目实施后相应资产及收益权归项目单位；申请项目具有公益性，可以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符合申请使用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要求。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六份，无副本，经本所承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方生效，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巩义市残疾人康复中心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之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北京盈科（合肥）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王宇红
吴海峰

2024年9月11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340000085240504T

北京盈科（合肥）

律师事务所，符合
《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No. 00018758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执业机构	北京盈科（合肥）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401200310681626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94) 可律证字第623 号		
发证机关	安徽省司法厅	持证人	王宝钢
发证日期	2023年11月29日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340102197112131514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合肥市司法局 备案专用章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4年11月29日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北京盈科（合肥）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401201410833237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13401221065

发证机关  安徽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3年9月9日



持证人 吴海峰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340123198801305790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合肥市司法局 备案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4年6月-2025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合肥) 盈科律师事务所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3401040636457
备案日期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柘城县人民医院门诊健康服务楼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郑州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柘城县人民医院门诊健康服务楼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致：柘城县人民医院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受托担任柘城县人民医院门诊健康服务楼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3
一、释义.....	3
二、律师声明事项.....	3
第二部分 正文.....	5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5
二、项目基本情况.....	5
三、项目审批情况.....	7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8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9
六、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10
七、结论性意见.....	11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简称/合称	对应全称或含义
《专项评价报告》	《柘城县人民医院门诊健康服务楼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法律意见书》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柘城县人民医院门诊健康服务楼项目的法律意见书》
和信会所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本所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亿元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柘城县人民医院门诊健康服务楼项目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经办律师已查阅项目单位向本所律师提供的制作法

律意见书所必须的所有项目手续资料。

4、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委托方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5、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柘城县人民医院门诊健康服务楼项目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柘城县人民医院门诊健康服务楼项目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柘城县人民医院门诊健康服务楼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部分 正文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柘城县人民医院门诊健康服务楼项目的实施单位为柘城县人民医院，柘城县人民医院现持有柘城县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核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具体如下：

名称：柘城县人民医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11424418547345M

住所：河南省柘城县城关镇汇泉大街 93 号

法定代表人：闫文栋

经费来源：财政补助收入、经营收入

开办资金：¥1,951.3 万元

举办单位：柘城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有效期：自 2018 年 10 月 18 日至 2023 年 10 月 18 日

宗旨和业务范围：为人民健康提供医疗与护理保健服务。医疗与护理、医学教学、医学研究、卫生医疗人员培训、卫生技术人员继续教育、保健与健康教育、药事服务。

本所律师认为，柘城县人民医院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事业单位，具备以柘城县人民医院门诊健康服务楼项目申请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内容

柘城县人民医院门诊健康服务楼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柘城县

人民医院院内，占地面积 29,278.63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25,000 平方米，配套建设公共卫生、应急、给排水、供电、供暖、消防、道路、绿化等附属工程。

（二）项目公益情况

柘城县人民医院门诊健康服务楼项目的实施是推进柘城县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发展的需要。医疗卫生事业关系亿万人民的健康，关系千家万户的幸福，是重大的民生问题。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加快医疗卫生事业的发展，适应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医疗卫生需求，不断提高人民健康水平，是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促进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的必然要求，是提高人民生活质量的重要举措，是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和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一项重大任务。柘城县人民政府十分注重医疗卫生服务体系的建设，积极推进该区医疗卫生事业发展，该项目是柘城县医疗卫生体系发展的重要举措，是柘城县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

柘城县人民医院门诊健康服务楼项目的建设是从根本上改善就医条件、改善工作环境的需要。近些年，随着服务水平的逐步提高，柘城县李原乡卫生院门诊量不断增加，现有业务用房不足、医疗设备落后等问题已成为制约医院发展的主要问题，医院目前处于超负荷运行状态，对于当地卫生事业发展极为不利。医院无法实现现代化、科学化的管理。因此，加快本项目的实施具有重要的实际意义。项目建成后，该院就医环境和服务质量将得到进一步提高。

项目实施后，有利于改善地区医疗状况，将进一步促进建立该地区的公共医疗服务网络，解决该地区及周边部分地区贫困人群的疾病患者就医难的问题，使疾病患者得到及时治疗，对社会和谐发展起到良好的促进作用。项目实施后，有利于解决该医院目前存在的功能不完备、设施不完善等根本问题，更加提高诊断准确率和治疗效果，使许多需要去外地诊治的重症患者能够在本地治疗，减轻重症病患者及其家庭的经济负担和精神负担，并使本地区过去由于无经济能力支付外地诊治费用的疾病患者也能够在本地区诊治，相对于目前将吸引更多患者前来就诊。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柘城县人民医院门诊健康服务楼项目符合法律规定，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

三、项目审批情况

（一）立项审批

2021年2月16日，柘城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对柘城县人民医院门诊健康服务楼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柘发改〔2021〕28号），对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总投资及资金来源进行批复。

（二）用地审批

2009年11月10日，柘城县人民医院取得柘城县人民政府核发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柘国用2009第158号），土地使用权人为柘城县人民医院，坐落为汇泉大街93号，地类（用

途)为卫生用地,使用权类型为划拨,使用权面积为 29,278.63 平方米。

(三) 规划审批

2021 年 2 月 14 日,柘城县规划编制研究中心作出《情况说明》,载明,柘城县人民医院门诊健康服务楼项目位于柘城县城关镇汇泉大街 93 号,占地 43.9 亩,符合柘城县城乡总体规划(2015-2035)。

(四) 环评审批

2021 年 2 月 16 日,柘城县环境保护局作出《关于<柘城县人民医院门诊健康服务楼项目>的预审意见》(柘预审〔2021〕20 号),载明,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符合城乡建设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不在环境敏感区域内。原则同意项目建设,具体建设要求和环保防护措施以项目环评审批意见为准。

2020 年 8 月 30 日,柘城县人民医院门诊健康服务楼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已完成备案,备案号为:202141142400000048。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柘城县人民医院门诊健康服务楼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国有土地使用权证、环评预审意见、环评备案及柘城县规划编制研究中心出具的《情况说明》相关审批手续,且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柘城县人民医院门诊健康服务楼项目总投资 10,000 万元,

计划申请债券资金 8,000 万元。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柘城县人民医院门诊健康服务楼项目收益通过相关专项收入实现，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根据项目资金平衡分析结果，柘城县人民医院门诊健康服务楼项目相关预期收入能够合理偿还债券本息资金。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柘城县人民医院门诊健康服务楼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柘城县人民医院门诊健康服务楼项目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31410000MD0160407F），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经办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柘城县人民医院门诊健康服务楼项目提供法律服务的业务资格。

（二）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为柘城县人民医院门诊健康服务楼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现持有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自贸区服务中心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3X4YL00H），

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5003333）；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和信会所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柘城县人民医院门诊健康服务楼项目进行专项评价的业务资格。

六、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一）流动性风险

本期专项债券可以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和交易所债券市场交易流通，银行间债券市场和交易所债券市场资金的供需状况及投资者的投资偏好变化可能影响本期专项债券的流动性，存在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二）利率风险

在本期专项债券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国家经济政策变动等因素会引起债务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市场利率波动将会对项目的财务成本产生一定的影响，进而影响项目投资收益的平衡。

（三）测算风险

测算本身带有对未来现金收支的预估性，不能准确的反映真实的投资情况；如果测算依据的预估数据本身存在偏差，项目建成后投入运营产生的实际收入未能达到预测值，将会影响收支平衡预测结果。

（四）税务风险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地方政府债券利息免征所

《关于企业债券利息收入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5号）规定，企业和个人取得的专项债券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发行人无法保证在本期专项债券存续期内，上述税收优惠政策不会发生变化。若国家税收优惠政策发生调整，将导致投资者持有本期专项债券投资收益发生相应波动。

（五）风险控制措施

针对相关风险，项目单位将采取以下控制措施应对：

1、项目单位将严格根据项目施工计划进行施工，确保本项目能够按照预定期限投入使用。项目建设将严格按照规定的采购流程进行，严控项目成本，对于项目成本增加的情况将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

2、项目单位将协调各单位，大力推进项目的招商引资工作，确保项目收益稳定，使项目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收入及时足额缴入国库，足额安排好偿债资金。

3、根据专项债的相关要求，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未按时足额向省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财政采取适当方式扣回。

七、结论性意见

1、柘城县人民医院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具有法人资格的事业单位，具备以柘城县人民医院门诊健康服务楼项目申请债券

的主体资格。

2、柘城县人民医院门诊健康服务楼项目符合法律规定，该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

3、柘城县人民医院门诊健康服务楼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国有土地使用权证、环评预审意见、环评备案及柘城县规划编制研究中心出具的《情况说明》相关审批手续，且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4、柘城县人民医院门诊健康服务楼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5、为柘城县人民医院门诊健康服务楼项目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无副本，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柘城县
人民医院门诊健康服务楼项目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李 韬

经办律师：

刘 睿

任苏娟

2021年8月30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证号: 31410000MD0160407F

上海锦天城(郑州)

律师事务所符合

《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机关:

2016年04月29日

发证日期:

律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证号 31410000MD0160407F



上海城王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分所管理办
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16 年 04 月 29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登记事项

名称	上海铝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住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金水东路49号绿地原盛国际3号楼A座7楼
负责人	李韬 李韬,张钟,刘津
派驻律师	
设立资产	130.02万元
主管机关	省司法厅
批准文号	豫司许律管决[2016]第44号
批准日期	2016-04-29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一）

事项	变更	日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一）

事项	变更	日期
		年 月 日
名		年 月 日
称		年 月 日
	河南郑州东郊普济路19号德威广场24.25层	2017年11月3日
住		年 月 日
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二）

事项	变更	日期
负责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设立资产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主管机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二〇一八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考核日期	2019.6 有效期 2020.5.31		

考核年度	二〇一九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考核日期	2020.6.1至 有效期 2021.5.31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考核日期	2021.6.1至 有效期 2022.5.31		

律师事务所分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执业机构

上海景天城(郑州)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01000100100033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1101000100100033

持证人

胡浩

性别

男

发证机关



身份证号

110100197608280501

发证日期

2021年06月0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1.6.13 有效期至 2022.5.31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州)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F4101201411673759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44460220101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持证人 王彦彦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11010219801005154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九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0.6.1至 有效期 2021.6.3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1.6.1至 有效期 2022.6.31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息县区域医疗中心能力提升建设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郑州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息县区域医疗中心能力提升建设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郑锦专法意（2024）第 06040 号

致：息县人民医院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托担任息县区域医疗中心能力提升建设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2018 修正）、《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厅字〔2019〕33 号）、《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 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3
一、释义	3
二、律师声明事项	3
第二部分 正文	6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6
二、项目基本情况	6
三、项目审批情况	8
四、项目公益情况	9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10
六、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11
七、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11
八、结论性意见	14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的含义如下：

简称/合称	对应全称或含义
本项目	息县区域医疗中心能力提升建设项目
本期政府专项债券	息县区域医疗中心能力提升建设项目本期拟申报发行的政府专项债券
《专项评价报告》	《息县区域医疗中心能力提升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法律意见书》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息县区域医疗中心能力提升建设项目的法律意见书》
和信会所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本所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亿元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息县区域医疗中心能

力提升建设项目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依赖于项目相关主体向本所提供的文件资料。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假设：项目相关主体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完整的、真实的和有效的；有关文件原件及其上面的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所提供文件资料为副本、复印件的，保证与正本或原件相符；一切足以影响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任何隐瞒、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4.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委托方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5.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息县区域医疗中心能力提升建设项目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息县区域医疗中心能力提升建设项目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所同意项目相关主体在本项目呈报文件中引用本法律

意见书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并且就引用部分应取得本所律师确认。

8.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息县区域医疗中心能力提升建设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释义与声明，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第二部分 正文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息县区域医疗中心能力提升建设项目申请单位为息县人民医院，息县人民医院现持有息县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核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具体如下：

机构名称：息县人民医院（信阳师范学院附属息县医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11528419465421G

法定代表人：叶梅

经费来源：财政补助收入

住所：河南省息县香米贡大道东段路南

业务范围：为人民身体健康提供医疗与护理保健服务。医疗与护理、医学研究、卫生医疗培训、保健与健康教育。

本所律师认为，息县人民医院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事业单位，具备以息县区域医疗中心能力提升建设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息县人民医院院内。

（二）建设内容及规模

变更前建设规模和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计划建筑面积 76,500 平方米，其中：

1.医疗辅助检查中心建筑面积 24,000 平方米,内设置医学影像中心、临床检验中心、超声诊断中心、内镜诊疗中心、心电、脑电病理诊断、中心血库等;

2.急救医疗中心建筑面积 18000 平方米,设置胸痛中心、卒中中心、孕产妇危急重症救治中心、新生儿危重症救治中心、创伤中心等五大区域救治中心,呼吸与重症监护中心、呼吸重症监护病房(RICU)、应急物资储备库等;

3.发热门诊及传染病区建筑面积 12000 平米设置发热门诊、肠道门诊、肝病门诊、呼吸系统隔离病区消化系统隔离病区、发热待查隔离病区、负压病房、独立化验室、CT室、DR室、收费室、网络远程会商系统、医护人员隔离居住区、感染排污处理系统等;

4.培训中心建筑面积 15,000 平方米,设置 3+2 住培基地、乡村医生培训中心专家公寓、学生宿舍、学生食堂、学术报告厅、医学示教室电教室、图书馆、科研实验室、学生实验室、远程教学中心等;

5.智慧医疗建设医疗远程会诊中心、医院物流传输系统、医疗物联网、医院信息化扩容升级、互联网医疗系统、达芬奇机器人等;

6.消毒静配中心建筑面积 7,500 平方米,建设集中消毒供应中心、静脉配置中心。主要建设内容为土建施工及设备购置。

变更后建设规模和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总建筑面积 104,403.35 平方米，其中：地上总建筑面积 87,340 平方米，包括医疗辅助检查中心 21,000 平方米、急救医疗中心 21,000 平方米、发热门诊及传染病区 12,000 平方米、培训中心 15,000 平方米、消毒静配中心 4,500 平方米、动力楼污水处理房 10,440 平方米、核医学中心 2,500 平方米；连廊 900 平方米；地下总建筑面积 17,063.35 平方米，包括地下室车库 15,211.9 平方米、污水处理区 1,851.45 平方米，同时建设智慧医疗、CU 类病房和洁净手术室改造、院区道路、停车场、医疗废弃物和污水处理系统等。

（三）总投资估算

调整前：

项目总投资估算为 88,000.00 万元。

调整后：

项目总投资估算为 100,000.54 万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息县区域医疗中心能力提升建设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三、项目审批情况

（一）立项批复

2019 年 12 月 23 日，息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息县区域医疗中心能力提升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息

发改审批〔2019〕87号），原则同意息县区域医疗中心能力提升建设项目建设，并对项目建设地点、项目建设规模及主要内容、投资估算及资金来源、项目建设工期等进行批复。

（二）调整批复

2022年3月14日，息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调整息县区域医疗中心能力提升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息发改审批〔2022〕10号），对建筑面积及估算投资调整进行了批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息县区域医疗中心能力提升建设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及可研调整批复，且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四、项目公益情况

改革开放以来，息县卫生资源有了较大增长，医疗服务提供能力也不断增强，但和迅速增长的医疗市场需求相比，卫生资源的配置相对滞后，欠账较多。医疗需求来自两方面，一方面是人口增长迅猛，另一方面是人们对自身健康更加关注，健康意识加强，导致人均医疗需求量增加。

项目的建设，有利于发挥医院特色和优势，坚持以人为本、实事求是、因地制宜的体现，是根据医院现有医疗设备配置与医技人员的技术水平、开展业务项目及工作量相适应的需要，按照功能合理、流程科学、方便患者，不断改善医疗条件等原则进行项目建设。本项目的建设不仅增加了床位的开放量，还可以在相当程度上解决各类用房不足的问题，提高该院在行政管理、医技

发展、教学科研等方面的能力，有助于该院综合发展。

随着社会和医疗卫生事业的发展，人们对健康水平的追求和对医院设施、环境的需求也发生了深刻的变化，医院的功能不再是单纯追求治疗疾病的唯一手段，还要通过病人的心理和社会的需求营造一个方便、安静、祥和、温馨的环境。为此，只有提升区域医疗卫生服务水平和卫生突发事件应急能力，才能更好的满足城乡居民对医疗服务需要。因此，本项目具有一定的社会公益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息县区域医疗中心能力提升建设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管理机关的行政处罚。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息县区域医疗中心能力提升建设项目总投资 100,000.54 万元，计划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 64,000.00 万元。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息县区域医疗中心能力提升建设项目收益通过相关收入实现。根据项目资金平衡分析结果，息县区域医疗中心能力提升建设项目相关预期收入能够合理覆盖政府专项债券本息资金。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息县区域医疗中心能力提升建设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政府专项债券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六、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息县区域医疗中心能力提升建设项目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31410000MD0160407F），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经办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息县区域医疗中心能力提升建设项目提供法律服务的业务资格。

（二）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为息县区域医疗中心能力提升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现持有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自贸区服务中心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3X4YL00H），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5003333）；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和信会所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息县区域医疗中心能力提升建设项目进行专项评价的业务资格。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资质。

七、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一）项目可能面临的风险

1.影响项目施工进度的风险

拖延项目工期的因素非常多，如勘测资料的详细程度、设计方案的稳定、项目业主的组织管理水平、资金到位情况、承建商的施工技术及管理水平的等等，从国内已建工程的实际情况来看，要实现项目预定的工期目标有一定的难度，项目推进工作中可能由于主观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出现进度延误、项目成本增加等情况，从而导致项目开展不能按照预期及时推进或部分受阻，带来一定的项目实施风险。

2.影响项目正常运营的风险

能否按期建成、投入运营并按照设计指标完成项目建设是本项目获取收益的前提，因成本超支、延期完工或者完工后无法达到预期经营规模及运行维护标准所产生的建设运营风险是本项目的核心风险。同时，项目现金流入主要在运营期内，由于项目运营周期长，项目运营收益面临较大风险，而运营期每一个风险事件的发生都可能严重影响项目运营收益，如国家行业政策和税收政策的改变，会导致项目公司的运营成本改变，影响项目单位建设规模和运营成本，进而影响项目的顺利进行等。

3.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

项目融资平衡存在对项目收入的预测、项目进度以及项目整体现金流测算等重要环节出现判断偏差的风险。规划设计规模偏大或偏小直接导致投资总额设计偏大或偏小；对项目进度错判将导致融资节奏错乱，导致资金不能及时足额注入项目或者大额资

金不能充分运用的后果；整体现金流测算出现偏差将导致项目可行性分析不能及时纠偏，项目资金投入和现金流入不能平衡的结果。因此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投资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投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施工进度风险控制措施

深化各阶段设计方案，强化地质勘探工作，减少工程设计方案的变更，避免因设计方案的变更而拖延工期；项目单位应严格根据项目施工计划进行施工，确保本项目能够按照预定期限投入使用；项目建设将严格按照规定的采购流程进行，严控项目成本，对于项目成本增加的情况将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

2.项目运营风险控制措施

建设单位应当在开工前经相关部门批准取得项目相关手续。在施工方的选择上，应根据公平、公开的原则择优选择施工承包单位，承揽任务的施工单位必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实施施工项目经理负责制，以保证工程质量合格。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聘请专业咨询公司经过大量分析论证工作后得出，确保分析结果较为可靠。项目单位将按照债券发行期限和额度，在项目单位年度预算中编列债券还本准备金专项预算，逐年提取还本资金，减少年度收入不确定性对债务还本造成的影响；同时，如偿债出现困难，应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保证还本付息资金。

3.融资平衡风险控制措施

根据专项债的相关要求，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未按时足额向省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财政采取适当方式扣回。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期政府专项债券已披露相关风险，并制定了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

八、结论性意见

1.息县人民医院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具有法人资格的事业单位，具备以息县区域医疗中心能力提升建设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2.息县区域医疗中心能力提升建设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3.息县区域医疗中心能力提升建设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及可研变更批复，且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4.息县区域医疗中心能力提升建设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管理机关的行政处罚。

5.息县区域医疗中心能力提升建设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政府专项债券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6.为息县区域医疗中心能力提升建设项目相关事项提供专

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7. 本项目变更事项符合河南省政府专项债券项目重大事项变更操作指引规定。

8. 本期政府专项债券已披露相关风险，并制定了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无副本，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息县区域医疗中心能力提升建设项目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李 韬
李 韬

经办律师： 刘 睿
刘 睿

任苏娟
任苏娟

二〇二四年六月十二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证号: 31410000MDQ160407F

上海锦天城(郑州)

律师事务所, 符合
《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
件, 准予设立并执业。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机关:

2016 年 04 月 29 日

发证日期:

No. 00005877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410000MDC160407E

天城(郑州)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22年 02月 22日



券资金项目使用

律师事务所分所登记事项

名称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住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普济路19号德威广场24、25层
负责人	李韬
派驻律师	张文凤, 武茂林, 聂龙, 李淑莹, 孙宇, 李梦琳, 李韬, 刘睿, 焦钟, 贾云龙, 王喜文, 范正顺, 魏文锋, 张效棋, 王志华, 乙
设立资产	130.020万元
主管机关	金水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许律管决[2016]第4号
批准日期	2016年04月29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 (一)

事项	变更	日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仅供申请河南省

资金项目专用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郑州市律师协会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 2023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郑州市律师协会
考核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 2024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郑州市律师协会
考核日期	2024年5月31日至 2025年5月31日



执业机构 上海源天晟(常州)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101300410100524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14101200410100524

持证人 刘岩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310921197606045015

发证机关 江苏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05月 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常州市司法局 常州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 2024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常州市司法局 常州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4年5月31日至 2025年5月31日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州）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411573759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14108820181



持证人 任苏娟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0882198610034541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ZZSSFJ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厅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4年5月31日至 2025年5月31日 ZZSSFJ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河南亚洋律师事务所

关于

河南省直第三人民医院西院区综合楼改建项目
使用专项债券资金的

法律意见书

(2023) 亚洋法意专字第 013 号

中国·郑州

河南亚洋律师事务所

关于河南省直第三人民医院西院区综合楼 改建项目使用专项债券资金的 法律意见书

(2023) 亚洋法意专字第 013 号

致：河南省直第三人民医院

河南亚洋律师事务所受托担任河南省直第三人民医院西院区综合楼改建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录

第一部分引言.....	3
一、释义.....	3
二、律师声明事项.....	3
第二部分正文.....	6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6
二、项目基本情况.....	6
三、项目审批情况.....	8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8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9
六、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10
七、结论性意见.....	12

第一部分引言

一、释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简称		对应全称或含义
《专项评价报告》	指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出具的《河南省直第三人民医院西院区综合楼改建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和信咨字[2023]第 091061号）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河南亚洋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南省直第三人民医院西院区综合楼改建项目使用专项债券资金的法律意见书》
本所	指	河南亚洋律师事务所
本项目	指	河南省直第三人民医院西院区综合楼改建项目
项目单位	指	河南省直第三人民医院
和信会所	指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河南省直第三人民医院西院区综合楼改建项目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经办律师已查阅项目单位向本所律师提供的制作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所有项目手续资料。

4、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委托方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5、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河南省直第三人民医院西院区综合楼改建项目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河南省直第三人民医院西院区综合楼改建项目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河南省直第三人民医院西院区综合楼改建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部分正文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本项目主管部门为河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河南省直第三人民医院为债券资金申请单位，负责项目准备、方案编制、政府债券申报使用和项目实施等工作，其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河南省直第三人民医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10000415801803Q
机构性质	事业单位
法定代表人	曹晓强
机构地址	河南省郑州市中原区伏牛路 198 号
赋码机关	河南省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本所律师认为：河南省直第三人民医院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事业单位，具备作为本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内容

根据《河南省直第三人民医院西院区综合楼改建项目实施方案》，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河南省直第三人民医院西院区（郑州市中心城区陇海西路南、伏牛路西街坊）内。本项目为在建项目，

计划建设周期 48 个月，实际开工日期 2021 年 12 月，因疫情原因导致工期延长，预计 2025 年 12 月完工；本项目总投资 43,016.00 万元。医院自有资金 11,616.00 万元，专项债券资金 31,400.00 万元。

根据《河南省直第三人民医院西院区综合楼改建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以及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河南省直第三人民医院西院区综合楼改建项目核准的批复》（豫发改社会〔2021〕11 号），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如下：

根据国家现行标准，结合该院实际，核定综合楼建筑面积 6.47 万 m^2 ，其中：地上 13 层，建筑面积 3.63 万 m^2 ；地下 4 层，建筑面积 2.84 万 m^2 。建设内容包括门急诊、病房、保障用房、地下停车及人防工程等，设置床位 442 张（总床位数不增加）。

（二）项目公益情况

发展医疗卫生事业，不仅关系人民群众的健康，提高全民族健康素质，也是保护和发展生产力，构建和谐社会，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基础。建立健全完善的医疗服务体系，是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实现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的重要内容。医疗卫生工作担负着治病救人，保护和促进人民群众身体健康的光荣使命，肩负着保护和发展生产力，促进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的重任。本项目建成后能够完善医疗卫生设施，提高医疗技术水平，能够满足广大人民群众的根本愿望和保障人民群众的切身利益。因此，本项目具有公益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河南省直第三人民医院西院区综合楼改建项目符合法律规定，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

三、项目审批情况

2021年1月5日，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河南省直第三人民医院西院区综合楼改建项目核准的批复》（豫发改社会〔2021〕11号），原则上同意本项目的建设，并对项目建设地点、建设内容和规模、投资估算及资金来源进行批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河南省直第三人民医院西院区综合楼改建项目已取得有关立项审批手续。项目立项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专项债券存续期内本息合计41,630.12万元，可用于偿还债券本息的项目相关收益为67,562.79万元；计算的本息覆盖倍数为1.62。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融资本金和利息，可以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河南省直第三人民医院西院区综合楼改建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

还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河南省直第三人民医院西院区综合楼改建项目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314100003267396731），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经办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河南省直第三人民医院西院区综合楼改建项目提供法律服务的业务资格。

（二）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为河南省直第三人民医院西院区综合楼改建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现持有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自贸区服务中心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3X4YL00H），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5003333）；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和信会所及

经办会计师具备为河南省直第三人民医院西院区综合楼改建项目进行专项评价的业务资格。

六、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一）项目可能面临的风险

1. 影响项目施工进度的风险

拖延项目工期的因素非常多，如勘测资料的详细程度、设计方案的稳定、项目业主的组织管理水平、资金到位情况、承建商的施工技术及管理水平的等等，从国内已建工程的实际情况来看，要实现项目预定的工期目标有一定的难度，项目推进工作中可能由于主观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出现进度延误，项目成本增加等情况，从而导致项目开展不能按照预期及时推进或部分受阻，带来一定的项目实施风险。

2. 影响项目正常运营的风险

能否按期建成、投入运营并按照设计指标完成项目建设是本项目获取收益的前提，因成本超支、延期完工或者完工后无法达到预期经营规模及运行维护标准所产生的建设运营风险是本项目的核心风险。同时，项目现金流入主要在运营期内，由于项目运营周期长，项目运营收益面临较大风险，而运营期每一个风险事件的发生都可能严重影响项目运营收益，如国家行业政策和税收政策的改变，会导致项目公司的运营成本改变，影响项目单位建设规模和运营成本，进而影响项目的顺利进行等。

3、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

项目融资平衡存在对项目收入的预测、项目进度以及项目整体现金流测算等重要环节出现判断偏差的风险。规划设计规模偏大或偏小直接导致投资总额设计偏大或偏小；对项目进度错判将导致融资节奏错乱，导致资金不能及时足额注入到项目或者大额资金不能充分运用的后果；整体现金流测算出现偏差将导致项目可行性分析不能及时纠偏，项目资金投入和现金流入不能平衡的结果。因此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投资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投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影响项目施工进度风险的控制措施

项目单位应深化各阶段设计方案，强化地质勘探工作，减少工程设计方案的变更，避免因设计方案的变更而拖延工期；项目单位应严格根据项目施工计划进行施工，确保本项目能够按照预定期限投入使用；项目建设应严格按照规定的采购流程进行，严控项目成本，对于项目成本增加的情况将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

2、影响项目正常运营风险的控制措施

在施工方的选择上，项目单位应根据公平、公开的原则择优选择施工承包单位，承揽任务的施工单位必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实施施工项目经理负责制，以保证工程质量合格。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应聘请专业咨询公司经过大量分析论证工作后得出，确保分析结果较为可靠。项目单位应按照债券发行期限和额度，在

项目单位年度预算中编列债券还本准备金专项预算，逐年提取还本资金，减少年度收入不确定性对债务还本造成的影响；同时，如偿债出现困难，应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保证还本付息资金。

3、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的控制措施

根据专项债的相关要求，应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应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未按时足额向省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财政采取适当方式扣回。

七、结论性意见

1、河南省直第三人民医院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事业单位，具备作为河南省直第三人民医院西院区综合楼改建项目申报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2、河南省直第三人民医院西院区综合楼改建项目符合法律规定，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

3、河南省直第三人民医院西院区综合楼改建项目已取得有关立项审批手续。项目立项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4、河南省直第三人民医院西院区综合楼改建项目具有一定

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5、为河南省直第三人民医院西院区综合楼改建项目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无副本，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河南亚洋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南省直第三人民医院西院区综合楼改建项目使用专项债券资金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经办律师：孟光辉

孟光辉

李小亭

李小亭

二〇二三年六月一十六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4100003267396731

河南亚洋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

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
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17年11月18日

律 师 事 务 所 执 业 许 可 证

(副 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41400003267395731

河南亚洋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17 年 月 21 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一)

名称	河南亚津律师事务所
住所	河南省郑州市中原区桐柏南路 77号帝湖花园B区6号楼3 单元2302号
负责人	李朝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20万元
主管机关	中原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法行律管决[2014]第85号
批准日期	2014-12-04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二)

姓名	林朝臣
身份证号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年度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模糊印章]		
考核日期	[模糊日期]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模糊印章]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模糊印章]		
考核日期	2023年6月30日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亚洋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411676126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14108251760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2年07月28日



持证人

李小亭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0825198804265025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11日至
2023年5月11日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11日至
2024年5月11日

执业机构 河南亚洋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010899035

法律服务资格
或律师资格编号 A26084101020902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1 年 05 月



持证人 孟光晖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410184198112221218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年度考核备案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 2023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年度考核备案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3年5月31日 2024年5月31日



河南亚洋律师事务所

关于

河南省直第三人民医院医疗设备购置项目使用
专项债券资金的

法律意见书

(2024) 亚洋法意专字第 112 号

中国·郑州

河南亚洋律师事务所
关于河南省直第三人民医院医疗设备购置
项目使用专项债券资金的
法律意见书

(2024) 亚洋法意专字第 112 号

致：河南省直第三人民医院

河南亚洋律师事务所受托担任河南省直第三人民医院医疗设备购置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录

第一部分引言	3
一、释义	3
二、律师声明事项	3
第二部分正文	6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6
二、项目基本情况	6
三、项目审批情况	8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8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9
六、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10
七、结论性意见	12

第一部分引言

一、释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简称		对应全称或含义
《专项评价报告》	指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出具的《河南省直第三人民医院医疗设备购置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和信咨字（2024）第 090712 号）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河南亚洋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南省直第三人民医院医疗设备购置项目使用专项债券资金的法律意见书》
本所	指	河南亚洋律师事务所
本项目	指	河南省直第三人民医院医疗设备购置项目
项目单位	指	河南省直第三人民医院
和信会所	指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河南省直第三人民医院医疗设备购置项目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经办律师已查阅项目单位向本所律师提供的制作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所有项目手续资料。

4、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委托方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5、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河南省直第三人民医院医疗设备购置项目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河南省直第三人民医院医疗设备购置项目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河南省直第三人民医院医疗设备购置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部分正文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本项目主管部门为河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河南省直第三人民医院为债券资金申请单位，负责项目准备、方案编制、政府债券申报使用和项目实施等工作，其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河南省直第三人民医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10000415801803Q
机构性质	事业单位
法定代表人	李华伟
机构地址	河南省郑州市中原区伏牛路 198 号
赋码机关	河南省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本所律师认为：河南省直第三人民医院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事业单位，具备作为本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内容

根据《河南省直第三人民医院医疗设备购置项目实施方案》，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河南省直第三人民医院西院区（郑州市中心城区陇海西路南、伏牛路西街坊）内；本项目计划建设周期 12

个月，开工日期 2024 年 9 月，预计完工时间 2025 年 8 月；本项目总投资 6,615.00 万元。其中：财政资金 500.00 万元，医院自筹资金 915.00 万元、专项债券资金 5,200.00 万元。

根据《河南省直第三人民医院医疗设备购置项目实施方案》以及《河南省直第三人民医院购置 256 排 CT、3.0T 磁共振、彩超及清洗消毒等设备可行性研究报告》，本项目建设内容主要为：

本项目采购 1 台 256 排 CT、1 台 3.0T 磁共振、1 批消毒供应中心设备、2 台彩超，所采购设备不涉及甲、乙类大型医用设备。

（二）项目公益情况

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是党和政府做出的一项重大战略部署，必须把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作为卫生改革发展的重要内容、重要目标和重要任务，努力解决看病难、看病贵等人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健康利益问题。坚持卫生事业为公众服务，坚持公益性，不断提高医疗卫生服务公平性、可及性，高度关注弱势群体，体现公平与正义，实现社会和谐。

因此，本项目具有良好的公益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河南省直第三人民医院医疗设备购置项目符合法律规定，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

三、项目审批情况

2023年11月28日，河南省直第三人民医院作出《关于申报2024年专项债券项目需求的请示》（豫直三医〔2023〕116号）。

2023年12月20日，河南省直第三人民医院召开中共河南省直第三人民医院委员会会议，参会人员一致同意2024年度医疗设备购置总体计划，并形成了《河南省直第三人民医院党委会议纪要》（〔2023〕20号）。

河南省直第三人民医院医疗设备购置项目，不涉及土地用地规划及新增建设用地，不需办理用地相关手续。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河南省直第三人民医院医疗设备购置项目已取得有关立项审批手续。项目立项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在本项目收益预测及其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本项目债券存续期内累计净收益60,027.85万元，应付债券本金及利息合计48,524.28万元，项目运营净收益对债券本息的覆盖倍数1.24倍。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融资本金和利息，可以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河南省直第三人民医院医疗设备购

置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河南省直第三人民医院医疗设备购置项目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314100003267396731），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经办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河南省直第三人民医院医疗设备购置项目提供法律服务的业务资格。

（二）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为河南省直第三人民医院医疗设备购置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现持有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自贸区服务中心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3X4YL00H），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编号：370100014101）；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和信会所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河南

省直第三人民医院医疗设备购置项目进行专项评价的业务资格。

六、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一）项目可能面临的风险

1、影响项目施工进度的风险

拖延项目工期的因素非常多，如勘测资料的详细程度、设计方案的稳定、项目业主的组织管理水平、资金到位情况、承建商的施工技术及管理水平的等等，从国内已建工程的实际情况来看，要实现项目预定的工期目标有一定的难度，项目推进工作中可能由于主观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出现进度延误、项目成本增加等情况，从而导致项目开展不能按照预期及时推进或部分受阻，带来一定的项目实施风险。

2、影响项目正常运营的风险

能否按期建成、投入运营并按照设计指标完成项目建设是本项目获取收益的前提，因成本超支、延期完工或者完工后无法达到预期经营规模及运行维护标准所产生的建设运营风险是本项目的核心风险。同时，项目现金流入主要在运营期内，由于项目运营周期长，项目运营收益面临较大风险，而运营期每一个风险事件的发生都可能严重影响项目运营收益，如国家行业政策和税收政策的改变，会导致项目公司的运营成本改变，影响项目单位建设规模和运营成本，进而影响项目的顺利进行等。

3、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

项目融资平衡存在对项目收入的预测、项目进度以及项目整体现金流测算等重要环节出现判断偏差的风险。规划设计规模偏大或偏小直接导致投资总额设计偏大或偏小；对项目进度错判将导致融资节奏错乱，导致资金不能及时足额注入到项目或者大额资金不能充分运用的后果；整体现金流测算出现偏差将导致项目可行性分析不能及时纠偏，项目资金投入和现金流入不能平衡的结果。因此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投资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投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影响项目施工进度的风险的控制措施

项目单位应深化各阶段设计方案，强化地质勘探工作，减少工程设计方案的变更，避免因设计方案的变更而拖延工期；项目单位应严格根据项目施工计划进行施工，确保本项目能够按照预定期限投入使用；项目建设应严格按照规定的采购流程进行，严控项目成本，对于项目成本增加的情况将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

2、影响项目正常运营的风险的控制措施

在施工方的选择上，项目单位应根据公平、公开的原则择优选择施工承包单位，承揽任务的施工单位必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实施施工项目经理负责制，以保证工程质量合格。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应聘请专业咨询公司经过大量分析论证工作后得出，确保分析结果较为可靠。项目单位应按照债券发行期限和额度，在项目单位年度预算中编列债券还本准备金专项预算，逐年提取还

本资金，减少年度收入不确定性对债务还本造成的影响；同时，如偿债出现困难，应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保证还本付息资金。

3、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的控制措施

根据专项债的相关要求，应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应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未按时足额向省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财政采取适当方式扣回。

七、结论性意见

1、河南省直第三人民医院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事业单位，具备作为河南省直第三人民医院医疗设备购置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2、河南省直第三人民医院医疗设备购置项目符合法律规定，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

3、河南省直第三人民医院医疗设备购置项目已取得有关立项审批手续。项目立项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4、河南省直第三人民医院医疗设备购置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

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5、为河南省直第三人民医院医疗设备购置项目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无副本，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河南亚洋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南省直第三人民医院医疗设备购置项目使用专项债券资金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河南亚洋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李甜

李甜

经办律师： 孟光辉

孟光辉

李小亭

李小亭

二〇二四年八月十九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4100003267396731

河南亚洋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
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
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4100003267396731

河南亚洋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17 年 11 月 21 日



4页由11使用打印机打印Lodopdf.0.5.63输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一)

名称	河南亚洋律师事务所
住所	河南省郑州市中原区桐柏南路 77号帝湖花园B区6号楼3 单元2302号
负责人	李甜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20万元
主管机关	中原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许律管决[2014]第85号
批准日期	2014-12-04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二)

合 伙 人	李甜	高晓强
	郭百森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1年5月31日 2021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31日 2023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3年5月31日 2024年5月31日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备注

2023年度

合格
2024年5月31日
2025年5月31日



注意事项

一、《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是律师事务所依法获准设立和执业的有效凭证。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并应当加盖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起首次年度检查考核完成前除外）。

二、《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分正本和副本，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律师事务所应将正本置放于该所执业场所的醒目位置，副本用于查验。

三、《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不得伪造、变造、涂改、出租、出借、抵押、转让和损毁。本证如有遗失，应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事项，应将本证到原发证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律师事务所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四、律师事务所受到停业整顿处罚的，由执业机构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其执业许可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律师事务所受到吊销执业许可证处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的，应当将其执业许可证交回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五、了解律师事务所详细信息，请登录

核转网址：_____。

执业机构 河南亚洋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010899035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84101020902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1年 05月 31日



持证人 孟光辉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10184198112221218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2022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河南亚洋律师事务所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 2024年5月31日 202305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2023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河南亚洋律师事务所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4年5月31日至 2025年5月31日 202405

执业机构 河南亚洋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I4101201411676126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14108251760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22年07月28日



持证人 李小亭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0825198804265025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2225fj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 2024年5月31日 2225fj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2325fj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郑州市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4年5月31日至 2025年5月31日 2325fj

河南安实律师事务所
关于河南科技大学第一附属医院设备购置及
肿瘤楼建设项目
之
法律意见书



地址：郑州市商务外环路7号立基上东国际22层

电话：0371-55290259

传真：0371-55290259

邮编：450000

河南安实律师事务所

关于河南科技大学第一附属医院设备购置及肿瘤楼建设项目 之法律意见书

编号：ASYJS20220211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财政部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财政部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财政部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号）、《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72号）、《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9〕23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厅字〔2019〕33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财政部关于加快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有关工作的通知》（财预〔2020〕94号）、《关于梳理2021年新增专项债券项目资金需求的通知》（财办预〔2021〕29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之规定，河南安实律师事务所为河南科技大学第一附属医院设备购置及肿瘤楼建设项目提供专项法律服务，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期债券申报使用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引言

一、 释义

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如下：

本项目	指	河南科技大学第一附属医院设备购置及肿瘤楼建设项目
《实施方案》	指	《河南科技大学第一附属医院设备购置及肿瘤楼建设项目实施方案》
《专项评价报告》	指	《河南科技大学第一附属医院设备购置及肿瘤楼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法律意见书》	指	《河南科技大学第一附属医院设备购置及肿瘤楼建设项目法律意见书》
恒新会所	指	河南恒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本所	指	河南安实律师事务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二、 律师声明事项

1、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发生的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财政部的有关规范性文件，并根据本所律师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有关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项目所涉及的相关材料及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法律意见书仅供申报使用本期专项债券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申报使用本期专项债券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本所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前提是委托人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附本材料或口头证言，保证向本律师提供的上述材料不存在重大遗漏和虚假陈述，有关材料上的所有签字或印章真实，有关复印件、副本与原件、正本一致。

5、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有关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书面报告或专业意见就该等事实发表法律意见书。

6、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和有关规范性文件的明确要求，对与本项目申报使用政府专项债券的合法性及有重大影响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和报告发表意见。

7、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或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经办律师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该等文件所涉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进行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8、本所律师同意部分或全部在本期债券信息披露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第二部分 正文

一、项目单位

项目单位为河南科技大学第一附属医院（河南省显微外科研究所），持有《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举办单位河南科技大学，经费来源于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100004165256012，位于河南省洛阳市涧西区景华路24号，有效期自2019年4月1日至2024年4月1日，宗旨和业务范围：为人民身体健康提供医疗与护理保健服务。预防保健科、全科医疗科、内科、外科、妇产科、儿科、眼科、耳鼻喉科、口腔科、医疗美容科、精神科、医学影像科、家床科、中医科、功能检查科、放射治疗科、医学检验科、急诊科、麻醉科、批复科、传染科、病理科、肿瘤科、康复医学科、烧伤科、血液透析科诊疗与护理、医科大中专学生临床教学与实习、医学研究、卫生医疗人员培训、卫生技术人员继续教育、保健与健康教育。同时持有河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颁发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登记号41652560-141030511A1001，有效期自2021年12月22日至2036年4月15日。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河南科技大学第一附属医院是依法成立、有效存续并持有医疗机构执业许可的事业单位法人，具备项目实施主体资格。

二、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建设地点

项目位于洛阳市洛龙区关林路636号，河南科技大学第一附属医院开元院区东侧，北临河南科技大学，南至关林路，东侧为学府街。开元院区内包含门诊楼、内科楼、外科楼、全科医生培训楼、学员宿舍、专家公寓、感染病院等主要建筑物，均已建成投入使用。

2、建设规模及内容

本项目建设主要包括医院肿瘤大楼建设以及医疗设备采购两项内容。

1) 肿瘤楼建设

肿瘤大楼在开元院区东侧进行建设，主要以肿瘤治疗、康复为主；开元院区于2007年开始建设，并于2011年开始运营，院区内门诊楼、内科楼、外科楼、全科医生培训楼、学员宿舍、专家公寓、感染病院等主要建筑物均已建成投入使用。本项目涉及的肿瘤大楼已于2021年2月份开始施工建设，计划2023年建设完成。大楼按照综合医院楼标准建设，建筑物地上19层，地下3层，规划总建筑面积121055m²，建筑高度77.15米，病床床位1000床。

2) 医疗设备购置投资估算明细具体为：

设备类别	设备名称	设备数量	项目总投资（万元）
影像诊断类	3.0T 磁共振	2	5000
	64 排 CT	2	2400
	ECT	1	1500
	PET-MRI	1	3800
	PET-CT	1	2500
重症监护及救治类	有创呼吸机	35	875
其他类	达芬奇手术机器人	1	2500
放射治疗	15MV 高能直线加速器	2	7000
超声类	全身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系统	15	3000
小计			28575

3、项目建设期

本次申报项目中肿瘤大楼建设为在建项目，肿瘤大楼于2021年2月份开始建设，建设期22个月，但由于疫情原因，完工日期延后。

4、项目审批及手续办理情况

2011年2月18日洛阳市城乡规划局颁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410300201100020号，用地单位及用地项目名称均为河南科技大学第一附属医院新区医院。

2011年6月5日洛阳市人民政府为河南科技大学第一附属医院新区医院颁发《国有土地使用证》洛市国用（2011）第05004021号，座落于洛阳新区大学路以西、关林路以北，用途为医卫慈善用地，使用权类型为划拨。

2012年6月1日洛阳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河南科技大学第一附属医院新区医院二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洛新环字〔2012〕8号，同意项目建设。河南科技大学第一附属医院新区医院分两期建设，一期已建成投运，计划对原拟建的二期工程规模调整至1800张床位，新建内科病房楼、肿瘤大楼、综合楼、食堂等，总建筑面积163549.3平方米。同意《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及风险防范措施。

2020年7月24日洛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颁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410300202000122号，建设单位为河南科技大学第一附属医院，建设项目名称为河南科技大学第一附属医院新区医院二期项目（肿瘤医院）。

2020年11月26日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关于河南科技大学第一附属医院新区医院二期工程肿瘤大楼项目核准的批复》豫发改社会〔2020〕926号，同意建设河南科技大学第一附属医院新区医院二期工程肿瘤大楼项目，项目编号为2020-410311-84-01-077505。核准决定或同意变更决定之日起2年未开工，需要延期开工建设的，在2年期限届满的30个工作日前申请延期，开工建设只能延期一次，期限不得超过1年，国家对项目延期开工建设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并要求项目单位依法依规进行建设。

2021年7月23日洛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为河南科技大学第一附属医院颁发《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410300202107230201，工程名称为河南科技大学第一附属医院新区医院二期项目（肿瘤医院）。

2022年2月16日《河南科技大学第一附属医院党委（扩大）会议纪要》纪要〔2022〕6号同意申请发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河南科技大学第一附属医院设备购置及肿瘤楼建设项目》，项目总投资110764万元（其中肿瘤医院建设总投资82189万元，设备购置总投资28575万元），资金来源为医院自有资金以及专项资金，其中医院自有资金20094万元，申请发行地方政府专项债90670万元，本项目已于2022年4月、2023年10月分别发行15000万元、20200万元，本次申请使用专项债券15000万元（其中肿瘤医院建设债券需求62100万元；设备购置债券需求28570万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已取得部分主管部门的批复文件，完成部分审批手续，现有批复文件及审批手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政策要求，应按法律法规持续完善后续程序，以推动项目建设工作。

三、项目的公益性与收益性

1、公益性

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相关资料，本项目的建设将为河南省特别是洛阳市应对重大公共卫生事件的重要举措，将极大的改善城市抗击疫情的能力，提高救治能力和就医环境，提高服务质量，降低就医成本，缓解本辖区及辐射地区广大人民群众“看病难”的矛盾，同时满足人民群众日益提高的医疗、预防、保健需求，给区域性经济发展和生产力提高提供强有力的医疗保障，为洛阳市卫生事业的健康发展注入新的活力。

2、收益性

本项目收入来源主要为住院收入和门诊收入。依据《河南省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规范》，明确我省公立医疗机构所提供的医疗服务适用该医疗服务项目价格，项目收费有相应依据。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系为社会公共利益服务、不以营利为目的的投资项目，符合政府专项债券公益性项目的范畴，具有显著的公益性；本项目建成后，住院收入和门诊收入可以作为项目收益来源，故本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

四、资金筹措情况及计划

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相关资料，本项目总投资估算为110764万元。其中肿瘤大楼建设费用82189万元（工程费用70028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6073万元，基本预备费6088万元），购置医疗设备费用28575万元。项目资金来源为医院自有资金以及专项资金，其中医院自有资金20094万元，占总投资的18.14%；计划发行专项债券融资90670万元，占总投资的81.86%。

肿瘤大楼建设投资估算为82189万元，其中医院自有资金20089万元，占比24.44%，专项债券62100万元，占比75.56%。肿瘤大楼2021年2月份开始建设，已投资49807万元，其中医院自有资金14607万元，专项债资金35200万元；**剩余计划投资60957万元**，其中医院自有资金5482万元，专项债资金55470万元。

医疗设备购置投资估算为28575万元，其中医院自有资金5万元，申请专项债券28570万元。

本项目拟申请专项债券90670万元。**本项目已于2022年4月、2023年10月分别发行15000万元、20200万元，本次申请使用专项债券15000万元**，期限10年，在债券存续期每半年付息一次，在债券存续期内第4年开始还本，第4、5、6年每年偿还本金的12%，第7、8、9、10年每年偿还16%。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河南科技大学第一附属医院设备购置及肿瘤楼建设项目资金筹资需求已作计划安排，筹资渠道合法合规。

五、预期收益和融资平衡情况

河南恒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河南科技大学第一附属医院设备购置及肿瘤楼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经过测算，在债券存续期内河南科技大学第一附属医院累计净收益总额为 177,971.44万元，债券存续期还本付息总额为127,965.28万元，项目运营净收益对专项债券本息覆盖倍数为1.39倍，本项目在债券存续期间项目净收益能够完全覆盖项目还本付息，达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要求。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经河南恒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测算，在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项目收益可以覆盖融资成本，满足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要求，符合《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按照规定，应确保项目收入专门用于偿还本次债券本息，同时基于本次债券期限较长，可能存在政策、市场等因素影响项目收入，从而影响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风险。

六、项目风险提示及防控措施

6.1影响项目施工进度或正常运营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本项目可能出现进度延误、项目成本增加等风险。控制措施为：在项目建设期对全部建设资金使用情况适时进行审计；在项目建成后进行专项审计。当项目总投资超过概算时，由项目单位负责落实资金缺口，确保项目顺利完工。

6.2影响项目的社会风险及控制措施

社会风险主要指的是人为因素对经济活动产生的风险。控制措施为：将择优选择施工承包单位，降低噪声污染，止噪声扰民；对职工进行专业培训，倡导安全生产意识与技术，把安全事故发生率降到最低；提高风险意识，实施风险控制，以尽可能低的风险成本来降低风险发生的可能性，将风险损失控制在最小程度。

6.3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项目预测的偏差将导致投资总额和设计总额的偏差。控制措施：根据相关要求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未按时足额向省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财政采取适当方式扣回。

6.4债券使用合规性分析

根据相关政策要求，本项目属于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收入来源比较可靠，项目收益确定性较强，在运营的过程中同时加强资金使用的管理，加强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对项目的资金要做到专款专用，专户储存，封闭使用，严禁资金的挪用，确保项目资金的及时足额到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河南科技大学第一附属医院设备购置及肿瘤楼建设项目申报文件已对项目本身存在的风险和风险防控措施进行提示及说明。

七、中介机构及相关文件

1、会计师事务所

河南恒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现持有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10100MA47EGFE09；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执业证书编号41010186）。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

河南恒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接受委托对本项目对应的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专项评价报告》。

本所律师认为：河南恒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审计机构，具备为申请使用本期债券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资质。

2. 律师事务所

本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31410000661892173E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本所作为本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法律意见书已由两名执业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经办律师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

本所律师认为：河南安实律师事务所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具备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格。在《法律意见书》签字的经办律师具备相应的执业资格。

八、结论意见

根据以上内容，本所律师认为：

1、河南科技大学第一附属医院是依法成立、有效存续并持有医疗机构执业许可的事业单位法人，具备项目实施主体资格。

2、河南科技大学第一附属医院设备购置及肿瘤楼建设项目具有公益性及收益性，符合地区发展规划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申报使用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将用于本项目，符合使用政府专项债券的相关要求。

3、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河南科技大学第一附属医院设备购置及肿瘤楼建设项目已取得相关主管部门的部分批复文件，现有审批手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

规范性文件和政策要求，且应按法律法规持续完善后续程序，以推动项目建设工作。

4、依据《专项评价报告》及项目单位提供的资料，河南科技大学第一附属医院设备购置及肿瘤楼建设项目具有稳定、充足的预期偿债资金来源，对应的收入能够保障偿还债券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5、为河南科技大学第一附属医院设备购置及肿瘤楼建设项目提供专项中介服务的审计机构、法律服务机构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河南科技大学第一附属医院设备购置及肿瘤楼建设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河南安实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南科技大学第一附属医院设备购置及肿瘤楼建设项目之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经办律师：罗晓琼
【 罗晓琼 】

经办律师：熊光卫
【 熊光卫 】

2022年2月17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410000661892173E



河南安实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
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
执业。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9年 07月 02日

执业机构 **河南安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0211881408**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17200176100197**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19** 年 **07** 月 **02** 日



持证人 **罗晓琼**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22601197610270026**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九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律师工作处 专用章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20.6.1至 2021.5.3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律师工作处 专用章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21.6.1至 2022.5.31

执业机构 **河南安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0910388804**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74101050516**

持证人 **熊光卫**

性 别 **男**

发证机关



身份证号 **413026198203106016**

发证日期 **2019** 年 **07** 月 **02** 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九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20.6.1至2021.5.3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21.6.1至2022.5.31

河南农业职业学院
申请 2024 年河南省公办高校专项债券
之
法律意见书



河南锦骏律师事务所

二零二四年八月

目 录

第一章 释义	2
第二章 重要声明	4
第三章 正文	6
一、申请专项债券项目主体资格	6
(一) 项目主体单位	6
(二) 律师意见	7
二、申请专项债券项目的合规性	7
(一) 河南农业职业学院建设项目	7
(二) 律师意见	10
三、申请专项债券项目的公益性	10
(一) 公益性简介	10
(二) 律师意见	11
四、申请专项债券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11
(一) 资金来源	11
(二) 资金保障措施	11
(三) 项目预期收益和融资平衡方案	12
(四) 律师意见	12
五、申请专项债券项目的服务参与机构	12
(一) 法律意见书出具机构	13
(二) 专项评价报告出具机构	13
六、项目投资风险提示	13
(一) 项目面临的风险	14
(二) 风险控制措施	15
七、结论性意见	15

河南农业职业学院

申请 2024 年河南省公办高校专项债券

法律意见书

(2024) 豫锦骏专字第 070201-1 号

河南锦骏律师事务所接受委托,就河南农业职业学院新校区建设项目一期工程申请专项债券项目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印发〈河南省公办高校建设工程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豫财教[2019]25号)文件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河南农业职业学院申请专项债券项目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除非本意见书中另有规定,否则本意见书中所用术语和表达词句应与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所用词句含义相同。

第一章 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本意见书中所使用的下列词语应具有下列特定之含义：

1	我国/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
2	本项目	指	河南农业职业学院新校区建设项目 一期工程
3	本所	指	河南锦骏律师事务所
4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河南农业职业学院申请2024年河南省 公办高校专项债券法律意见书
5	河南恒新会计师事务所	指	河南恒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6	本次债券	指	河南农业职业学院申请2024年河南 省公办高校专项债券
7	《专项评价报告》	指	河南恒新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河南 农业职业学院新校区建设项目一期 工程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 报告》
8	《预算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9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10	元/万元/亿元	指	中国法定货币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注：本意见中，各单项数据之和与总数不一致系因数据四舍五入所致。

除上述定义或上下文义另有指明以外，在本意见中，下列词汇应具有下列逻辑含义：

“以上”、“以下”、“以内”，均包含本数。“不满”、“不足”、“低于”、“多于”，均不含本数。

第二章 重要声明

一、本所作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批准成立的专业法律服务机构，仅根据中国法律对有关事项发表意见，并不对中国境内以外的任何法律发表任何意见。

二、本所及承办律师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确保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如果本法律意见书中存在对第三方数据的引述，则仅为对有关专业报告的引用，并不表明本所对该数据或者结论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作出任何保证。

四、委托人未提供的相关资料或提供资料不齐全导致本所无法查证和确认的事项，本所在本报告中不作出任何法律结论。

五、本次债券发行相关部门向本所及本所律师所提供的信息和作出的任何承诺或确认之事宜，系构成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的支持性材料，将被本所律师所信赖。提供单位须对其承诺或确认之事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责任。

据此，本所律师基于如下假设：

1. 委托人向我所及我所律师反馈的信息及提交的所有文件、资料和信息是全面的、完整的和真实的，不存在隐瞒、虚假、篡改或者误导的情况，复印件均与上述主体保留的原件一致，内容相符。

2. 委托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在与本所签订委托合同、

与本所指定律师进行一切民事行为时，具有相应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均已依法获得了必要的资质、许可、同意或批准。

3. 委托人对本所及本所指定律师做出的有关事实的阐述、声明、承诺与保证均为真实有效、合法准确的。

4. 出具此意见书须向行政机关或第三方机构调查取证，所有政府机关及第三方出具的文件、资料和信息，均为真实合法有效，且在其职权范围之内，依法获得了必要的授权、许可、同意或批准。

六、本《法律意见书》仅作为本次债券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非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三章 正文

基于上述释义与重要声明，本所律师现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申请专项债券项目主体资格

（一）项目主体单位：河南农业职业学院

根据河南农业职业学院提供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并经本所律师在事业单位在线查询确认，项目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河南农业职业学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10000416211602Q	法定代表人	刘荣宁
举办单位	河南省教育厅	登记管理机关	河南省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开办资金	76763.45 万元	单位状态	正常
经费来源	财政补助收入、事业收入		
宗旨和业务范围	培养大中专学历农业人才，促进农业发展。园艺、园艺、养殖、畜牧兽医、水产养殖、农副产品加工、棉花检验加工与经营、食品生物工艺、农村经济管理、种植、园林、国土资源调查、会计、电子商务、商务英语、国际商务、电子电器应用与维修、电子与信息技术、文秘、商品经营、市场营销、计算机学科中专、大专学历教育、农业技术开发与培训、相关科学研究、继续教育与学术交流、相关社会服务		
有效期	自 2021 年 04 月 06 日至 2026 年 04 月 06 日		

（二）律师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河南农业职业学院是依法批准设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为河南省教育厅的所属事业单位，依法享有相应的权利及履行相应的义务，可独立承担因申请河南农业职业学院新校区建设项目一期工程专项债券资金引起的相应后果及法律责任，具备以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二、申请专项债券项目的合规性

（一）河南农业职业学院建设项目

1. 建设项目简介

河南农业职业学院所募集资金将用于河南农业职业学院新校区建设项目一期工程，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图书信息中心、学生宿舍、食堂等，为学生提供更完善的生活基础设施条件以及更好的教学条件。该项目位于中牟县雁鸣湖生态文明示范区河南农业职业学院新校区南部地块内，占地 114326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118850 平方米，一期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学生宿舍、食厅、图书信息中心等。

项目总投资为 44911.00 万元，其中自有资金 7911.00 万元，占总投资的 17.61%，财政拨款资金 5000.00 万元，占总投资的 11.13%，拟申请使用政府专项债券资金 32000.00 万元，占总投资的 71.25%。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该项目已进入施工阶段。

2. 专项债券项目的合规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项目已取得文件如下：

(1) 土地权属类文件

2023年3月9日中牟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书》（豫2023中牟县不动产权第0015285号）

(2) 批复类文件

①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发的《关于河南农业职业学院新校区一期工程项目核准的批复》（豫发改社会（2017）472号）

②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发的《关于河南农业职业学院新校区一期工程项目核准延期的批复》（豫发改社会（2019）147号）

(3) 许可类文件

①2022年7月25日中牟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核发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编号：地字第410122202200041号

②2023年11月2日中牟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核发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编号：建字第4101222023GG0036314（建筑）号

③2024年7月9日中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410122202407090101。

(4) 招标类文件

①河南农业职业学院新校区一期工程中标通知书

信息来源于河南农业职业学院提供的招投标资料，2020年1月9号开标，中标价为231979076.66元，采购单位为河南农业职业学院，代理机构为河南大明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②河南农业职业学院新校区建设项目一期工程主体以外工程中

标通知书

信息来源于河南农业职业学院提供的招投标资料，2023年12月26号的《中标通知书》，中标价为177397502.85元，建设单位为河南农业职业学院，中标单位为河南乐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二）律师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河南农业职业学院系依法登记、有效存续的事业单位，具备建设施工的主体资格。上述项目已经办理了项目立项审批手续，审批手续合法，建设项目真实，且出具有中牟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项目建设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要求。

三、申请专项债券项目的公益性

（一）公益性简介

本项目新校区选址位于中牟雁鸣湖生态文明示范区内，雁鸣湖生态文明示范区规划范围以雁鸣湖为中心，从我省职业教育的发展规划以及学院自身发展的角度，学院的整合资源建设新校区都是迫在眉睫。学院入驻雁鸣湖生态文明示范区，发挥学院教学、科研、示范、推广等作用，实现综合实训基地、技术孵化器和人才服务等公共平台的资源共享，将会为打造中国中西部地区职业教育培训基地和现代职业教育综合试验区做出积极贡献，加快我省高等职业教育发展步伐。

本项目的建设可从根本上缓解目前学院校舍紧张的局面，同时能整合资源建设新校区，也是贯穿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国家职业教育改

革实施方案国发(2019)4号有关政策,把职业教育摆在教育改革创新和经济社会发展中更加突出的位置,服务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以及实现更高质量更充分就业。目前,河南农业职业学院正积极抓住高等教育改革发展的大好机遇,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和科技创新能力,为把学院建设成为特色鲜明、优势突出的高效率应用技术大学奠定基础。

(二) 律师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项目的建设以促进就业和适应产业发展需求为导向,鼓励和支持社会各界积极支持职业教育,着力培养高素质劳动者和技术技能人才,具有一定的公益性。

四、申请专项债券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一) 资金来源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项目总投资为 44911.00 万元,其中自有资金 7911.00 万元,占总投资的 17.61%,财政拨款资金 5000.00 万元,占总投资的 11.13%,拟申请使用政府专项债券资金 32000.00 万元,占总投资的 71.25%。以财政拨款收入、学费收入、住宿费收入、租赁收入及其他收入所对应的充足、稳定的现金流作为还本付息的资金来源。

(二) 资金保障措施

1. 确保资金专款专用,及时跟踪检查资金使用方向,确保资金不被挤占、挪用。

2.确保资金及时拨付，加强各业务部门沟通、协调，保障项目按进度、按时序拨付到位。

3.确保资金监管到位，对项目资金进行全过程监督、检查，确保资金使用安全、高效。

4.确保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未足额还本付息前），承诺加强对本项目对应资产的管理，不会将本项目对应的资产用于为融资平台公司等企业融资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三）项目预期收益和融资平衡方案

根据申请专项债券项目方提供的资料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评价报告》，披露了以下内容：项目情况、项目建设建设投资合规性、项目资金测算平衡情况、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及控制措施等，本项目有稳定的经营收益，本次申请的专项债券项目本息资金覆盖倍数可达到 2.25。因此，本项目收益对债券还本付息能力可以保障。

（四）律师意见

本项目部分资金来源于前期已发行专项债资金用途调整，符合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规定。建设项目财政拨款收入、学费收入、住宿费收入、租赁收入及其他收入等作为本次申请的专项债券项目还本付息的资金来源，能够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五、申请专项债券项目的服务参与机构

（一）法律意见书出具机构

本所系经批准设立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并通过最新年检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为 31410000MD016028XG)。本法律意见书签字律师，均持有河南省司法厅颁发并通过最新年检的《律师执业证》。本法律意见书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经两名承办律师签字，加盖本所公章，且无不合理的用途限制。

本所律师认为：河南锦骏律师事务所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具备为本期债券发行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质；在本法律意见书上签字的两名执业律师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本法律意见书包括对申请专项债券项目主体、专项债券合规性、专项债券公益性、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项目参与机构的合法性等必备内容的法律意见。

本所及本所指派的律师与申请专项债券项目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专项评价报告出具机构

1. 审计机构

河南恒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作为本期债券的审计机构，河南恒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现持有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自贸区服务中心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10100MA47EGFE09 的《营业执照》，其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通过最新年检的《注册会计师证》。

本所律师认为：河南恒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特殊普通合伙企业，具备为本期债券发行出具专项评估报告的资质，在专项评价报告签字的执业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另据会计师事务所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该企业与

申请专项债券项目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2. 专项评价报告

河南恒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了《河南农业职业学院新校区建设项目一期工程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就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发布了专项意见。该报告认为在河南农业职业学院新校区建设项目一期工程实施单位对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本次评价的河南农业职业学院新校区建设项目一期工程预期收入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融资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的平衡。且通过对该项目建设工程存续期内收益与融资平衡方案进行审核测算，本所认为项目现金流入能够满足此次专项债券项目还本付息要求，不能偿还债券本息风险较低。该报告的结论符合《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之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为本期债券发行提供服务的法律顾问及审计机构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

六、项目投资风险提示

（一）项目面临的风险

1. 影响项目施工进度或正常运营的风险

本项目涉及工作周期较长，流程较为繁琐，项目推进工作中可能由于主观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出现进度延误、项目成本增加等情况，从而导致项目开展不能按照预期及时推进或部分受阻，带来一定的项目实施风险。

2. 收益的风险

项目收益方面，若教育政策影响学校招生计划，学校未能按计划实现原定学生招生人数或对外经营类项目收益的风险，收益的实现受教育师资力量、教学水平影响较大，由此带来项目收益波动风险。

3. 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

本项目在计算资金平衡情况时，债券的资金平衡根据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合理预测而设计，影响基础资产未来现金流的因素主要包括：学校的收入状况、项目进度和项目整体现金流预测及使用，由于上述影响因素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项目预测的偏差将导致投资总额和设计总额的偏差。因此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投资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投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 影响项目施工进度或正常运营的风险控制措施

项目单位将严格根据项目施工计划进行施工，确保本项目能够按照预定期限投入使用。项目建设将严格按照规定的采购流程进行，严控项目成本，对于项目成本增加的情况将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

2. 影响项目收益的风险控制措施

针对项目建成后的学校运营组织，采取积极的措施对教育环境及师资力量的投入，并科学提高教育教学水平及对外经营设施的利用效率，力争计划收益的实现，如增量收益余计划收益出现缺口，学校其他收益部分及时上缴财政，来保障债券的还本付息。

3. 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控制措施

根据项目的相关要求，将项目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学

校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扣减高校部门或者高校相关资金预算等措施偿债，确保债券到期时本息的可靠偿还。对项目取得的专项收入及时缴入国库，用于还本付息，并根据收入实现进度进行动态预测。

七、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综合上述内容，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最终发表意见如下：

1.河南农业职业学院具备以本项目申请 2024 年河南省公办高校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2.河南农业职业学院满足以本项目申请 2024 年河南省公办高校专项债券的条件及合规性要求；

3.该项目的建设以促进就业和适应产业发展需求为导向，鼓励和支持社会各界积极支持职业教育，着力培养高素质劳动者和技术性人才，具有一定的公益性；

4.河南农业职业学院建设专项债券项目有财政拨款收入、学费收入、住宿费收入、租赁收入、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等作为还本付息的资金来源，并在其申请的债券期限内，能够实现收益与融资的自求平衡；

5.为河南农业职业学院申请本期债券提供服务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及承办人员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

6.本项目变更事项符合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规定，变更程序合法合规。

本法律意见书在申请材料正式上报后，如有文字的改动，均需本所律师书面确认。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壹式肆份，经河南锦骏律师事务所盖章及承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签章页）

(此页无正文，为《河南农业职业学院申请 2024 年河南省
公办高校专项债券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承办律师: 

承办律师: 

报告日期: 二〇二四年八月三十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41000016028XG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
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
执业。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7

年01月24日

No. 70047258

执业机构 河南锦骏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410041094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执业证号 A20154113280437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年10月22日

持证人 袁怀斌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20821198703144319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年度考核备案专用章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年度考核备案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3年6月31日 2024年6月31日	备案日期	2024年6月31日 2025年6月31日

执业机构 **河南锦骏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310973457**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04115262696**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3年 07月 26日**



持证人 **靳军**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19026198712010653**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 2024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4年5月31日至 2025年5月31日





ALLBRIGHT
LAW OFFICES

锦天城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

河南信息统计职业学院新校区建设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郑州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

河南信息统计职业学院新校区建设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编号：16F20240069

致：河南信息统计职业学院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托担任河南信息统计职业学院新校区建设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2
一、释义	2
二、律师声明事项	2
第二部分 正文	4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4
二、项目基本情况	4
三、项目审批情况	7
四、项目预期收益与融资平衡情况	8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9
六、风险提示	10
七、结论性意见	10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简称/合称	对应全称或含义
《专项评价报告》	《河南信息统计职业学院新校区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法律意见书》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南信息统计职业学院新校区建设项目的法律意见书》
该项目、本项目	河南信息统计职业学院新校区建设项目
省发改委	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众德会所	河南众德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本所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亿元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 1、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 2、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河南信息统计职业学院新

校区建设项目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经办律师已查阅项目单位向本所律师提供的制作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项目手续资料。

4、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委托方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5、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河南信息统计职业学院新校区建设项目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河南信息统计职业学院新校区建设项目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河南信息统计职业学院新校区建设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及经办律师书面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部分 正文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河南信息统计职业学院新校区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为河南信息统计职业学院，河南信息统计职业学院现持有河南省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核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载明如下信息：

名称：河南信息统计职业学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10000MB1001144G

法定代表人：梁景予

经费来源：财政补助收入、事业收入

开办资金：40435.4 万元

举办单位：河南省教育厅

住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鑫苑路 5 号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河南信息统计职业学院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事业单位法人，具备以河南信息统计职业学院新校区建设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为河南信息统计职业学院新校区建设项目。

（一）建设地点

本项目位于郑州市贺庄东路东、豫兴大道北、新燕路西、同福路南。

（二）建设规模及内容

(1) 建设规模

根据学院建设规划，本次建设内容由学院校舍用房组成。校舍用房依据《普通高等学校建筑规划面积指标》(建标[1992]245号)中的有关规定，主要为：教室、图书信息中心、实验实训实习及附属用房、风雨操场、校行政用房、系行政用房(教师办公用房)、会堂、学生宿舍、学生食堂、教工单身宿舍、教工食堂、生活福利及其他附属用房、地下车库及人防等。本次新征土地面积为 215,089 m²(折合 323 亩),规划建设各类校舍 179,431 m²,建成后能满足 9,000 人在校生需求。其中：

主要建筑单体有 11 栋。其中图书信息中心 22,640 m²,地上十二层，地下一层；中心教学楼为 33,120 m²,地上五层，地下一层；实训大楼为 13,291 m²,地上五层，地下一层；大学生活动中心为 12,000 m²,地上五层~十二层，地下一层。大学生创业中心为 15,000 m²,地上十二层，地下一层。学生宿舍群楼(1、2)为 64,000 m²,地上六层；学生食堂为 12,880 m²,地上三层；体育馆为 4,500 m²,地上层；体育场看台为 1,800 m²,地上二层；大门门卫为 200 m²。

(2) 建设内容

主要建设图书信息中心、中心教学楼、实训大楼、学生宿舍、大学生活动中心、大学生创业中心、学生宿舍群楼共 11 栋建筑，建筑面积为 179,431 m²。其中：

图书信息中心建筑面积 22,640 m²，地上十二层，地下一层 2,800

m²;

中心教学楼建筑面积 33,120 m², 地上五层, 地下一层 3,200 m²;

实训大楼建筑面积 13,291 m², 地上五层, 地下一层 3,291 m²;

大学生活动中心建筑面积 12,000 m², 地上五层~十二层, 地下一层 2,000 m²;

大学生创业中心建筑面积 15,000 m², 地上十二层, 地下一层 2,000 m²;

学生宿舍建筑面积 64,000 m², 包括 1#、学生宿舍楼群 2、共 3 栋建筑, 均为地上 6 层, 其中学生宿舍楼群 1 建筑面积 42,000 m², 学生宿舍楼群 2 建筑面积 22,000 m², 包含 3#学生宿舍楼;

学生食堂建筑面积 12,880 m², 地上三层;

体育馆建筑面积 4,500 m², 地上三层;

体育场看台建筑面积 1,800 m²,地上二层;

大门门卫建筑面积 200 m²。

(三) 总投资及建设期

本项目总投资为 60,028.82 万元, 其中: 建设投资 57,545.82 万元, 建设期利息 2,475.00 万元, 债券发行费 8 万元。

本项目计划建设周期为 36 个月, 计划开工时间 2020 年 1 月, 计划完工时间为 2022 年 12 月。

(四) 项目公益性

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不断加快, 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和完

善，经济结构的战略性调整，中部崛起战略的深入，高新技术产业的迅猛发展，信息技术的广泛应用及加入世贸组织后我国的进一步对外开放，都对职业教育提出了进一步加快发展和深化改革的新要求。新职业、新岗位不断出现，也推动着职业教育向信息化、现代化方向发展。职业教育面临着新的挑战和发展机遇。职业教育的任务，就是要面向就业积极开展各种教育和培训，满足社会需求。因此，大力发展职业教育，是一种长远、积极的就业支持政策，有利于拓宽就业渠道和增加就业岗位，可以提高劳动者的就业能力和适应职业变化的能力，实现劳动力资源的重新配置和调整，促进劳动者再就业，化解社会矛盾，意义十分重大。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河南信息统计职业学院新校区建设项目有利于大力发展职业教育，有利于拓宽就业渠道和增加就业岗位，实现劳动力资源的重新配置和调整，具有社会公益性。

三、项目审批情况

（一）立项审批

2018年3月14日，省发改委作出了《关于河南信息统计职业学院新校区建设项目核准的批复》（豫发改社会〔2018〕195号），核准该项目建设。

（二）不动产权证书

2018年11月30日，河南信息统计职业学院获得了由中牟县国土资源局核发的证号为豫(2018)中牟县不动产权第0116902号的《中

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书》。

（三）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2019年12月13日，郑州市城乡规划局郑东新区规划分局核发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郑规建【建筑】字第410100201939071号）。

（四）环评意见

2015年3月10日，郑州市郑东新区管理委员会作出了编号为郑东建环表（2015）12号的审批意见：原则批准项目影响报告表，同意本项目按照报告表进行项目建设。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河南信息统计学院新校区建设项目已取得了可研批复、不动产权证书、建设工程规划许可、环评等审批文件，且该项目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四、项目预期收益与融资平衡情况

河南信息统计职业学院新校区建设项目总投资60,028.82万元；本项目拟申请使用专项债券资金总额37,000.00万元，占比61.64%；自筹资金23,028.82万元，占比38.36%。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河南信息统计职业学院新校区建设项目收益通过专项收入实现。根据项目资金平衡分析结果，河南信息统计职业学院新校区建设项目的本息资金覆盖倍数为1.26。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河南信息统计职业学院新校区建设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

平衡。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河南信息统计职业学院新校区建设项目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31410000MD0160407F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经办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河南信息统计职业学院新校区建设项目提供法律服务的业务资格。

（二）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众德会所为河南信息统计职业学院新校区建设项目的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众德会所现持有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10100MA445LQH7L的《营业执照》，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证书序号为0009997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恒新会所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河南信息统计职业学院新校区建设项目进行专项评价的业务资格。

六、风险提示

（一）项目实施风险

本项目推进工作中可能由于主观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出现进度延误、项目成本增加等情况，从而导致项目开展不能按照预期及时推进或部分受阻，带来一定的项目实施风险。建设施工过程产生的风险，可能会出现建设标准、建设内容、施工进度和工程质量不达标的问题，这将影响项目如期完工，带来成本超支问题。

（二）无法偿还债务的风险

主要指由于融资情况发生改变、融资成本大幅增加或融资资金无法到位导致项目收入无法覆盖项目投资，或因本项目收入未达到预期导致无法偿还本项目产生的债务。

（三）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

本项目在计算资金平衡情况时，债券的资金平衡根据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合理预测而设计，影响基础资产未来现金流的因素主要包括：政府的信用情况、项目进度和区域经济的发展速度等，由于上述影响因素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项目预测的偏差将导致投资总额和设计总额的偏差。因此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投资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投资风险。

七、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河南信息统计职业学院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事业单位法人，具备以河南信息统计职业学院新校区建设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2、河南信息统计职业学院新校区建设项目符合相关法律及政策规定，有利于大力发展职业教育，有利于拓宽就业渠道和增加就业岗位，实现劳动力资源的重新配置和调整，具有社会公益性。

3、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河南信息统计职业学院新校区建设项目已取得了可研批复、不动产权证书、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及环评等手续，且该项目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4、经专项审核，河南信息统计职业学院新校区建设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融资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5、本项目变更事项符合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规定，变更程序合法合规。

6、为河南信息统计职业学院新校区建设项目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且通过年度检验。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无副本，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南信息统计职业学院新校区建设项目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李喆

经办律师：

常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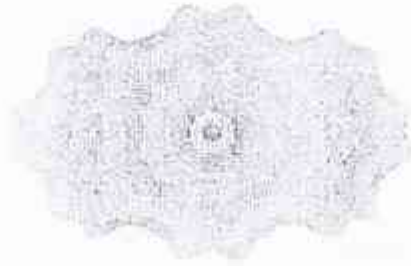
经办律师：

许愿

2024年8月30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社会信用代码: 4100004001000077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22年 01月 11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登记事项

名称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住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内环路19号德威广场24、25层
负责人	李辉
派驻律师	刘文环, 武委林, 盛龙, 李淑珍, 林琳, 李妙祺, 李辉, 刘岩, 郑伟, 贾之龙, 王喜文, 王亚娟, 殷文峰, 康效根, 王志强, 程
设立资产	130.020万元
主管机关	金水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法行律管决[2016]第44号
批准日期	2016年04月29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一)

事项	变更	日期
名称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七）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郑州市司法局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 2023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郑州市司法局	
考核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 2024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郑州市司法局	
考核日期	2024年5月31日至 2025年5月31日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州）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611753471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书号 A20124114810701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4年10月27日

持证人 常静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1481198802027365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年度考核专用章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4年10月27日	备案日期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河南女子职业学院
申请 2024 年河南省公办高校专项债券
之
法律意见书



河南锦骏律师事务所

二零二四年九月

目 录

第一章 释义	3
第二章 重要声明	5
第三章 正文	7
一、申请专项债券项目主体资格	7
(一) 项目主体单位	7
(二) 律师意见	7
二、申请专项债券项目的合规性	8
(一) 河南女子职业学院建设项目	8
(二) 律师意见	11
三、申请专项债券项目的公益性	11
(一) 公益性简介	11
(二) 律师意见	12
四、申请专项债券的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12
(一) 资金来源	12
(二) 资金保障措施	12
(三) 项目预期收益和融资平衡方案	13
(四) 律师意见	13
五、申请专项债券项目的服务参与机构	13
(一) 法律意见书出具机构	13
(二) 专项评价报告出具机构	14
六、项目投资风险提示	15
(一) 项目面临的风险	15
(二) 风险控制措施	16
七、结论性意见	16

河南女子职业学院
申请 2024 年河南省公办高校专项债券
法律意见书

(2024)豫锦骏专字第 051001 号

河南锦骏律师事务所接受委托，就河南女子职业学院新校区二期建设项目申请专项债券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印发〈河南省公办高校建设工程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豫财教[2019]25号）文件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河南女子职业学院该项目申请专项债券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除非本意见书中另有规定，否则本意见书中所用术语和表达词句应与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所用词句含义相同。

第一章 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本意见书中所使用的下列词语应具有下列特定之含义：

1	我国/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
2	本项目	指	河南女子职业学院新校区二期建设项目
3	本所	指	河南锦骏律师事务所
4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河南女子职业学院申请2024年河南省公办高校专项债券法律意见书
5	河南众德会计师事务所	指	河南众德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6	本次债券	指	河南女子职业学院申请2024年河南省公办高校专项债券
7	《专项评价报告》	指	河南众德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河南女子职业学院新校区二期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8	《预算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9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10	元/万元/亿元	指	中国法定货币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	---------	---	------------------

注：本意见中，各单项数据之和与总数不一致系因数据四舍五入所致。

除上述定义或上下文义另有指明以外，在本意见中，下列词汇应具有下列逻辑含义：

“以上”、“以下”、“以内”，均包含本数。“不满”、“不足”、“低于”、“多于”，均不含本数。

第二章 重要声明

一、本所作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批准成立的专业法律服务机构，仅根据中国法律对有关事项发表意见，并不对中国境内以外的任何法律发表任何意见。

二、本所及承办律师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确保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如果本法律意见书中存在对第三方数据的引述，则仅为对有关专业报告的引用，并不表明本所对该数据或者结论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作出任何保证。

四、委托人未提供的相关资料或提供资料不齐全导致本所无法查证和确认的事项，本所在本报告中不作出任何法律结论。

五、本次债券发行相关部门向本所及本所律师所提供的信息和作出的任何承诺或确认之事宜，系构成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的支持性材料，将被本所律师所信赖。提供单位须对其承诺或确认之事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责任。据此，本所律师基于如下假设：

1. 委托人向我所及我所律师反馈的信息及提交的所有文件、资料和信息是全面的、完整的和真实的，不存在隐瞒、虚假、篡改或者误导的情况，复印件均与上述主体保留的原件一致，内容相符。

2. 委托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在与本所签订委托合同、与本所指定律师进行一切民事行为时，具有相应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

事行为能力，均已依法获得了必要的资质、许可、同意或批准。

3. 委托人对本所及本所指定律师做出的有关事实的阐述、声明、承诺与保证均为真实有效、合法准确的。

4. 出具此意见书须向行政机关或第三方机构调查取证，所有政府机关及第三方出具的文件、资料和信息，均为真实合法有效，且在其职权范围之内，依法获得了必要的授权、许可、同意或批准。

六、本《法律意见书》仅作为本次债券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非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三章 正文

基于上述释义与重要声明，本所律师现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申请专项债券项目主体资格

(一) 项目主体单位：河南女子职业学院

根据河南女子职业学院提供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并经本所律师在事业单位在线查询确认，项目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河南女子职业学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10000MB1K14402M	法定代表人	郭丽萍
举办单位	河南省教育厅	登记管理机关	河南省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开办资金	30606.81 万元	单位状态	正常
经费来源	事业收入和其他收入		
宗旨和业务范围	培养高等专科学历女性技术应用人才，促进科技文化发展。学前教育、音乐教育、美术教育、电子商务、社会工作等专科层次学历教育		
有效期	自 2020 年 09 月 10 日至 2025 年 09 月 10 日		

(二) 律师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河南女子职业学院是依法批准设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为河南省教育厅的所属事业单位，依法享有相应的权利及履行相应的义务，可独立承担因申请河南女子职业学院新校区二期建设项目专项债券资金引起的相应后果及法律责任，具备以本项目申请专

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二、申请专项债券项目的合规性

（一）河南女子职业学院建设项目

1. 建设项目简介

河南女子职业学院所募集资金将用于河南女子职业学院新校区二期建设项目，以满足教育教学实训需求。

河南女子职业学院新校区二期建设项目建设地点为获嘉县产业集聚区南区薄口公路西侧，该项目总投资估算为 20,047.29 万元。本项目计划申请使用债券资金总额 6,500.00 万元，本项目已于 2023 年使用债券资金 3,500.00 万元，本次申请 3000 万元。申请债券期限为 10 年。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该项目正在施工阶段，项目施工建设暂未完工。

2. 专项债券项目的合规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项目已取得文件如下：

（1）土地权属类文件

①2020 年 11 月 17 日获嘉县自然资源局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书》（豫(2020)获嘉县不动产权第 0006194 号）

（2）批复类文件

①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发的《关于河南省妇女干部学院（河南省幼儿师范学校）新校区二期工程项目核准的批复》（豫发改

社会（2019）254号）

（3）环评类文件

①获嘉县环境保护局作出的河南女子职业学院关于《河南省妇女干部学院（河南省幼儿师范学校）新校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获环监（2017）004号）

（4）许可类文件

①2020年6月23日，获嘉县自然资源局核发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410724202000044）

②2021年2月25日，获嘉县自然资源局核发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410724202100006号）

③2021年2月5日，获嘉县自然资源局核发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410724202100004（补）号）

④2021年3月24日，获嘉县自然资源局核发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410724202100012号）

⑤2023年11月15日，获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核发的《建筑工程规划许可证》（编号：410724202311150201）

（5）施工类文件

①河南女子职业学院与新长城建设有限公司签订的《河南省妇女干部学院（河南省幼儿师范学校）新校区建设二期工程12#实训综合楼》施工合同

②河南女子职业学院与河南众远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签订的《河南省妇女干部学院（河南省幼儿师范学校）新校区建设二期工程18#、

19#学生宿舍项目施工》合同

③河南女子职业学院与郑州建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签订的《河南省妇女干部学院（河南省幼儿师范学校）新校区操场、看台施工》施工合同

④河南女子职业学院与河南诚宸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签订的《河南省妇女干部学院（河南省幼儿师范学校）新校区建设项目-风雨操场（29#楼）》施工合同

（6）招标类文件

①河南女子职业学院新校区建设二期工程 12#实训综合楼中标通知书，中标日期为 2021 年 9 月 22 日，中标价 22,845,445.08 元，采购单位为河南省妇女干部学院（河南省幼儿师范学校），代理机构为鑫诚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②河南女子职业学院新校区建设二期工程 18#、19#学生宿舍建设项目中标通知书，中标日期为 2021 年 4 月 7 日，中标价 50,943,398.82 元，采购单位为河南省妇女干部学院（河南省幼儿师范学校），代理机构为大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③河南女子职业学院新校区操场、看台施工及监理项目一标段中标通知书，中标日期为 2020 年 7 月 3 日，中标价 10,591,418.18 元，采购单位为河南省妇女干部学院（河南省幼儿师范学校），代理机构为河南信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④河南女子职业学院新校区建设项目-风雨操场（29#楼）中标通知书，中标日期为 2021 年 3 月 19 日，中标价 9,241,907.59 元，采

购单位为河南省妇女干部学院（河南省幼儿师范学校），代理机构为河南信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二）律师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河南女子职业学院系依法登记、有效存续的事业单位，具备建设施工的主体资格。上述项目已经办理了项目立项审批手续，审批手续合法，建设项目真实，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要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要求。

三、申请专项债券项目的公益性

（一）公益性简介

河南女子职业学院新校区二期建设项目的实施，将为学校提供更丰富的教育教学资源。此举定将大幅度提高学校的教学质量，最大程度地挖掘学校现有的发展潜力，增强学校的办学实力，满足行业、企业的需求，具有重要的社会效益。

本项目的建设属于社会事业性质项目，也是衡量辖区内教育事业发展的标志之一。该项目建成后，将会进一步突出学历教育、职业教育培训主业，推动办学模式和办学机制的改革创新，积极地促进学校各项事业健康发展，成为河南省职业教育工作的名校，为河南省职业教育和经济发展服务，为河南的经济建设、社会发展、科学进步输送更多的专业技术人才，为河南经济的持续发展提供智力支持，促进“科教兴豫”、“建设人力资源强省”战略目标的实现。

项目的建设地在获嘉县亢村镇，项目建成后将为获嘉县的文化发展、教育服务发展做出突出贡献，对促进当地社会稳定、经济的发展

也具有重要的推动作用。

（二）律师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项目的建设有利于学校长远发展，进一步优化资源配置，组织教学科研活动，着力培养高素质高层次的女子技术应用人才，具有一定的公益性。

四、申请专项债券的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一）资金来源

二期建设项目总投资估算为 20,047.29 万元，所需资金由专项债券资金和自筹资金构成。其中自筹资金资金为 13,547.29 万元；专项债券资金为 6,500 万元（本项目计划申请使用债券资金总额 6,500 万元，已于 2023 年使用 3,500 万元、本次申请使用 3,000 万元），以财政拨款收入、学费、住宿费、培训费收入作为还本付息的资金来源。

（二）资金保障措施

1. 确保资金专款专用，及时跟踪检查资金使用方向，确保资金不被挤占、挪用。
2. 确保资金及时拨付，加强各业务部门沟通、协调，保障项目按进度、按时序拨付到位。
3. 确保资金监管到位，对项目资金进行全过程监督、检查，确保资金使用安全、高效。
4. 确保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未足额还本付息前），承诺加强对本项目对应资产的管理，不会将本项目对应的资产用于为融资平台公司等企业融资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三）项目预期收益和融资平衡方案

根据申请专项债券项目方提供的资料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评价报告》，披露了以下内容：项目背景、项目建设基本情况、项目总投资、建设资金筹措方案、项目收益、资金测算平衡情况、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及控制措施等，有稳定的经营收益，本次申请的专项债券项目本息资金覆盖倍数为 4.38。项目到期时，在偿还当年到期的债券本息后，仍有累计现金结余。因此，本项目收益对债券还本付息能力可以保障。

（四）律师意见

本项目以学费、住宿费、培训费收入、拨款收入作为本次申请的专项债券项目还本付息的资金来源，能够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五、申请专项债券项目的服务参与机构

（一）法律意见书出具机构

本所系经批准设立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并通过最新年检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31410000MD016028XG）。本法律意见书签字律师，均持有河南省司法厅颁发并通过最新年检的《律师执业证》。本法律意见书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经两名承办律师签字，加盖本所公章，且无不合理的用途限制。

本所律师认为：河南锦骏律师事务所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具备为本期债券发行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质；

在本法律意见书上签字的两名执业律师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本法律意见书包括对申请专项债券项目主体、建设项目合规性、建设项目公益性、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项目参与机构的合法性等必备内容的法律意见。

本所及本所指派的律师与申请专项债券项目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专项评价报告出具机构

1. 审计机构

河南众德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作为本期债券的审计机构，河南众德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现持有郑州市金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10100MA445LQH7L 的《营业执照》，其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通过最新年检的《注册会计师证》。

本所律师认为：河南众德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普通合伙企业，具备为本期债券发行出具专项评估报告的资质，在专项评价报告签字的执业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另据会计师事务所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该企业与申请专项债券项目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2. 专项评价报告

河南众德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了《河南女子职业学院新校区二期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就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发布了专项意见。该报告认为在本项目实施单位对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本次评价的河南女子职业学院新校区二期建设项目预期收入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融资本金和

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的平衡。且通过对该项目建设工程存续期内收益与融资平衡方案进行审核测算，本所认为项目现金流入能够满足此次专项债券项目还本付息要求，不能偿还债券本息风险较低。该报告的结论符合《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之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为本期债券发行提供服务的法律顾问及审计机构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

六、项目投资风险提示

（一）项目面临的风险

1. 影响项目施工进度或正常运营的风险

本项目涉及工作周期较长，流程较为繁琐，项目推进工作中可能由于主观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出现进度延误、项目成本增加等情况，从而导致项目开展不能按照预期及时推进或部分受阻，带来一定的项目实施风险。

2. 收益的风险

项目收益方面，若教育政策影响学校招生计划，学校未能按计划实现原定学生招生人数或对外经营类项目收益的风险，收益的实现受教育师资力量、教学水平影响较大，由此带来项目收益波动风险。

3. 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

本项目在计算资金平衡情况时，债券的资金平衡根据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合理预测而设计，影响基础资产未来现金流的因素主要包括：学校的收入状况、项目进度和项目整体现金流预测及使用，由于上述影响因素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项目预测的偏差将导致投资总额

和设计总额的偏差。因此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投资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投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 影响项目施工进度或正常运营的风险控制措施

项目单位将严格根据项目施工计划进行施工，确保本项目能够按照预定期限投入使用。项目建设将严格按照规定的采购流程进行，严控项目成本，对于项目成本增加的情况将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

2. 影响项目收益的风险控制措施

项目单位将协调各单位，大力推进项目进展，确保项目收益稳定，使项目对应的收入及时足额缴入国库，足额安排好偿债资金。同时项目建成后学校要采取积极措施提高教育水平、增强师资力量，建立良好的教学环境以吸引生源，提高教育质量，促进收益水平的提高。

3. 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控制措施

根据项目的相关要求，将项目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学校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对项目取得的专项收入及时缴入国库，用于还本付息，并根据收入实现进度进行动态预测。

七、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综合上述内容，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最终发表意见如下：

1. 河南女子职业学院具备以本项目申请 2024 年河南省公办高校

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2. 河南女子职业学院满足以本项目申请 2024 年河南省公办高校专项债券的条件及合规性要求；

3. 该项目的建设有利于学校长远发展，进一步优化资源配置，组织教学科研活动，着力培养高素质高层次农业专门人才、推进农业技术创新，具有一定的公益性。

4. 河南女子职业学院申请专项债券有学费、住宿费、培训费收入、拨款收入作为还本付息的资金来源，并在其申请的债券期限内，能够实现收益与融资的自求平衡；

5. 为河南女子职业学院申请本期债券提供服务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及承办人员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

6. 本项目变更事项符合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规定，变更程序合法合规。


本法律意见书在申请材料正式上报后，如有文字的改动，均需本所律师书面确认。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壹式肆份，经河南锦骏律师事务所盖章及承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签章页）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河南女子职业学院申请 2024 年河南省公办高校专项债券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承办律师: 

承办律师: 

报告日期: 二〇二四年九月三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410000000015028XC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
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
执业。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7

年01月24日

执业机构 河南锦骏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201410644094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41064409437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年10月22日

持证人 黄怀斌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20821198703144319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 2024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4年5月31日至 2025年5月31日

执业机构 **河南锦骏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310973457**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04115262595**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3年 07月 28日**



持证人 **程军**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13026198712010653**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2022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 2024年5月31日 2023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2023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4年5月31日至 2025年5月31日 2024

河南女子职业学院
申请 2024 年河南省公办高校专项债券
之
法律意见书



河南锦骏律师事务所

二零二四年九月



目 录

第一章 释义	3
第二章 重要声明	5
第三章 正文	7
一、申请专项债券项目主体资格	7
(一)项目主体单位	7
(二)律师意见	7
二、申请专项债券项目的合规性	8
(一)河南女子职业学院建设项目	8
(二)律师意见	9
三、申请专项债券项目的公益性	9
(一)公益性简介	10
(二)律师意见	10
四、申请专项债券的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10
(一)资金来源	10
(二)资金保障措施	11
(三)项目预期收益和融资平衡方案	11
(四)律师意见	11
五、申请专项债券项目的服务参与机构	12
(一)法律意见书出具机构	12
(二)专项评价报告出具机构	12
六、项目投资风险提示	13
(一)项目面临的风险	13
(二)风险控制措施	14
七、结论性意见	15

河南女子职业学院
申请 2024 年河南省公办高校专项债券
法律意见书

(2024) 豫锦骏专字第 051001 号

河南锦骏律师事务所接受委托，就河南女子职业学院新校区 1 号实训综合楼申请专项债券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印发〈河南省公办高校建设工程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豫财教[2019]25 号）文件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河南女子职业学院该项目申请专项债券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除非本意见书中另有规定，否则本意见书中所用术语和表达词句应与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所用词句含义相同。

第一章 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本意见书中所使用的下列词语应具有下列特定之含义：

1	我国/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
2	本项目	指	河南女子职业学院新校区1号实训综合楼项目
3	本所	指	河南锦骏律师事务所
4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河南女子职业学院申请2024年河南省公办高校专项债券法律意见书
5	河南众德会计师事务所	指	河南众德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6	本次债券	指	河南女子职业学院申请2024年河南省公办高校专项债券
7	《专项评价报告》	指	河南众德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河南女子职业学院新校区1号实训综合楼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8	《预算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9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10	元/万元/亿元	指	中国法定货币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	---------	---	------------------

注：本意见中，各单项数据之和与总数不一致系因数据四舍五入所致。

除上述定义或上下文义另有指明以外，在本意见中，下列词汇应具有下列逻辑含义：

“以上”、“以下”、“以内”，均包含本数。“不满”、“不足”、“低于”、“多于”，均不含本数。

第二章 重要声明

一、本所作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批准成立的专业法律服务机构，仅根据中国法律对有关事项发表意见，并不对中国境内以外的任何法律发表任何意见。

二、本所及承办律师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确保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如果本法律意见书中存在对第三方数据的引述，则仅为对有关专业报告的引用，并不表明本所对该数据或者结论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作出任何保证。

四、委托人未提供的相关资料或提供资料不齐全导致本所无法查证和确认的事项，本所在本报告中不作出任何法律结论。

五、本次债券发行相关部门向本所及本所律师所提供的信息和作出的任何承诺或确认之事宜，系构成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的支持性材料，将被本所律师所信赖。提供单位须对其承诺或确认之事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责任。据此，本所律师基于如下假设：

1. 委托人向我所及我所律师反馈的信息及提交的所有文件、资料和信息是全面的、完整的和真实的，不存在隐瞒、虚假、篡改或者误导的情况，复印件均与上述主体保留的原件一致，内容相符。

2. 委托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在与本所签订委托合同、与本所指定律师进行一切民事行为时，具有相应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

事行为能力，均已依法获得了必要的资质、许可、同意或批准。

3. 委托人对本所及本所指定律师做出的有关事实的阐述、声明、承诺与保证均为真实有效、合法准确的。

4. 出具此意见书须向行政机关或第三方机构调查取证，所有政府机关及第三方出具的文件、资料和信息，均为真实合法有效，且在其职权范围之内，依法获得了必要的授权、许可、同意或批准。

六、本《法律意见书》仅作为本次债券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非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三章 正文

基于上述释义与重要声明，本所律师现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申请专项债券项目主体资格

（一）项目主体单位：河南女子职业学院

根据河南女子职业学院提供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并经本所律师在事业单位在线查询确认，项目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河南女子职业学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10000MB1K14402M	法定代表人	郭丽萍
举办单位	河南省教育厅	登记管理机关	河南省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开办资金	30606.81 万元	单位状态	正常
经费来源	事业收入和其他收入		
宗旨和业务范围	培养高等专科学历女性技术应用人才，促进科技文化发展。学前教育、音乐教育、美术教育、电子商务、社会工作等专科层次学历教育		
有效期	自 2020 年 09 月 10 日至 2025 年 09 月 10 日		

（二）律师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河南女子职业学院是依法批准设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为河南省教育厅的所属事业单位，依法享有相应的权利及履行相应的义务，可独立承担因申请河南女子职业学院新校区 1 号实训综合楼专项债券资金引起的相应后果及法律责任，具备以本项目申请

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二、申请专项债券项目的合规性

（一）河南女子职业学院建设项目

1. 建设项目简介

河南女子职业学院所募集资金将用于河南女子职业学院新校区1号实训综合楼，以满足教育教学实训需求。

（河南女子职业学院新校区1号实训综合楼建设地点为获嘉县产业集聚区南区薄口公路西侧，该项目总投资估算为8,830.90万元。本项目计划申请使用债券资金总额4000万元，本次申请4000万元。申请债券期限为10年。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该项目正在施工阶段，项目施工建设暂未完工。

2. 专项债券项目的合规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项目已取得文件如下：

（1）土地权属类文件

2023年3月15日获嘉县自然资源局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书》（豫(2020)获嘉县不动产权第41016119796号）

（2）批复类文件

2021年8月24日，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发的《关于河南省妇女干部学校（河南省幼儿师范学校）1号实训综合楼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豫发改社会[2021]701号）》

（3）环评类文件

①获嘉县环境保护局作出的河南女子职业学院关于《河南省妇女干部学院（河南省幼儿师范学校）新校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获环监（2017）004号）

（4）许可类文件

①2017年3月15日，获嘉县自然资源局核发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410724170300016号）；

②2023年10月16日，获嘉县自然资源局核发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4107242023GG0008391号）；

（5）施工类文件

河南女子职业学院与河南航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签订的河南女子职业学院新校区1号实训综合楼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6）招标类文件

河南女子职业学院新校区1号实训综合楼项目中标通知书，中标日期为2023年9月5日，中标价71293308.56元，采购单位为河南女子职业学院，代理机构为中元建设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二）律师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河南女子职业学院系依法登记、有效存续的事业单位，具备建设施工的主体资格。上述项目已经办理了项目立项审批手续，审批手续合法，建设项目真实，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要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要求。

三、申请专项债券项目的公益性

（一）公益性简介

河南女子职业学院新校区 1 号实训综合楼的实施，将为学校提供更丰富的教育教学资源。此举定将大幅度提高学校的教学质量，最大程度地挖掘学校现有的发展潜力，增强学校的办学实力，满足行业、企业的需求，具有重要的社会效益。

本项目的建设属于社会事业性质项目，也是衡量辖区内教育事业发展的重要标志之一。该项目建成后，将会进一步突出学历教育、职业教育培训主业，推动办学模式和办学机制的改革创新，积极地促进学校各项事业健康发展，成为河南省职业教育工作的名校，为河南省职业教育和经济发展服务，为河南的经济建设、社会发展、科学进步输送更多的专业技术人才，为河南经济的持续发展提供智力支持，促进“科教兴豫”、“建设人力资源强省”战略目标的实现。

项目的建设地在获嘉县亢村镇，项目建成后将为获嘉县的文化发展、教育服务发展做出突出贡献，对促进当地社会稳定、经济的发展也具有重要的推动作用。

（二）律师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项目的建设有利于学校长远发展，进一步优化资源配置，组织教学科研活动，着力培养高素质高层次的女子技术应用人才，具有一定的公益性。

四、申请专项债券的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一）资金来源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1 号实训综合楼项目总投资估算为

8,830.90 万元，所需资金由专项债券资金和自筹资金构成。其中，自筹资金资金为 4,830.90 万元；专项债券资金为 4000 万元。以财政拨款收入、学费、住宿费、培训费收入作为还本付息的资金来源。

(二) 资金保障措施

1. 确保资金专款专用，及时跟踪检查资金使用方向，确保资金不被挤占、挪用。

2. 确保资金及时拨付，加强各业务部门沟通、协调，保障项目按进度、按时序拨付到位。

3. 确保资金监管到位，对项目资金进行全过程监督、检查，确保资金使用安全、高效。

4. 确保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未足额还本付息前），承诺加强对本项目对应资产的管理，不会将本项目对应的资产用于为融资平台公司等企业融资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三) 项目预期收益和融资平衡方案

根据申请专项债券项目方提供的资料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评价报告》，披露了以下内容：项目背景、项目建设基本情况、项目总投资、建设资金筹措方案、项目收益、资金测算平衡情况、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及控制措施等，有稳定的经营收益，本次申请的专项债券项目本息资金覆盖倍数为 3.84。项目到期时，在偿还当年到期的债券本息后，仍有累计现金结余。因此，本项目收益对债券还本付息能力可以保障。

(四) 律师意见

本项目以学费、住宿费、培训费收入、拨款收入作为本次申请的专项债券项目还本付息的资金来源，能够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五、申请专项债券项目的服务参与机构

（一）法律意见书出具机构

本所系经批准设立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并通过最新年检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31410000MD016028XG）。本法律意见书签字律师，均持有河南省司法厅颁发并通过最新年检的《律师执业证》。本法律意见书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经两名承办律师签字，加盖本所公章，且无不合理的用途限制。

本所律师认为：河南锦骏律师事务所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具备为本期债券发行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质；在本法律意见书上签字的两名执业律师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本法律意见书包括对申请专项债券项目主体、建设项目合规性、建设项目公益性、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项目参与机构的合法性等必备内容的法律意见。

本所及本所指派的律师与申请专项债券项目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专项评价报告出具机构

1. 审计机构

河南众德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作为本期债券的审计机构，河南众德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现持有郑州市金水区市场监督管

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10100MA445LQH7L 的《营业执照》，其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通过最新年检的《注册会计师证》。

本所律师认为：河南众德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普通合伙企业，具备为本期债券发行出具专项评估报告的资质，在专项评价报告签字的执业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另据会计师事务所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该企业与申请专项债券项目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2. 专项评价报告

河南众德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了《河南女子职业学院新校区 1 号实训综合楼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就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发布了专项意见。该报告认为在本项目实施单位对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本次评价的河南女子职业学院新校区 1 号实训综合楼项目预期收入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融资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的平衡。且通过对该项目建设工程存续期内收益与融资平衡方案进行审核测算，本所认为项目现金流入能够满足此次专项债券项目还本付息要求，不能偿还债券本息风险较低。该报告的结论符合《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之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为本期债券发行提供服务的法律顾问及审计机构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

六、项目投资风险提示

（一）项目面临的风险

1. 影响项目施工进度或正常运营的风险

本项目涉及工作周期较长，流程较为繁琐，项目推进工作中可能由于主观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出现进度延误、项目成本增加等情况，从而导致项目开展不能按照预期及时推进或部分受阻，带来一定的项目实施风险。

2. 收益的风险

项目收益方面，若教育政策影响学校招生计划，学校未能按计划实现原定学生招生人数或对外经营类项目收益的风险，收益的实现受教育师资力量、教学水平影响较大，由此带来项目收益波动风险。

3. 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

本项目在计算资金平衡情况时，债券的资金平衡根据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合理预测而设计，影响基础资产未来现金流的因素主要包括：学校的收入状况、项目进度和项目整体现金流预测及使用，由于上述影响因素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项目预测的偏差将导致投资总额和设计总额的偏差。因此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投资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投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 影响项目施工进度或正常运营的风险控制措施

项目单位将严格根据项目施工计划进行施工，确保本项目能够按照预定期限投入使用。项目建设将严格按照规定的采购流程进行，严控项目成本，对于项目成本增加的情况将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

2. 影响项目收益的风险控制措施

项目单位将协调各单位，大力推进项目进展，确保项目收益稳定，使项目对应的收入及时足额缴入国库，足额安排好偿债资金。同时项目建成后学校要采取积极措施提高教育水平、增强师资力量，建立良好的教学环境以吸引生源，提高教育质量，促进收益水平的提高。

3. 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控制措施

根据项目的相关要求，将项目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学校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对项目取得的专项收入及时缴入国库，用于还本付息，并根据收入实现进度进行动态预测。

七、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综合上述内容，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最终发表意见如下：

1. 河南女子职业学院具备以本项目申请 2024 年河南省公办高校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2. 河南女子职业学院满足以本项目申请 2024 年河南省公办高校专项债券的条件及合规性要求；

3. 该项目的建设有利于学校长远发展，进一步优化资源配置，组织教学科研活动，着力培养高素质高层次农业专门人才、推进农业技术创新，具有一定的公益性。

4. 河南女子职业学院申请专项债券有学费、住宿费、培训费收入、拨款收入作为还本付息的资金来源，并在其申请的债券期限内，能够

实现收益与融资的自求平衡；

5. 为河南女子职业学院申请本期债券提供服务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及承办人员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

6. 本项目变更事项符合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规定，变更程序合法合规。

本法律意见书在申请材料正式上报后，如有文字的改动，均需本所律师书面确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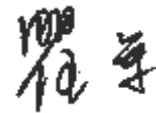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壹式肆份，经河南锦骏律师事务所盖章及承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签章页）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河南女子职业学院申请 2024 年河南省公办高校专项债券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承办律师: 

承办律师: 

报告日期: 二〇二四年九月三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M0J5028XG



河南锦骏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
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
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2017

年01月24日

执业机构 河南锦骏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410644094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编号 A20 80437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 年 10 月 22 日




持证人 袁怀侠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20821198703144319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郑州市司法局 年度考核备案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3年6月31日至 2024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郑州市司法局 年度考核备案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4年5月31日至 2025年5月31日

执业机构 **河南锦骏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310973467**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04115252595**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3年 02月 20日**



持证人 **金军**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13026198712010663**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备案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 2024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备案日期	2024年5月31日至 2025年5月31日

河南农业大学
关于
鸡公山国家农科教人才培训基地学生宿舍楼建设项目
申请 2024 年河南省公办高校专项债券

之

法律意见书



河南锦骏律师事务所

二零二四年九月

目 录

第一章 释义.....	2
第二章 重要声明.....	4
第三章 正文.....	6
一、申请专项债券项目主体资格.....	6
（一）项目主体单位.....	6
（二）律师意见.....	7
二、申请专项债券项目的合规性.....	7
（一）河南农业大学建设项目.....	7
（二）律师意见.....	9
三、申请专项债券项目的公益性.....	9
（一）公益性简介.....	9
（二）律师意见.....	10
四、申请专项债券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10
（一）资金来源.....	10
（二）资金保障措施.....	10
（三）项目预期收益和融资平衡方案.....	11
（四）律师意见.....	11
五、申请专项债券项目的服务参与机构.....	11
（一）法律意见书出具机构.....	11
（二）专项评价报告出具机构.....	12
六、项目投资风险提示.....	13
（一）项目面临的风险.....	13
（二）风险控制措施.....	14
七、结论性意见.....	14

河南农业大学

鸡公山国家农科教人才培养基地学生宿舍楼建设项目

申请 2024 年河南省公办高校专项债券

法律意见书

(2024) 豫锦骏专字第 051002-1 号

河南锦骏律师事务所接受委托，就河南农业大学鸡公山国家农科教人才培养基地学生宿舍楼建设项目申请专项债券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印发〈河南省公办高校建设工程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豫财教[2019]25号）文件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河南农业大学该项目申请专项债券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除非本意见书中另有规定，否则本意见书中所用术语和表达词句应与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所用词句含义相同。

第一章 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本意见书中所使用的下列词语应具有下列特定之含义：

1	我国/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
2	本项目	指	河南农业大学鸡公山国家农科教人才培 训基地学生宿舍楼建设项目
3	本所	指	河南锦骏律师事务所
4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河南农业大学鸡公山国家农科教人才培 训基地学生宿舍楼建设项目申请2024年 河南省公办高校专项债券法律意见书
5	上海志为会计师事务所	指	上海志为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6	本次债券	指	河南农业大学鸡公山国家农科教人才培 训基地学生宿舍楼建设项目申请2024年 河南省公办高校专项债券
7	《专项评价报告》	指	上海志为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河南农 业大学鸡公山国家农科教人才培 训基地学生宿舍楼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 衡专项评价报告》

8	《预算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9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10	元/万元/亿元	指	中国法定货币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注：本意见中，各单项数据之和与总数不一致系因数据四舍五入所导致。

除上述定义或上下文义另有指明以外，在本意见中，下列词汇应具有下列逻辑含义：

“以上”、“以下”、“以内”，均包含本数。“不满”、“不足”、“低于”、“多于”，均不含本数。

第二章 重要声明

一、本所作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批准成立的专业法律服务机构，仅根据中国法律对有关事项发表意见，并不对中国境内以外的任何法律发表任何意见。

二、本所及承办律师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确保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如果本法律意见书中存在对第三方数据的引述，则仅为对有关专业报告的引用，并不表明本所对该数据或者结论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作出任何保证。

四、委托人未提供的相关资料或提供资料不齐全导致本所无法查证和确认的事项，本所在本报告中不作出任何法律结论。

五、本次债券发行相关部门向本所及本所律师所提供的信息和作出的任何承诺或确认之事宜，系构成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的支持性材料，将被本所律师所信赖。提供单位须对其承诺或确认之事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责任。据此，本所律师基于如下假设：

1. 委托人向我所及我所律师反馈的信息及提交的所有文件、资料和信息是全面的、完整的和真实的，不存在隐瞒、虚假、篡改或者误导的情况，复印件均与上述主体保留的原件一致，内容相符。

2. 委托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在与本所签订委托合同、

与本所指定律师进行一切民事行为时，具有相应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均已依法获得了必要的资质、许可、同意或批准。

3. 委托人对本所及本所指定律师做出的有关事实的阐述、声明、承诺与保证均为真实有效、合法准确的。

4. 出具此意见书须向行政机关或第三方机构调查取证，所有政府机关及第三方出具的文件、资料和信息，均为真实合法有效，且在其职权范围之内，依法获得了必要的授权、许可、同意或批准。

六、本《法律意见书》仅作为本次债券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非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三章 正文

基于上述释义与重要声明，本所律师现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申请专项债券项目主体资格

(一) 项目主体单位：河南农业大学

根据河南农业大学提供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并经本所律师在事业单位在线查询确认，项目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河南农业大学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10000415804131K	法定代表人	周卫
举办单位	河南省教育厅	登记管理机关	河南省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开办资金	482797 万元	单位状态	正常
经费来源	财政补助收入、事业收入		
宗旨和业务范围	培养高等学历农业人才，促进农业发展。农学、农业工程、牧医工程、生物工程、经贸、林学、园艺、土地资源与管理、环境工程、信息管理与信息系统、食品科学与工程、英语、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学科大专、本科、研究生班、硕士研究生、博士研究生学历教育相关科学研究、继续教育、专业培训、学术交流与技术开发农牧林业社会服务		
有效期	自 2022 年 06 月 07 日 至 2025 年 06 月 07 日		

（二）律师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河南农业大学是依法批准设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为河南省教育厅的所属事业单位，依法享有相应的权利及履行相应的义务，可独立承担因申请河南农业大学鸡公山国家农科教人才培养基地学生宿舍楼建设项目专项债券资金引起的相应后果及法律责任，具备以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二、申请专项债券项目的合规性

（一）河南农业大学建设项目

1. 建设项目简介

河南农业大学鸡公山国家农科教人才培养基地学生宿舍楼建设项目，建设地点位于信阳市鸡公山管理区李家寨镇新店村北岭，建筑面积 5250.00 平方米，该项目建设投资为 2282.39 万元。

本项目总投资 7647.99 万元，其中学校自筹资金 6147.99 万元，本次计划申请使用债券资金总额 1500.00 万元。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本项目已开工，正在建设施工中。

2. 专项债券项目的合规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项目已取得文件如下：

（1）土地权属类文件

2021 年 1 月 20 日信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书》（豫 2021 信阳市不动产权第 0000871 号）

（2）批复类文件

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发的《关于河南农业鸡公山农科教人才培养基地项目核准的批复》（豫发改社会（2019）469号）

（3）许可类文件

信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核发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编号：地字第411500202170005号

（4）环评类文件

2020年11月23日河南农业大学填报的鸡公山农科教人才培养基地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号：20204115000500000001。

（5）设计施工类文件

①2021年4月13日河南农业大学与九州工程设计有限公司签订的《建设工程勘察合同》

②河南农业大学与郑州市建筑设计院签订的《建设工程设计合同》，采购编号：HNND-磋商-2020-01

（6）招标类文件

河南农业大学鸡公山农科教人才培养基地总体规划设计及一期工程单体建筑设计项目成交通知书，采购编号：HNND-磋商-2020-001

信息来源于河南农业大学所提供的招投标资料，中标日期为2020年5月25日，中标价392000元，采购单位为河南农业大学，代理机构为河南安创工程招标管理有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实，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项目尚未取得

文件如下：《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二）律师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河南农业大学系依法登记、有效存续的事业单位，具备建设施工的主体资格。上述项目已经办理了项目立项审批手续，审批手续合法，建设项目真实，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要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要求。项目所需工程许可类文件等能够按计划推进并在确定时间内办理完毕，建设工程施工项目可有序推进实施，则风险可控，对后续项目推进的影响也可控。

三、申请专项债券项目的公益性

（一）公益性简介

河南农业大学鸡公山国家农科教人才培养基地学生宿舍楼建设项目的实施，对落实“科教兴国”“科教兴豫”具有推进作用，紧跟深化教育改革步伐，全面推进素质教育。

河南农业大学鸡公山农科教人才培养基地的建设，将显著改善学校实验培训条件和手段，提升大学生创新能力和理论知识转化能力，增强辐射带动功能，为河南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推进农业现代化和实现乡村振兴目标提供强有力的科技人才支撑，更好地满足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充分发挥河南农业大学的优势。

（二）律师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项目的建设有利于学校长远发展，进一步优化资源配置，组织教学科研活动，

着力培养高素质高层次农业专门人才、推进农业技术创新，具有一定的公益性。

四、申请专项债券的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一）资金来源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项目总投资估算为 7647.99 万元，所需资金由自筹资金和专项债券资金构成。其中，自筹资金为 6147.99 万元；专项债券资金为 1500.00 万元，以财政拨款、学费收入、住宿费收入、经营性收入及其他收入作为还本付息的资金来源。

（二）资金保障措施

1. 确保资金专款专用，及时跟踪检查资金使用方向，确保资金不被挤占、挪用。

2. 确保资金及时拨付，加强各业务部门沟通、协调，保障项目按进度、按时序拨付到位。

3. 确保资金监管到位，对项目资金进行全过程监督、检查，确保资金使用安全、高效。

4. 确保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未足额还本付息前），承诺加强对本项目对应资产的管理，不会将本项目对应的资产用于为融资平台公司等企业融资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三）项目预期收益和融资平衡方案

根据申请专项债券项目方提供的资料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评价报告》，披露了以下内容：项目背景、项目建设基本情况、项目总投资、建设资金筹措方案、项目收益、资金测算平衡情况、影响

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及控制措施等，有稳定的经营收益，本次申请的专项债券项目本息资金覆盖倍数为 2.91。因此，本项目收益对债券还本付息能力可以保障。

（四）律师意见

本项目以财政拨款、学费收入、住宿费收入、经营性收入及其他收入作为本次申请的专项债券项目还本付息的资金来源，能够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五、申请专项债券项目的服务参与机构

（一）法律意见书出具机构

本所系经批准设立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并通过最新年检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31410000MD016028XG）。本法律意见书签字律师，均持有河南省司法厅颁发并通过最新年检的《律师执业证》。本法律意见书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经两名承办律师签字，加盖本所公章，且无不合理的用途限制。

本所律师认为：河南锦骏律师事务所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具备为本期债券发行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质；在本法律意见书上签字的两名执业律师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本法律意见书包括对申请专项债券项目主体、建设项目合规性、建设项目公益性、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项目参与机构的合法性等必备内容的法律意见。

本所及本所指派的律师与申请专项债券项目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专项评价报告出具机构

1. 审计机构

上海志为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作为本期债券的审计机构，上海志为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现持有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113MA1GNAU4X8 的《营业执照》，其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通过最新年检的《注册会计师证》。

本所律师认为：上海志为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普通合伙企业，具备为本期债券发行出具专项评估报告的资质，在专项评价报告签字的执业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另据会计师事务所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该企业与申请专项债券项目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2. 专项评价报告

上海志为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了《河南农业大学鸡公山国家农科教人才培养基地学生宿舍楼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就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发布了专项意见。该报告认为在本项目实施单位对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本次评价的河南农业大学鸡公山国家农科教人才培养基地学生宿舍楼建设项目预期收入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融资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的平衡。且通过对该项目建设工程存续期内收益与融资平衡方案进行审核测算，本所认为项目现金流入能够满足此次专项债券项目还本付息要求，不能偿还债券本息风险较低。该报告的结论符合《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之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为本期债券发行提供服务的法律顾问及审计机构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

六、项目投资风险提示

（一）项目面临的风险

1.影响项目施工进度或正常运营的风险

本项目涉及工作周期较长，流程较为繁琐，项目推进工作中可能由于主观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出现进度延误、项目成本增加等情况，从而导致项目开展不能按照预期及时推进或部分受阻，带来一定的项目实施风险。

2.收益的风险

项目收益方面，若教育政策影响学校招生计划，学校未能按计划实现原定学生招生人数或对外经营类项目收益的风险，收益的实现受教育师资力量、教学水平影响较大，由此带来项目收益波动风险。

3.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

本项目在计算资金平衡情况时，债券的资金平衡根据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合理预测而设计，影响基础资产未来现金流的因素主要包括：学校的收入状况、项目进度和项目整体现金流预测及使用，由于上述影响因素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项目预测的偏差将导致投资总额和设计总额的偏差。因此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投资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投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影响项目施工进度或正常运营的风险控制措施

项目单位将严格根据项目施工计划进行施工，确保本项目能够按照预定期限投入使用。项目建设将严格按照规定的采购流程进行，严控项目成本，对于项目成本增加的情况将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

2.影响项目收益的风险控制措施

项目单位将协调各单位，大力推进项目进展，确保项目收益稳定，使项目对应的收入及时足额缴入国库，足额安排好偿债资金。同时项目建成后学校要采取积极措施提高教育水平、增强师资力量，建立良好的教学环境以吸引生源，提高教育质量，促进收益水平的提高。

3.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控制措施

根据项目的相关要求，将项目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学校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对项目取得的专项收入及时缴入国库，用于还本付息，并根据收入实现进度进行动态预测。

七、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综合上述内容，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最终发表意见如下：

1.河南农业大学具备以本项目申请 2024 年河南省公办高校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2.河南农业大学满足以本项目申请 2024 年河南省公办高校专项债券的条件及合规性要求；

3.该项目的建设有利于学校长远发展，进一步优化资源配置，组

织教学科研活动，着力培养高素质高层次农业专门人才、推进农业技术创新，具有一定的公益性。

4.河南农业大学申请专项债券有财政拨款、学费收入、住宿费收入、经营性收入及其他收入作为还本付息的资金来源，并在其申请的债券期限内，能够实现收益与融资的自求平衡；

5.为河南农业大学申请本期债券提供服务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及承办人员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

本法律意见书在申请材料正式上报后，如有文字的改动，均需本所律师书面确认。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壹式肆份，经河南锦骏律师事务所盖章及承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签章页）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河南农业大学鸡公山国家农科教人
才培训基地学生宿舍楼建设项目申请2024年河南省公办高校专项
债券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承办律师：

承办律师：

报告日期：二〇二四年九月三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4100710016028XG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
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
执业。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7

年01月24日

执业机构 河南锦骏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410644094

法律职业资格
法律职业资格证书号 A2014111200437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4年10月22日

持证人 高怀洪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30821198703144319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3年6月31日至 2024年6月31日	备案日期	2024年6月31日至 2025年6月31日

执业机构 河南锦骏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310073457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04115252595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3年 07月 26日



持证人 程军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13026198712010653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 2024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4年5月31日至 2025年5月31日

河南农业大学
关于
龙子湖校区建设项目和国家“2011计划”
现代农业科技研究实验基地项目
申请 2024 年河南省公办高校专项债券

之

法律意见书



河南锦骏律师事务所

二零二四年九月



目 录

第一章 释义.....	2
第二章 重要声明.....	4
第三章 正文.....	6
一、申请专项债券项目主体资格.....	6
(一) 项目主体单位.....	6
(二) 律师意见.....	7
二、申请专项债券项目的合规性.....	7
(一) 河南农业大学建设项目.....	7
(二) 律师意见.....	10
三、申请专项债券项目的公益性.....	11
(一) 公益性简介.....	11
(二) 律师意见.....	12
四、申请专项债券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12
(一) 资金来源.....	12
(二) 资金保障措施.....	12
(三) 项目预期收益和融资平衡方案.....	13
(四) 律师意见.....	13
五、申请专项债券项目的服务参与机构.....	12
(一) 法律意见书出具机构.....	13
(二) 专项评价报告出具机构.....	14
六、项目投资风险提示.....	14
(一) 项目面临的风险.....	15
(二) 风险控制措施.....	16
七、结论性意见.....	16

河南农业大学龙子湖校区建设项目和国家“2011计划”

现代农业科技研究实验基地项目

申请 2024 年河南省公办高校专项债券

法律意见书

(2024) 豫锦骏专字第 051002-2 号

河南锦骏律师事务所接受委托，就河南农业大学龙子湖校区建设项目和国家“2011计划”现代农业科技研究实验基地项目申请专项债券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印发〈河南省公办高校建设工程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豫财教[2019]25号）文件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河南农业大学该项目申请专项债券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除非本意见书中另有规定，否则本意见书中所用术语和表达词句应与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所用词句含义相同。

第一章 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本意见书中所使用的下列词语应具有下列特定之含义：

1	我国/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
2	本项目	指	河南农业大学龙子湖校区建设项目和国家“2011计划”现代农业科技研究实验基地项目
3	本所	指	河南锦骏律师事务所
4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河南农业大学申请2024年河南省公办高校专项债券法律意见书
5	上海志为会计师事务所	指	上海志为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6	本次债券	指	河南农业大学申请2024年河南省公办高校专项债券
7	《专项评价报告》	指	上海志为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河南农业大学龙子湖校区建设项目和国家“2011计划”现代农业科技研究实验基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8	《预算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9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10	元/万元/亿元	指	中国法定货币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注：本意见中，各单项数据之和与总数不一致系因数据四舍五入所致。

除上述定义或上下文义另有指明以外，在本意见中，下列词汇应具有下列逻辑含义：

“以上”、“以下”、“以内”，均包含本数。“不满”、“不足”、“低于”、“多于”，均不含本数。

第二章 重要声明

一、本所作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批准成立的专业法律服务机构，仅根据中国法律对有关事项发表意见，并不对中国境内以外的任何法律发表任何意见。

二、本所及承办律师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确保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如果本法律意见书中存在对第三方数据的引述，则仅为对有关专业报告的引用，并不表明本所对该数据或者结论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作出任何保证。

四、委托人未提供的相关资料或提供资料不齐全导致本所无法查证和确认的事项，本所在本报告中不作出任何法律结论。

五、本次债券发行相关部门向本所及本所律师所提供的信息和作出的任何承诺或确认之事宜，系构成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的支持性材料，将被本所律师所信赖。提供单位须对其承诺或确认之事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责任。据此，本所律师基于如下假设：

1. 委托人向我所及我所律师反馈的信息及提交的所有文件、资料和信息是全面的、完整的和真实的，不存在隐瞒、虚假、篡改或者误导的情况，复印件均与上述主体保留的原件一致，内容相符。

2. 委托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在与本所签订委托合同、

与本所指定律师进行一切民事行为时，具有相应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均已依法获得了必要的资质、许可、同意或批准。

3. 委托人对本所及本所指定律师做出的有关事实的阐述、声明、承诺与保证均为真实有效、合法准确的。

4. 出具此意见书须向行政机关或第三方机构调查取证，所有政府机关及第三方出具的文件、资料和信息，均为真实合法有效，且在其职权范围之内，依法获得了必要的授权、许可、同意或批准。

六、本《法律意见书》仅作为本次债券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非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三章 正文

基于上述释义与重要声明，本所律师现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申请专项债券项目主体资格

(一) 项目主体单位：河南农业大学

根据河南农业大学提供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并经本所律师在事业单位在线查询确认，项目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河南农业大学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10000415804131K	法定代表人	周卫
举办单位	河南省教育厅	登记管理机关	河南省事业单位 登记管理局
开办资金	482797 万元	单位状态	正常
经费来源	财政补助收入、事业收入		
宗旨和业务范围	培养高等学历农业人才，促进农业发展。农学、农业工程、牧医工程、生物工程、经贸、林学、园艺、土地资源与管理、环境工程、信息管理与信息系统、食品科学与工程、英语、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学科大专、本科、研究生班、硕士研究生、博士研究生学历教育相关科学研究、继续教育、专业培训、学术交流与技术开发农牧林业社会服务		
有效期	自 2022 年 06 月 07 日 至 2025 年 06 月 07 日		

（二）律师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河南农业大学是依法批准设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为河南省教育厅的所属事业单位，依法享有相应的权利及履行相应的义务，可独立承担因申请河南农业大学龙子湖校区建设项目和国家“2011计划”现代农业科技研究实验基地项目专项债券资金引起的相应后果及法律责任，具备以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二、申请专项债券项目的合规性

（一）河南农业大学建设项目

1.建设项目简介

河南农业大学所募集资金将用于河南农业大学龙子湖校区建设项目和国家“2011计划”现代农业科技研究实验基地项目，以满足教育教学实训需求。

（1）河南农业大学龙子湖校区建设项目为新建学生宿舍楼等项目，建设地点为郑东新区河南农业大学龙子湖校区内，新建学生宿舍楼等项目总建筑面积 95520 平方米（含地下建筑面积 7200 平方米），其中 4 栋学生宿舍楼建筑面积 85200 平方米（含地下建筑面积 5200 平方米）、食堂建筑面积 10040 平方米（含地下建筑面积 2000 平方米）、北大门 280 平方米。

（2）国家“2011计划”现代农业科技研究实验基地项目，建设地点为新乡市原阳县福宁集镇小吴庄村村南、原新公路西郊，占地面积 1464.63 亩。其中：①综合服务区占地面积 77.88 亩，总建（构）筑面积 44225 平方米；②河南粮食作物高新技术实验示范区占地面积

1172.26 亩，总建（构）筑面积 27920 平方米；③生态与循环农业高新技术实验示范区占地 214.49 亩，总建（构）筑面积 28308.65 平方米。

项目总投资 99502.00 万元，计划申请使用债券资金 57000.00 万元，本次申请使用 12000.00 万元。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龙子湖校区建设项目正在建设中，建筑主体已完工，国家“2011 计划”现代农业科技研究实验基地学生宿舍楼建设项目尚未开工。

2. 专项债券项目的合规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项目已取得文件如下：

（1）土地权属类文件

①2015 年 8 月 15 日郑州市人民政府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有土地使用证》（郑国用 2015 第 XQ1048 号）

②2021 年 5 月 28 日原阳县自然资源局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书》（豫 2021 原阳县不动产权第 0003458 号）

（2）批复类文件

①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发的《关于河南农业大学学生宿舍楼等项目核准的批复》（豫发改社会(2020)448 号）

②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发的《关于河南农业大学国家“2011 计划”现代农业科技研究实验基地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豫发改高技(2019)313 号）

（3）许可类文件

①郑东新区管委会土地规划局核发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编号：2010郑东规地管许字（0067）号

②原阳县自然资源局核发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编号：地字第410725202100007号

（4）环评类文件

①2022年4月6日新乡市生态环境局原阳分局作出的《情况说明》，内容为：河南农业大学国家“2011计划”现代农业科技研究实验基地项目不涉及相关规定的环境敏感区域范围，属于豁免项目。

②2022年1月28日河南农业大学发布的关于《河南农业大学龙子湖校区三期学生宿舍及食堂建设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的公示信息来源于河南农业大学所提供的河南农业大学新闻网网页信息

（5）设计施工类文件

①2021年6月10日河南农业大学与河南省水利勘测有限公司签订的《建设工程勘察合同（一）》，合同编号：HNND-磋商-2021-004

②河南农业大学与郑州大学综合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签订的《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示范文本（房屋建筑工程）》，编号：2021-02019

（6）招标类文件

河南农业大学龙子湖校区三期学生宿舍及食堂建设工程设计项目中标通知书

信息来源于河南农业大学所提供的招投标资料，中标日期为2021

年5月8日，中标价2110000.00元，采购单位为河南农业大学，代理机构为河南豫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实，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项目尚未取得文件如下：《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二）律师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河南农业大学系依法登记、有效存续的事业单位，具备建设施工的主体资格。上述项目已经办理了项目立项审批手续，审批手续合法，建设项目真实，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要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要求。部分项目因尚未施工所需工程许可类文件等办理能够按计划推进并在确定时间内办理完毕，建设工程施工项目可有序推进实施，则风险可控，对后续项目推进的影响也可控。

三、申请专项债券项目的公益性

（一）公益性简介

河南农业大学龙子湖校区建设项目和国家“2011计划”现代农业科技研究实验基地项目的实施，对落实“科教兴国”“科教兴豫”具有推进作用，紧跟深化教育改革步伐，全面推进素质教育。

河南农业大学龙子湖校区建项目的建设对学校发展提供了硬件保障。项目实施后，将极大地改善学校的办学条件，为学生提供更完善的生活基础设施条件，项目建成后将缓解学校基础设施不足的矛盾，对提高学校教学质量、促进学校的各项工作的开展有着积极的作用。

国家“2011计划”现代农业科技研究实验基地的建设，将显著改善学校科研条件和手段，提升农业科技创新能力和成果转化示范水平，促进全省农村经济发展、农业增效和农民增收；将为农业科技创新、成果产业化和科普培训提供高端平台，为推进全省现代农业发展提供高标准、高水平的示范样板，增强辐射带动功能，为我省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推进农业现代化和实现乡村振兴目标提供强有力的科教支撑。同时，基地的建设，有利于带动周边地区经济发展，推进农业产业化进程，促进劳动力转移，加快当地城镇化进程。基地的建设在充分发挥其现代农业科技研究实验功能的同时，还具有涵养水源、绿化大地、净化空气、美化环境的生态功能，项目的社会效益显著。

（二）律师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项目的建设有利于学校长远发展，进一步优化资源配置，组织教学科研活动，着力培养高素质高层次农业专门人才、推进农业技术创新，具有一定的公益性。

四、申请专项债券的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一）资金来源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项目总投资为99502.00万元，所需资金由自筹资金和专项债券资金构成。其中，自筹资金为42502.00万元；专项债券资金为57000.00万元，本次申请使用债券资金12000.00万元），以财政拨款、学费收入、住宿费收入及其他收入作为还本付息的资金来源。

(二) 资金保障措施

1. 确保资金专款专用，及时跟踪检查资金使用方向，确保资金不被挤占、挪用。

2. 确保资金及时拨付，加强各业务部门沟通、协调，保障项目按进度、按时序拨付到位。

3. 确保资金监管到位，对项目资金进行全过程监督、检查，确保资金使用安全、高效。

4. 确保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未足额还本付息前），承诺加强对本项目对应资产的管理，不会将本项目对应的资产用于为融资平台公司等企业融资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三) 项目预期收益和融资平衡方案

根据申请专项债券项目方提供的资料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评价报告》，披露了以下内容：项目背景、项目建设基本情况、项目总投资、建设资金筹措方案、项目收益、资金测算平衡情况、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及控制措施等，有稳定的经营收益，本次申请的专项债券项目本息资金覆盖倍数为 4.31。因此，本项目收益对债券还本付息能力可以保障。

(四) 律师意见

本项目以财政拨款、学费收入、住宿费收入、经营性收入及其他收入作为本次申请的专项债券项目还本付息的资金来源，能够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五、申请专项债券项目的服务参与机构

（一）法律意见书出具机构

本所系经批准设立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并通过最新年检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31410000MD016028XG）。本法律意见书签字律师，均持有河南省司法厅颁发并通过最新年检的《律师执业证》。本法律意见书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经两名承办律师签字，加盖本所公章，且无不合理的用途限制。

本所律师认为：河南锦骏律师事务所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具备为本期债券发行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质；在本法律意见书上签字的两名执业律师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本法律意见书包括对申请专项债券项目主体、建设项目合规性、建设项目公益性、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项目参与机构的合法性等必备内容的法律意见。

本所及本所指派的律师与申请专项债券项目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专项评价报告出具机构

1. 审计机构

上海志为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作为本期债券的审计机构，上海志为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现持有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113MA1GNAU4X8 的《营业执照》，其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通过最新年检的《注册会计师证》。

本所律师认为：上海志为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普通合伙企业，具备为本期债券发行出具专项评

估报告的资质，在专项评价报告签字的执业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另据会计师事务所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该企业与申请专项债券项目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2. 专项评价报告

上海志为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了《河南农业大学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就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发布了专项意见。该报告认为在本项目实施单位对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本次评价的河南农业大学鸡公山国家农科教人才培养基地学生宿舍楼建设项目、2011 现代农业科技研究实验基地学生宿舍楼建设项目和龙子湖校区三期学生宿舍楼建设项目预期收入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融资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的平衡。且通过对该项目建设工程存续期内收益与融资平衡方案进行审核测算，本所认为项目现金流入能够满足此次专项债券项目还本付息要求，不能偿还债券本息风险较低。该报告的结论符合《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之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为本期债券发行提供服务的法律顾问及审计机构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

六、项目投资风险提示

（一）项目面临的风险

1. 影响项目施工进度或正常运营的风险

本项目涉及工作周期较长，流程较为繁琐，项目推进工作中可能由于主观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出现进度延误、项目成本增加等情况，

从而导致项目开展不能按照预期及时推进或部分受阻，带来一定的项目实施风险。

2.收益的风险

项目收益方面，若教育政策影响学校招生计划，学校未能按计划实现原定学生招生人数或对外经营类项目收益的风险，收益的实现受教育师资力量、教学水平影响较大，由此带来项目收益波动风险。

3.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

本项目在计算资金平衡情况时，债券的资金平衡根据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合理预测而设计，影响基础资产未来现金流的因素主要包括：学校的收入状况、项目进度和项目整体现金流预测及使用，由于上述影响因素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项目预测的偏差将导致投资总额和设计总额的偏差。因此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投资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投资风险。

(二) 风险控制措施

1.影响项目施工进度或正常运营的风险控制措施

项目单位将严格根据项目施工计划进行施工，确保本项目能够按照预定期限投入使用。项目建设将严格按照规定的采购流程进行，严控项目成本，对于项目成本增加的情况将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

2.影响项目收益的风险控制措施

项目单位将协调各单位，大力推进项目进展，确保项目收益稳定，使项目对应的收入及时足额缴入国库，足额安排好偿债资金。同时项目建成后学校要采取积极措施提高教育水平、增强师资力量，建立良

好的教学环境以吸引生源，提高教育质量，促进收益水平的提高。

3.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控制措施

根据项目的相关要求，将项目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学校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对项目取得的专项收入及时缴入国库，用于还本付息，并根据收入实现进度进行动态预测。

七、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综合上述内容，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最终发表意见如下：

1.河南农业大学具备以本项目申请 2024 年河南省公办高校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2.河南农业大学满足以本项目申请 2024 年河南省公办高校专项债券的条件及合规性要求；

3.该项目的建设有利于学校长远发展，进一步优化资源配置，组织教学科研活动，着力培养高素质高层次农业专门人才、推进农业技术创新，具有一定的公益性。

4.河南农业大学申请专项债券有财政拨款、学费收入、住宿费收入、经营性收入及其他收入作为还本付息的资金来源，并在其申请的债券期限内，能够实现收益与融资的自求平衡；

5.为河南农业大学申请本期债券提供服务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及承办人员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

6.本项目变更事项符合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规定，变更程序合法合规。

本法律意见书在申请材料正式上报后，如有文字的改动，均需本所律师书面确认。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壹式肆份，经河南锦骏律师事务所盖章及承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签章页)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河南农业大学龙子湖校区建设项目
和国家“2011计划”现代农业科技研究实验基地项目申请 2024
年河南省公办高校专项债券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承办律师：

慕俊侠

承办律师：

翟宇

报告日期：二〇二四年九月三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419007MDQJ6028XG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
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
执业。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7

年01月24日

执业机构 河南锦骏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91201430044094

法律职业资格证书 120124113200437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1年10月22日

持证人 袁怀祺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20621198703144319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 2024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4年5月31日至 2025年5月31日

执业机构 河南锦骏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310973467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04115252695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3年 02月 28日



持证人 夏军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13026198712010663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 2024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夏军
备案日期	2024年5月31日至 2025年5月31日

河南农业大学
关于
龙子湖校区建设项目和国家“2011计划”
现代农业科技研究实验基地项目
申请 2024 年河南省公办高校专项债券

之

法律意见书



河南锦骏律师事务所

二零二四年九月



目 录

第一章 释义.....	2
第二章 重要声明.....	4
第三章 正文.....	6
一、申请专项债券项目主体资格.....	6
(一) 项目主体单位.....	6
(二) 律师意见.....	7
二、申请专项债券项目的合规性.....	7
(一) 河南农业大学建设项目.....	7
(二) 律师意见.....	10
三、申请专项债券项目的公益性.....	11
(一) 公益性简介.....	11
(二) 律师意见.....	12
四、申请专项债券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12
(一) 资金来源.....	12
(二) 资金保障措施.....	12
(三) 项目预期收益和融资平衡方案.....	13
(四) 律师意见.....	13
五、申请专项债券项目的服务参与机构.....	12
(一) 法律意见书出具机构.....	13
(二) 专项评价报告出具机构.....	14
六、项目投资风险提示.....	14
(一) 项目面临的风险.....	15
(二) 风险控制措施.....	16
七、结论性意见.....	16

河南农业大学龙子湖校区建设项目和国家“2011计划”

现代农业科技研究实验基地项目

申请 2024 年河南省公办高校专项债券

法律意见书

(2024) 豫锦骏专字第 051002-2 号

河南锦骏律师事务所接受委托，就河南农业大学龙子湖校区建设项目和国家“2011计划”现代农业科技研究实验基地项目申请专项债券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印发〈河南省公办高校建设工程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豫财教[2019]25号）文件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河南农业大学该项目申请专项债券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除非本意见书中另有规定，否则本意见书中所用术语和表达词句应与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所用词句含义相同。

第一章 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本意见书中所使用的下列词语应具有下列特定之含义：

1	我国/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
2	本项目	指	河南农业大学龙子湖校区建设项目和国家“2011计划”现代农业科技研究实验基地项目
3	本所	指	河南锦骏律师事务所
4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河南农业大学申请2024年河南省公办高校专项债券法律意见书
5	上海志为会计师事务所	指	上海志为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6	本次债券	指	河南农业大学申请2024年河南省公办高校专项债券
7	《专项评价报告》	指	上海志为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河南农业大学龙子湖校区建设项目和国家“2011计划”现代农业科技研究实验基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8	《预算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9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10	元/万元/亿元	指	中国法定货币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注：本意见中，各单项数据之和与总数不一致系因数据四舍五入所致。

除上述定义或上下文义另有指明以外，在本意见中，下列词汇应具有下列逻辑含义：

“以上”、“以下”、“以内”，均包含本数。“不满”、“不足”、“低于”、“多于”，均不含本数。

第二章 重要声明

一、本所作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批准成立的专业法律服务机构，仅根据中国法律对有关事项发表意见，并不对中国境内以外的任何法律发表任何意见。

二、本所及承办律师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确保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如果本法律意见书中存在对第三方数据的引述，则仅为对有关专业报告的引用，并不表明本所对该数据或者结论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作出任何保证。

四、委托人未提供的相关资料或提供资料不齐全导致本所无法查证和确认的事项，本所在本报告中不作出任何法律结论。

五、本次债券发行相关部门向本所及本所律师所提供的信息和作出的任何承诺或确认之事宜，系构成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的支持性材料，将被本所律师所信赖。提供单位须对其承诺或确认之事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责任。据此，本所律师基于如下假设：

1. 委托人向我所及我所律师反馈的信息及提交的所有文件、资料和信息是全面的、完整的和真实的，不存在隐瞒、虚假、篡改或者误导的情况，复印件均与上述主体保留的原件一致，内容相符。

2. 委托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在与本所签订委托合同、

与本所指定律师进行一切民事行为时，具有相应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均已依法获得了必要的资质、许可、同意或批准。

3. 委托人对本所及本所指定律师做出的有关事实的阐述、声明、承诺与保证均为真实有效、合法准确的。

4. 出具此意见书须向行政机关或第三方机构调查取证，所有政府机关及第三方出具的文件、资料和信息，均为真实合法有效，且在其职权范围之内，依法获得了必要的授权、许可、同意或批准。

六、本《法律意见书》仅作为本次债券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非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三章 正文

基于上述释义与重要声明，本所律师现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申请专项债券项目主体资格

(一) 项目主体单位：河南农业大学

根据河南农业大学提供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并经本所律师在事业单位在线查询确认，项目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河南农业大学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10000415804131K	法定代表人	周卫
举办单位	河南省教育厅	登记管理机关	河南省事业单位 登记管理局
开办资金	482797 万元	单位状态	正常
经费来源	财政补助收入、事业收入		
宗旨和业务范围	培养高等学历农业人才，促进农业发展。农学、农业工程、牧医工程、生物工程、经贸、林学、园艺、土地资源与管理、环境工程、信息管理与信息系统、食品科学与工程、英语、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学科大专、本科、研究生班、硕士研究生、博士研究生学历教育相关科学研究、继续教育、专业培训、学术交流与技术开发农牧林业社会服务		
有效期	自 2022 年 06 月 07 日 至 2025 年 06 月 07 日		

（二）律师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河南农业大学是依法批准设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为河南省教育厅的所属事业单位，依法享有相应的权利及履行相应的义务，可独立承担因申请河南农业大学龙子湖校区建设项目和国家“2011计划”现代农业科技研究实验基地项目专项债券资金引起的相应后果及法律责任，具备以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二、申请专项债券项目的合规性

（一）河南农业大学建设项目

1.建设项目简介

河南农业大学所募集资金将用于河南农业大学龙子湖校区建设项目和国家“2011计划”现代农业科技研究实验基地项目，以满足教育教学实训需求。

（1）河南农业大学龙子湖校区建设项目为新建学生宿舍楼等项目，建设地点为郑东新区河南农业大学龙子湖校区内，新建学生宿舍楼等项目总建筑面积 95520 平方米（含地下建筑面积 7200 平方米），其中 4 栋学生宿舍楼建筑面积 85200 平方米（含地下建筑面积 5200 平方米）、食堂建筑面积 10040 平方米（含地下建筑面积 2000 平方米）、北大门 280 平方米。

（2）国家“2011计划”现代农业科技研究实验基地项目，建设地点为新乡市原阳县福宁集镇小吴庄村村南、原新公路西郊，占地面积 1464.63 亩。其中：①综合服务区占地面积 77.88 亩，总建（构）筑面积 44225 平方米；②河南粮食作物高新技术实验示范区占地面积

1172.26 亩，总建（构）筑面积 27920 平方米；③生态与循环农业高新技术实验示范区占地 214.49 亩，总建（构）筑面积 28308.65 平方米。

项目总投资 99502.00 万元，计划申请使用债券资金 57000.00 万元，本次申请使用 12000.00 万元。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龙子湖校区建设项目正在建设中，建筑主体已完工，国家“2011 计划”现代农业科技研究实验基地学生宿舍楼建设项目尚未开工。

2. 专项债券项目的合规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项目已取得文件如下：

（1）土地权属类文件

①2015 年 8 月 15 日郑州市人民政府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有土地使用证》（郑国用 2015 第 XQ1048 号）

②2021 年 5 月 28 日原阳县自然资源局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书》（豫 2021 原阳县不动产权第 0003458 号）

（2）批复类文件

①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发的《关于河南农业大学学生宿舍楼等项目核准的批复》（豫发改社会(2020)448 号）

②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发的《关于河南农业大学国家“2011 计划”现代农业科技研究实验基地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豫发改高技(2019)313 号）

（3）许可类文件

①郑东新区管委会土地规划局核发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编号：2010郑东规地管许字（0067）号

②原阳县自然资源局核发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编号：地字第410725202100007号

（4）环评类文件

①2022年4月6日新乡市生态环境局原阳分局作出的《情况说明》，内容为：河南农业大学国家“2011计划”现代农业科技研究实验基地项目不涉及相关规定的环境敏感区域范围，属于豁免项目。

②2022年1月28日河南农业大学发布的关于《河南农业大学龙子湖校区三期学生宿舍及食堂建设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的公示信息来源于河南农业大学所提供的河南农业大学新闻网网页信息

（5）设计施工类文件

①2021年6月10日河南农业大学与河南省水利勘测有限公司签订的《建设工程勘察合同（一）》，合同编号：HNND-磋商-2021-004

②河南农业大学与郑州大学综合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签订的《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示范文本（房屋建筑工程）》，编号：2021-02019

（6）招标类文件

河南农业大学龙子湖校区三期学生宿舍及食堂建设工程设计项目中标通知书

信息来源于河南农业大学所提供的招投标资料，中标日期为2021

年5月8日，中标价2110000.00元，采购单位为河南农业大学，代理机构为河南豫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实，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项目尚未取得文件如下：《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二）律师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河南农业大学系依法登记、有效存续的事业单位，具备建设施工的主体资格。上述项目已经办理了项目立项审批手续，审批手续合法，建设项目真实，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要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要求。部分项目因尚未施工所需工程许可类文件等办理能够按计划推进并在确定时间内办理完毕，建设工程施工项目可有序推进实施，则风险可控，对后续项目推进的影响也可控。

三、申请专项债券项目的公益性

（一）公益性简介

河南农业大学龙子湖校区建设项目和国家“2011计划”现代农业科技研究实验基地项目的实施，对落实“科教兴国”“科教兴豫”具有推进作用，紧跟深化教育改革步伐，全面推进素质教育。

河南农业大学龙子湖校区建项目的建设对学校发展提供了硬件保障。项目实施后，将极大地改善学校的办学条件，为学生提供更完善的生活基础设施条件，项目建成后将缓解学校基础设施不足的矛盾，对提高学校教学质量、促进学校的各项工作的开展有着积极的作用。

国家“2011计划”现代农业科技研究实验基地的建设，将显著改善学校科研条件和手段，提升农业科技创新能力和成果转化示范水平，促进全省农村经济发展、农业增效和农民增收；将为农业科技创新、成果产业化和科普培训提供高端平台，为推进全省现代农业发展提供高标准、高水平的示范样板，增强辐射带动功能，为我省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推进农业现代化和实现乡村振兴目标提供强有力的科教支撑。同时，基地的建设，有利于带动周边地区经济发展，推进农业产业化进程，促进劳动力转移，加快当地城镇化进程。基地的建设在充分发挥其现代农业科技研究实验功能的同时，还具有涵养水源、绿化大地、净化空气、美化环境的生态功能，项目的社会效益显著。

（二）律师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项目的建设有利于学校长远发展，进一步优化资源配置，组织教学科研活动，着力培养高素质高层次农业专门人才、推进农业技术创新，具有一定的公益性。

四、申请专项债券的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一）资金来源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项目总投资为99502.00万元，所需资金由自筹资金和专项债券资金构成。其中，自筹资金为42502.00万元；专项债券资金为57000.00万元，本次申请使用债券资金12000.00万元），以财政拨款、学费收入、住宿费收入及其他收入作为还本付息的资金来源。

（二）资金保障措施

1. 确保资金专款专用，及时跟踪检查资金使用方向，确保资金不被挤占、挪用。

2. 确保资金及时拨付，加强各业务部门沟通、协调，保障项目按进度、按时序拨付到位。

3. 确保资金监管到位，对项目资金进行全过程监督、检查，确保资金使用安全、高效。

4. 确保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未足额还本付息前），承诺加强对本项目对应资产的管理，不会将本项目对应的资产用于为融资平台公司等企业融资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三）项目预期收益和融资平衡方案

根据申请专项债券项目方提供的资料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评价报告》，披露了以下内容：项目背景、项目建设基本情况、项目总投资、建设资金筹措方案、项目收益、资金测算平衡情况、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及控制措施等，有稳定的经营收益，本次申请的专项债券项目本息资金覆盖倍数为 4.31。因此，本项目收益对债券还本付息能力可以保障。

（四）律师意见

本项目以财政拨款、学费收入、住宿费收入、经营性收入及其他收入作为本次申请的专项债券项目还本付息的资金来源，能够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五、申请专项债券项目的服务参与机构

（一）法律意见书出具机构

本所系经批准设立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并通过最新年检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31410000MD016028XG）。本法律意见书签字律师，均持有河南省司法厅颁发并通过最新年检的《律师执业证》。本法律意见书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经两名承办律师签字，加盖本所公章，且无不合理的用途限制。

本所律师认为：河南锦骏律师事务所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具备为本期债券发行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质；在本法律意见书上签字的两名执业律师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本法律意见书包括对申请专项债券项目主体、建设项目合规性、建设项目公益性、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项目参与机构的合法性等必备内容的法律意见。

本所及本所指派的律师与申请专项债券项目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专项评价报告出具机构

1. 审计机构

上海志为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作为本期债券的审计机构，上海志为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现持有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113MA1GNAU4X8 的《营业执照》，其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通过最新年检的《注册会计师证》。

本所律师认为：上海志为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普通合伙企业，具备为本期债券发行出具专项评

估报告的资质，在专项评价报告签字的执业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另据会计师事务所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该企业与申请专项债券项目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2. 专项评价报告

上海志为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了《河南农业大学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就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发布了专项意见。该报告认为在本项目实施单位对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本次评价的河南农业大学鸡公山国家农科教人才培养基地学生宿舍楼建设项目、2011 现代农业科技研究实验基地学生宿舍楼建设项目和龙子湖校区三期学生宿舍楼建设项目预期收入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融资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的平衡。且通过对该项目建设工程存续期内收益与融资平衡方案进行审核测算，本所认为项目现金流入能够满足此次专项债券项目还本付息要求，不能偿还债券本息风险较低。该报告的结论符合《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之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为本期债券发行提供服务的法律顾问及审计机构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

六、项目投资风险提示

（一）项目面临的风险

1. 影响项目施工进度或正常运营的风险

本项目涉及工作周期较长，流程较为繁琐，项目推进工作中可能由于主观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出现进度延误、项目成本增加等情况，

从而导致项目开展不能按照预期及时推进或部分受阻，带来一定的项目实施风险。

2.收益的风险

项目收益方面，若教育政策影响学校招生计划，学校未能按计划实现原定学生招生人数或对外经营类项目收益的风险，收益的实现受教育师资力量、教学水平影响较大，由此带来项目收益波动风险。

3.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

本项目在计算资金平衡情况时，债券的资金平衡根据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合理预测而设计，影响基础资产未来现金流的因素主要包括：学校的收入状况、项目进度和项目整体现金流预测及使用，由于上述影响因素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项目预测的偏差将导致投资总额和设计总额的偏差。因此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投资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投资风险。

(二) 风险控制措施

1.影响项目施工进度或正常运营的风险控制措施

项目单位将严格根据项目施工计划进行施工，确保本项目能够按照预定期限投入使用。项目建设将严格按照规定的采购流程进行，严控项目成本，对于项目成本增加的情况将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

2.影响项目收益的风险控制措施

项目单位将协调各单位，大力推进项目进展，确保项目收益稳定，使项目对应的收入及时足额缴入国库，足额安排好偿债资金。同时项目建成后学校要采取积极措施提高教育水平、增强师资力量，建立良

好的教学环境以吸引生源，提高教育质量，促进收益水平的提高。

3.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控制措施

根据项目的相关要求，将项目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学校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对项目取得的专项收入及时缴入国库，用于还本付息，并根据收入实现进度进行动态预测。

七、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综合上述内容，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最终发表意见如下：

1.河南农业大学具备以本项目申请 2024 年河南省公办高校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2.河南农业大学满足以本项目申请 2024 年河南省公办高校专项债券的条件及合规性要求；

3.该项目的建设有利于学校长远发展，进一步优化资源配置，组织教学科研活动，着力培养高素质高层次农业专门人才、推进农业技术创新，具有一定的公益性。

4.河南农业大学申请专项债券有财政拨款、学费收入、住宿费收入、经营性收入及其他收入作为还本付息的资金来源，并在其申请的债券期限内，能够实现收益与融资的自求平衡；

5.为河南农业大学申请本期债券提供服务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及承办人员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

6.本项目变更事项符合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规定，变更程序合法合规。

本法律意见书在申请材料正式上报后，如有文字的改动，均需本所律师书面确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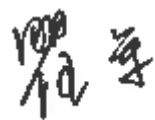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壹式肆份，经河南锦骏律师事务所盖章及承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签章页)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河南农业大学龙子湖校区建设项目
和国家“2011计划”现代农业科技研究实验基地项目申请2024
年河南省公办高校专项债券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承办律师: 

承办律师: 

报告日期: 二〇二四年九月三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419007MDQJ6028XG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
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
执业。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7

年01月24日

执业机构 河南锦骏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91201430044094

法律职业资格证书 120124113200437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1年10月22日

持证人 袁怀祺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20621198703144319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 2024年5月31日	备案日期	2024年5月31日至 2025年5月31日

执业机构 河南锦骏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310973467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04115252695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3年 02月 28日



持证人 夏军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13026198712010663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 2024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夏军
备案日期	2024年5月31日至 2025年5月31日

河南锦骏律师事务所

关于

河南工业大学
申请河南省公办高校专项债券

之

法律意见书

二零二四年八月

目录

第一章 释义.....	2
第二章 重要声明.....	4
第三章 正文.....	6
一、申请专项债券项目主体资格.....	6
(一) 项目主体单位.....	6
(二) 律师意见.....	7
二、申请专项债券项目的合规性.....	7
(一) 河南工业大学建设项目.....	7
(二) 律师意见.....	9
三、申请专项债券项目的公益性.....	10
(一) 公益性简介.....	10
(二) 律师意见.....	11
四、申请专项债券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11
(一) 资金来源.....	11
(二) 资金保障措施.....	11
(三) 项目预期收益和融资平衡方案.....	12
(四) 律师意见.....	12
五、申请专项债券项目的服务参与机构.....	12
(一) 法律意见书出具机构.....	12
(二) 专项评价报告出具机构.....	13
六、项目投资风险提示.....	14
(一) 项目面临的风险.....	14
(二) 风险控制措施.....	15
七、结论性意见.....	16

河南工业大学申请 河南省公办高校专项债券 法律意见书

(2024) 豫锦骏专字第 011041号

河南锦骏律师事务所接受委托，就河南工业大学申请 河南省公办高校专项债券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印发〈河南省公办高校建设工程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豫财教[2019]25号）文件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河南工业大学建设项目申请专项债券项目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除非本意见书中另有规定，否则本意见书中所用术语和表达词句应与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所用词句含义相同。

第一章 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本意见书中所使用的下列词语应具有下列特定之含义：

1	我国/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
2	本项目	指	河南工业大学建设项目
3	本所	指	河南锦骏律师事务所
4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河南工业大学申请河南省公办高校专项债券法律意见书
5	上海志为会计师事务所	指	上海志为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进行本次咨询的工作小组
6	本次债券	指	河南工业大学申请河南省公办高校专项债券
7	《专项评价报告》	指	上海志为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河南工业大学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8	《预算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9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10	元/万元/亿元	指	中国法定货币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	---------	---	------------------

注：本意见中，各单项数据之和与总数不一致系因数据四舍五入所致。

除上述定义或上下文义另有指明以外，在本意见中，下列词汇应具有下列逻辑含义：

“以上”、“以下”、“以内”，均包含本数。“不满”、“不足”、“低于”、“多于”，均不含本数。

第二章 重要声明

一、本所作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批准成立的专业法律服务机构，仅根据中国法律对有关事项发表意见，并不对中国境内以外的任何法律发表任何意见。

二、本所及承办律师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确保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如果本法律意见书中存在对第三方数据的引述，则仅为对有关专业报告的引用，并不表明本所对该数据或者结论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作出任何保证。

四、委托人未提供的相关资料或提供资料不齐全导致本所无法查证和确认的事项，本所在本报告中不作出任何法律结论。

五、本次债券发行相关部门向本所及本所律师所提供的信息和作出的任何承诺或确认之事宜，系构成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的支持性材料，将被本所律师所信赖。提供单位须对其承诺或确认之事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责任。据此，本所律师基于如下假设：

1. 委托人向我所及我所律师反馈的信息及提交的所有文件、资料和信息是全面的、完整的和真实的，不存在隐瞒、虚假、篡改或者误导的情况，复印件均与上述主体保留的原件一致，内容相符。

2. 委托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在与本所签订委托合同、

与本所指定律师进行一切民事行为时，具有相应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均已依法获得了必要的资质、许可、同意或批准。

3. 委托人对本所及本所指定律师做出的有关事实的阐述、声明、承诺与保证均为真实有效、合法准确的。

4. 出具此意见书须向行政机关或第三方机构调查取证，所有政府机关及第三方出具的文件、资料和信息，均为真实合法有效，且在其职权范围之内，依法获得了必要的授权、许可、同意或批准。

六、本《法律意见书》仅作为本次债券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非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三章 正文

基于上述释义与重要声明，本所律师现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申请专项债券项目主体资格

(一) 项目主体单位：河南工业大学

根据河南工业大学提供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并经本所律师在事业单位在线查询确认，项目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河南工业大学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10000415806196P	法定代表人	吴智深
举办单位	河南省教育厅	登记管理机关	河南省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开办资金	267720.45 万元	单位状态	正常
经费来源	财政补助（事业收入）		
宗旨和业务范围	培养高等学历理工人才,促进科技发展。粮油食品、生物工程、化学化工、机电工程、建筑工程、计算机科学、工商管理、经济贸易、新闻传播、设计艺术、电气电子信息、机械、法学、材料、广告、体育、外语学科大学专科、本科、研究生学历教育与高等职业教育 相关科学研究、继续教育、专业培训与学术交		

	流 相关社会服务
有效期	2020-06-16 至 2025-06-16

（二）律师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河南工业大学是依法批准设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为河南省教育厅的所属事业单位，依法享有相应的权利及履行相应的义务，可独立承担因申请河南工业大学建设项目专项债券资金引起的相应后果及法律责任，具备以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二、申请专项债券项目的合规性

（一）河南工业大学建设项目

1. 建设项目简介

河南工业大学所募集资金将用于河南工业大学莲花街校区 44 号学生公寓项目及食堂项目，为学生提供更完善的生活基础设施条件。该项目位于郑州市高新技术开发区河南工业大学莲花街校区内，其中河南工业大学莲花街校区 44 号学生公寓工程项目建筑面积 53220 平方米，河南工业大学莲花街校区食堂项目建筑面积 16488 平方米。项目总投资估算为 26096.00 万元，本项目计划使用债券资金总额 19000.00 万元，已于 2021 年使用债券资金 10000.00 万元，期限为 7 年期，本次 44 号学生公寓建设项目申请使用 3500.00 万元。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该项目已进入施工阶段。

2. 专项债券项目的合规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项目已取得文件如下：

2.1 土地权属类文件

郑州市国土资源局《关于河南工业大学新校区建设项目工程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的函》（郑国土资函（2018）309号），提出预审意见，用地符合国家土地供应政策。

2.2 批复类文件

①根据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豫发改社会（2019）633号，《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河南工业大学44号学生公寓项目核准的批复》

②根据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豫发改社会（2019）296号《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河南工业大学食堂项目核准的批复》

2.3 许可类文件

①郑州市城市规划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分局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郑规地字第410100201819024号）

②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国土规划住建局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工程规划许可证》（410100202019065）

③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国土规划住建局发布的《中华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工程规划许可证》（410100202019064）

2.4 招标类文件

①河南工业大学 44 号学生公寓设计工程中标通知书

信息来源于河南工业大学提供的招投标资料，2020 年 1 月 10 号开标，中标价为 2923000.00 元，采购单位为河南工业大学，代理机构为河南展禄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②河南工业大学新校区食堂设计工程中标通知书

信息来源于河南工业大学提供的招投标资料，2020 年 1 月 7 日开标，中标价为 1301500.00 元，采购单位为河南工业大学，代理机构为河南工业大学。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项目尚未取得文件如下：

土地权属类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书》尚未取得，正在办理中。

工程许可类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尚未办理完成。

（二）律师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河南工业大学系依法登记、有效存续的事业单位，具备建设施工的主体资格。上述项目手续合法，建设项目真实，且出具有郑州市城市规划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分局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郑

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国土规划住建局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工程规划许可证》及郑州市国土资源局《关于河南工业大学新校区建设项目工程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的函》（郑国土资函（2018）309号），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要求。但其国有土地使用权证还在办理过程中，土地权属证明存在一定瑕疵，建设用地许可类证尚未办理成功，对该项目后续的推进及开展具有一定风险；若土地权属类、建设用地许可类办理按计划推进并在确定时间内办理完毕，则风险可控，对后续项目推进的影响也可控。

三、申请专项债券项目的公益性

（一）公益性简介

由于学校前些年顺应国家发展需求积极扩大招生规模，在校生成数大幅增长，但学校的基础设施建设并没有相应跟上，原有的校舍已无法满足学校发展需求，特别是公寓、食堂面积不足，已成为制约学校发展的瓶颈。本项目的提出将更加完善学校的基础设施建设，将培养更多人才，从而使河南工业大学走上持续的良性循环发展道路，项目的建设是十分必要的，也是可行的。项目的建设，可以进一步优化教育资源配置，适应城市经济、社会发展的需求，落实高等教育发展的战略；有利于扩大教育规模，提高教育质量，发展河南省的高等教育事业，提高社会文化素质，促进我国科教兴国战略和我省“科教兴豫”战略的实施，为实现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目标提供充足的人才和智力保证，其公益性显著。

社会评价从以人为本的原则出发，研究拟建项目的社会影响分析、项目与所在地区的互适性分析和社会风险分析。拟建的项目是河南省教育事业的重要组成部分，该项目的建设必然影响到当地社会和经济的发展，对所在区域产生一定的社会影响。目前，河南工业大学正积极抓住高等教育改革发展的大好机遇，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和科技创新能力，真正实现高等教育科学发展和构筑和谐社会的构想！

（二）律师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项目的建设可以缓解为学校办学提供一流的硬件设备，对提高学校质量、促进学校各项工作的开展乃至对整个河南省高等教育事业的发展都有着积极的促进作用，具有一定的公益性。

四、申请专项债券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一）资金来源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项目总投资估算为 26096.00 万元，所需资金由自筹资金和专项债券资金构成。其中，自筹资金为 7096.00 万元；专项债券资金为 19000.00 万元，以学费收入所对应的充足、稳定的现金流作为还本付息的资金来源。

（二）资金保障措施

1. 确保资金专款专用，及时跟踪检查资金使用方向，确保资金不被挤占、挪用。

2. 确保资金及时拨付，加强各业务部门沟通、协调，保障项目按

进度、按时序拨付到位。

3. 确保资金监管到位，对项目资金进行全过程监督、检查，确保资金使用安全、高效。

4. 确保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未足额还本付息前），承诺加强对本项目对应资产的管理，不会将本项目对应的资产用于为融资平台公司等企业融资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三）项目预期收益和融资平衡方案

根据申请专项债券项目方提供的资料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评价报告》，披露了以下内容：项目背景、项目建设基本情况、项目总投资、建设资金筹措方案、项目收益、资金测算平衡情况、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及控制措施等，有稳定的经营收益，本次申请的专项债券项目本息资金覆盖倍数可达 13.19。因此，本项目收益对债券还本付息能力可以保障。

（四）律师意见

建设项目以学费收入、住宿费收入、经营性收入等专项收入作为本次申请的专项债券项目还本付息的资金来源，能够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五、申请专项债券项目的服务参与机构

（一）法律意见书出具机构

本所系经批准设立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并通过最新年检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为 31410000MD016028XG)。本法律意见书签字律师，均持有河南省司法厅颁发并通过最新年检的《律师执业证》。本法律意见书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经两名承办律师签字，加盖本所公章，且无不合理的用途限制。

本所律师认为：河南锦骏律师事务所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具备为本期债券发行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质；在本法律意见书上签字的两名执业律师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本法律意见书包括对申请专项债券项目主体、专项债券合规性、专项债券公益性、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项目参与机构的合法性等必备内容的法律意见。

本所及本所指派的律师与申请专项债券项目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专项评价报告出具机构

1. 审计机构

上海志为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作为本期债券的审计机构，上海志为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现持有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113MA1GNAU4X8 的《营业执照》，其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通过最新年检的《注册会计师证》。

本所律师认为：上海志为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企业，具备为本期债券发行出具专项评估报告的资质，在专项评价报告签字的执业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另据会计师事务所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该企业与申请专项债券

项目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2. 专项评价报告

上海志为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了《河南工业大学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就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发布了专项意见。该报告认为在河南工业大学建设项目实施单位对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本次评价的河南工业大学建设项目预期收入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融资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的平衡。且通过对该项目建设工程存续期内收益与融资平衡方案进行审核测算，本所认为项目现金流入能够满足此次专项债券项目还本付息要求，不能偿还债券本息风险较低。该报告的结论符合《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之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为本期债券发行提供服务的法律顾问及审计机构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

六、项目投资风险提示

（一）项目面临的风险

1. 影响项目施工进度或正常运营的风险

本项目涉及工作周期较长，流程较为繁琐，项目推进工作中可能由于主观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出现进度延误、项目成本增加等情况，从而导致项目开展不能按照预期及时推进或部分受阻，带来一定的项目实施风险。

2. 收益的风险

项目收益方面，若教育政策影响学校招生计划，学校未能按计划实现原定学生招生人数或对外经营类项目收益的风险，将会导致学校对应项目的增量收益，不足以按期偿付债券本息。

3. 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

项目融资平衡最大的风险在于对学校各项收入的预测、项目进度以及项目整体现金流测算等重要环节出现判断偏差。规划设计规模偏大或偏小直接导致投资总额设计偏大或偏小；对项目进度错判将导致融资节奏错乱，导致资金不能及时足额注入到项目或者大额资金不能充分运用的后果；整体现金流测算出现偏差将导致项目可行性分析不能及时纠偏，项目资金投入和现金流入不能平衡的结果。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影响项目施工进度或正常运营的风险控制措施

项目单位将严格根据项目施工计划进行施工，确保本项目能够按照预定期限投入使用。项目建设将严格按照规定的采购流程进行，严控项目成本，对于项目成本增加的情况将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

2、影响项目收益的风险控制措施

项目单位将协调各单位，大力推进项目进展，确保项目收益稳定，使项目对应的收入及时足额缴入国库，足额安排好偿债资金。同时项目建成后学校要采取积极措施提高教育水平、增强师资力量，建立良好的教学环境以吸引生源，提高教育质量，促进收益水平的提高。

3、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控制措施

本项目申请报告聘请专业咨询公司经过大量分析论证工作后得出，分析结果较为可靠。本项目现金流测算环节聘请会计师事务所专业团队进行测算，测算结果较为可靠。对项目取得的专项收入及时缴入国库，用于还本付息，并根据收入实现进度进行动态预测，当预计不能到期偿还本息时将通过扣减高校部门或者高校相关资金预算等措施偿债，确保债券到期时本息的可靠偿还。

七、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综合上述内容，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最终发表意见如下：

河南工业大学具备以本项目申请河南省公办高校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河南工业大学满足以本项目申请河南省公办高校专项债券的条件及合规性要求；

该项目的建设以推动各类高校合理分工定位，形成各具特色的人才培养、科技贡献和社会服务方式，具有一定的公益性。

河南工业大学建设专项债券项目有学费收入、住宿费收入、其他收入等作为还本付息的资金来源，并在其申请的债券期限内，能够实现收益与融资的自求平衡；

为河南工业大学申请本期债券提供服务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及承办人员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

本法律意见书在申请材料正式上报后，如有文字的改动，均需本
郑州·郑东新区金水东路80号绿地新都会2号楼A座19层 电话：0371-86165388

所律师书面确认。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壹式肆份，经河南锦骏律师事务所盖章及承办
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签章页)

（此页无正文，为《河南工业大学申请河南省公办高校专项债券
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承办律师：陈有忠

承办律师：袁心侠

报告日期：二〇二四年八月七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10000810015028XG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
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
执业。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7

年01月24日

执业机构 河南锦骏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取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010205449

法律职业资格 A20084113020156
或律师资格证证号

持证人 陈有俊

性别 男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身份证号 411302198210085715

发证日期 2018年03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厅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 2024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厅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4年5月31日至 2025年5月31日 2024年5月31日

执业机构 河南锦骏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410644094

法律职业资格
及律师资格证件号 2021113280437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年10月



持证人 袁怀侠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20821198703144319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厅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 2024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厅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4年5月31日至 2025年5月31日 2024年5月31日



洛阳理工学院
申请 2024 年河南省公办高校专项债券
之
法律意见书



河南锦骏律师事务所

二零二四年七月

目 录

第一章 释义	2
第二章 重要声明	4
第三章 正文	6
一、申请专项债券项目主体资格	6
(一) 项目主体单位	6
(二) 律师意见	7
二、申请专项债券项目的合规性	7
(一) 洛阳理工学院建设项目	7
(二) 律师意见	8
三、申请专项债券项目的公益性	8
(一) 公益性简介	8
(二) 律师意见	9
四、申请专项债券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9
(一) 资金来源	9
(二) 资金保障措施	10
(三) 项目预期收益和融资平衡方案	10
(四) 律师意见	10
五、申请专项债券项目的服务参与机构	11
(一) 法律意见书出具机构	11
(二) 专项评价报告出具机构	11
六、项目投资风险提示	13
(一) 项目面临的风险	13
(二) 风险控制措施	13
七、结论性意见	14

洛阳理工学院

申请 2024 年河南省公办高校专项债券

法律意见书

(2024)豫锦骏专字第 051006 号

河南锦骏律师事务所接受委托，就洛阳理工学院申请 2024 年河南省公办高校专项债券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印发〈河南省公办高校建设工程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豫财教[2019]25 号）文件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洛阳理工学院建设项目申请专项债券项目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除非本意见书中另有规定，否则本意见书中所用术语和表达词句应与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所用词句含义相同。

第一章 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本意见书中所使用的下列词语应具有下列特定之含义：

1	我国/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
2	本项目	指	洛阳理工学院项目
3	本所	指	河南锦骏律师事务所
4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洛阳理工学院申请 2024 年河南省公办高校专项债券法律意见书
5	河南恒新会计师事务所	指	河南恒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6	本次债券	指	洛阳理工学院申请 2024 年河南省公办高校专项债券
7	《专项评价报告》	指	河南恒新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洛阳理工学院开元校区璞苑 5 号学生宿舍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8	《预算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9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10	元/万元/亿元	指	中国法定货币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注：本意见中，各单项数据之和与总数不一致系因数据四舍五入

所导致。

除上述定义或上下文义另有指明以外，在本意见中，下列词汇应具有下列逻辑含义：

“以上”、“以下”、“以内”，均包含本数。“不满”、“不足”、“低于”、“多于”，均不含本数。

第二章 重要声明

一、本所作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批准成立的专业法律服务机构，仅根据中国法律对有关事项发表意见，并不对中国境内以外的任何法律发表任何意见。

二、本所及承办律师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确保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如果本法律意见书中存在对第三方数据的引述，则仅为对有关专业报告的引用，并不表明本所对该数据或者结论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作出任何保证。

四、委托人未提供的相关资料或提供资料不齐全导致本所无法查证和确认的事项，本所在本报告中不作出任何法律结论。

五、本次债券发行相关部门向本所及本所律师所提供的信息和作出的任何承诺或确认之事宜，系构成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的支持性材料，将被本所律师所信赖。提供单位须对其承诺或确认之事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责任。

据此，本所律师基于如下假设：

委托人向我所及我所律师反馈的信息及提交的所有文件、资料和信息是全面的、完整的和真实的，不存在隐瞒、虚假、篡改或者误导

的情况，复印件均与上述主体保留的原件一致，内容相符。

委托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在与本所签订委托合同、与本所指定律师进行一切民事行为时，具有相应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均已依法获得了必要的资质、许可、同意或批准。

委托人对本所及本所指定律师做出的有关事实的阐述、声明、承诺与保证均为真实有效、合法准确的。

出具此意见书须向行政机关或第三方机构调查取证，所有政府机关及第三方出具的文件、资料和信息，均为真实合法有效，且在其职权范围之内，依法获得了必要的授权、许可、同意或批准。

六、本《法律意见书》仅作为本次债券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非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三章 正文

基于上述释义与重要声明，本所律师现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申请专项债券项目主体资格

(一) 项目主体单位：洛阳理工学院

根据洛阳理工学院提供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并经本所律师在事业单位在线查询确认，项目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洛阳理工学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10000416527025W	法定代表人	丁梧秀
举办单位	河南省教育厅	登记管理机关	河南省事业单位 登记管理局
开办资金	112567.91 万元	单位状态	正常
经费来源	财政补助、事业收入		
宗旨和业务范围	培养高等学历人才，促进科技文化发展。文学、理学、工学、法学、经济学、管理学与商学学科大专、本科学历教育相关科学研究、产业开发、科技服务、继续教育、专业培训、学术交流、相关社会服务。		
有效期	2022-10-08 至 2027-10-08		



（二）律师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洛阳理工学院是依法批准设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为河南省教育厅的所属事业单位，依法享有相应的权利及履行相应的义务，可独立承担因洛阳理工学院建设项目专项债券资金引起的相应后果及法律责任，具备以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二、申请专项债券项目的合规性

（一）洛阳理工学院建设项目

1. 建设项目简介

洛阳理工学院所募集资金将用于洛阳理工学院开元校区璞苑 5 号学生宿舍项目，为学生提供更完善的生活基础设施条件。该项目建设地点为洛阳市洛阳理工学院开元校区内，为一栋地上 12 层、地下 1 层建筑，并配套建设一处变配电所。项目总建筑面积 36330 平方米，其中地下建筑面积 4150 平方米。项目总投资估算为 15203.00 万元，本项目计划使用债券资金总额 7000.00 万元，本次申请使用 7000.00 万元，期限为 10 年期。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该项目目前正在筹备中。

2. 专项债券项目的合规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项目已取得文件如下：

（1）土地权属类文件

洛阳市人民政府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有土地使用证》（洛

市国用（2006）字第 05001569 号）。

（2）批复类文件

根据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豫发改审批（2024）9 号，《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洛阳理工学院开元校区璞苑 5 号学生宿舍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经本所律师核实，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项目尚未取得文件如下：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经与学校负责人联系目前项目正在筹备阶段，相关许可证正在办理过程中，后续项目推进需补充此类文件。

（二）律师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洛阳理工学院系依法登记、有效存续的事业单位，具备建设施工的主体资格。上述项目手续合法，建设项目真实，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要求。但其建设工程许可类文件暂未办理成功，对该项目后续的推进及开展具有一定风险；依据学校出具的承诺书，所缺证件正在办理过程中，若建设工程许可类文件办理按计划推进并在确定时间内办理完毕，则风险可控，对后续项目推进的影响也可控。

三、申请专项债券项目的公益性

（一）公益性简介

洛阳理工学院始建于1956年，2013年获批河南省首批转型发展试点院校，学校有王城、开元、九都三个校区，由于学校前些年顺应国家发展需求积极扩大招生规模，在校生人数大幅增长，但学校的基础设施建设并没有相应跟上，原有的学生宿舍已无法满足学校发展需求。本项目的提出将更加完善学校的基础设施建设，将培养更多人才，从而使洛阳理工学院走上持续的良性循环发展道路，项目的建设是十分必要的，也是可行的。本项目的建设，可以进一步优化教育资源配置，适应城市经济、社会发展的需求，落实高等教育发展的战略；有利于扩大教育规模，提高教育质量，发展河南省的高等教育事业，提高社会文化素质，促进我国科教兴国战略和我省“科教兴豫”战略的实施，为实现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目标提供充足的人才和智力保证，其公益性显著。

（二）律师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项目的建设可以缓解为学校办学提供一流的硬件配套设施设备，对提高学校质量、促进学校各项工作的开展乃至对整个河南省高等教育事业的发展都有着积极的促进作用，具有一定的公益性。

四、申请专项债券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一）资金来源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项目总投资为15203.00万元，所需资金由自筹资金和专项债券资金构成。其中学校自筹资金为8203.00万元，

计划申请使用债权资金总额为 7000.00 万元，2024 年计划使用专项债券资金为 7000.00 万元，以财政拨款收入、学费收入、住宿费收入、场馆租赁收入、社会服务收入及其他收入所对应的充足、稳定的现金流作为还本付息的资金来源。

（二）资金保障措施

1. 确保资金专款专用，及时跟踪检查资金使用方向，确保资金不被挤占、挪用。

2. 确保资金及时拨付，加强各业务部门沟通、协调，保障项目按进度、按时序拨付到位。

3. 确保资金监管到位，对项目资金进行全过程监督、检查，确保资金使用安全、高效。

4. 确保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未足额还本付息前），承诺加强对本项目对应资产的管理，不会将本项目对应的资产用于为融资平台公司等企业融资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三）项目预期收益和融资平衡方案

根据申请专项债券项目方提供的资料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评价报告》，披露了以下内容：项目概况、项目建设和运营情况、项目总投资、项目收益、资金测算平衡情况等，经测算得出本项目债券本息资金覆盖倍数可达 2.22。因此，本项目收益对债券还本付息能力可以保障。

（四）律师意见

建设项目以财政拨款收入、学费收入、住宿费收入、场馆租赁收入、社会服务收入及其他收入等作为本次申请的专项债券项目还本付息的资金来源，能够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五、申请专项债券项目的服务参与机构

（一）法律意见书出具机构

本所系经批准设立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并通过最新年检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31410000MD016028XG）。本法律意见书签字律师，均持有河南省司法厅颁发并通过最新年检的《律师执业证》。本法律意见书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经两名承办律师签字，加盖本所公章，且无不合理的用途限制。

本所律师认为：河南锦骏律师事务所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具备为本期债券发行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质；在本法律意见书上签字的两名执业律师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本法律意见书包括对申请专项债券项目主体、专项债券合规性、专项债券公益性、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项目参与机构的合法性等必备内容的法律意见。

本所及本所指派的律师与申请专项债券项目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专项评价报告出具机构

1. 审计机构

河南恒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作为本期债券的审计机构，

河南恒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现持有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自贸区服务中心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10100MA47EGFE09 的《营业执照》，其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通过最新年检的《注册会计师证》。

本所律师认为：河南恒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企业，具备为本期债券发行出具专项评估报告的资质，在专项评价报告签字的执业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另据会计师事务所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该企业与申请专项债券项目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2. 专项评价报告

河南恒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了《洛阳理工学院开元校区璞苑 5 号学生宿舍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就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发布了专项意见。该报告认为在洛阳理工学院建设项目实施单位对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本次评价的洛阳理工学院建设项目预期收入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融资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的平衡。且通过对该项目建设工程存续期内收益与融资平衡方案进行审核测算，本所认为项目现金流入能够满足此次专项债券项目还本付息要求，不能偿还债券本息风险较低。该报告的结论符合《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之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为本期债券发行提供服务的法律顾问及审

计机构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

六、项目投资风险提示

（一）项目面临的风险

1. 影响项目施工进度或正常运营的风险

本项目涉及工作周期较长，流程较为繁琐，项目推进工作中可能由于主观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出现进度延误、项目成本增加等情况，从而导致项目开展不能按照预期及时推进或部分受阻，带来一定的项目实施风险。

2. 收益的风险

项目收益方面，若教育政策影响学校招生计划，学校未能按计划实现原定学生招生人数或对外经营类项目收益的风险，将会导致学校对应项目的增量收益，不足以按期偿付债券本息。

3. 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

项目融资平衡最大的风险在于对学校各项收入的预测、项目进度以及项目整体现金流测算等重要环节出现判断偏差。规划设计规模偏大或偏小直接导致投资总额设计偏大或偏小；对项目进度错判将导致融资节奏错乱，导致资金不能及时足额注入到项目或者大额资金不能充分运用的后果；整体现金流测算出现偏差将导致项目可行性分析不能及时纠偏，项目资金投入和现金流入不能平衡的结果。

（二）风险控制措施

1. 影响项目施工进度或正常运营的风险控制措施

项目单位将严格根据项目施工计划进行施工，确保本项目能够按照预定期限投入使用。项目建设将严格按照规定的采购流程进行，严控项目成本，对于项目成本增加的情况将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

2. 影响项目收益的风险控制措施

项目单位将协调各单位，大力推进项目进展，确保项目收益稳定，使项目对应的收入及时足额缴入国库，足额安排好偿债资金。同时项目建成后学校要采取积极措施提高教育水平、增强师资力量，建立良好的教学环境以吸引生源，提高教育质量，促进收益水平的提高。

3. 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控制措施

本项目申请报告聘请专业咨询公司经过大量分析论证工作后得出，分析结果较为可靠。本项目现金流测算环节聘请会计师事务所专业团队进行测算，测算结果较为可靠。对项目取得的专项收入及时缴入国库，用于还本付息，并根据收入实现进度进行动态预测，当预计不能到期偿还本息时将通过扣减高校部门或者高校相关资金预算等措施偿债，确保债券到期时本息的可靠偿还。

七、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综合上述内容，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最终发表意见如下：

洛阳理工学院具备以本项目申请 2024 年河南省公办高校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洛阳理工学院满足以本项目申请 2024 年河南省公办高校专项债

券的条件及合规性要求；

该项目的建设以推动各类高校合理分工定位，形成各具特色的人才培养、科技贡献和社会服务方式，具有一定的公益性。

洛阳理工学院建设专项债券项目有学费收入、住宿费收入、其他收入等作为还本付息的资金来源，并在其申请的债券期限内，能够实现收益与融资的自求平衡；

洛阳理工学院申请本期债券提供服务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及承办人员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

本法律意见书在申请材料正式上报后，如有文字的改动，均需本所律师书面确认。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经河南锦骏律师事务所盖章及承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签章页）

(此页无正文，为《洛阳理工学院申请 2024 年河南省公办高校
专项债券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承办律师: 

承办律师: 

报告日期: 二〇二四年七月十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410000MDQ15028XG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
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
执业。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7

年01月24日

执业机构 河南锦骏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410644094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 00437

持证人 具怀俊

性别 男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身份证号 420821199703144319

发证日期 2020 年 10 月 22 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
备案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 2024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
备案日期	2024年5月31日至 2025年5月31日

执业机构 **河南锦骏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310973467**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04115252595**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3年 02月 28日**



持证人 **程平**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13026198712010653**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small>202201</small>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 2024年5月31日 <small>202305</small>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small>202301</small>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4年5月31日至 2025年5月31日 <small>202405</small>